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Biochem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安徽省太和县工业园B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0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艾滋病药物未能中标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的风险

公司抗艾滋制剂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疾控中心统一招标采购，国家疾控中心一般每年三、四季度进行招标采购，公司中标后按各地疾控中心或医院指令发货。发行人治疗艾滋病药物有 10 种，其中包括齐多夫定片（0.1g、0.3g 两个规格）、拉米夫定片（0.3g、0.15g 两个规格）、依非韦伦片（0.6g）、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替诺福韦片（0.3g）、奈韦拉平片（0.2g）8 种药物为国家疾控中心统一招标品种。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参与艾滋病药品招标，虽每年都有中标，但中标品种、中标金额有所不同。如果未来公司相关产品不能中标或中标金额波动，则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存在下降或波动风险。

二、乙肝药物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国内公立医院主要通过国家医保集中采购（采购比例不低于 50%）治疗乙肝药物，民营医院、药店等一般通过自主渠道采购。2018 年开始，国家“4+7”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后，首批中标药物中标价格较之前均有大幅下降。此后药品带量集采政策逐步扩展到全国，集采产品范围也不断增加，纳入集采产品价格均不同程度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治疗乙肝药物有三种，其中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和替诺福韦片（0.3g）已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其价格均出现较大程度下降，部分厂商中标最低价格已低于公司成本价。公司乙肝药物产品目前未中标集采，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渠道，若国家进一步扩大集采药物比例，将使公司乙肝药物产品在终端市场中销售受到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下滑风险。

三、新药品注册失败及市场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目前有 5 个制剂产品在申请注册，分别为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依非韦伦片（0.2g）、利托那韦片（0.1g）、莫那匹拉韦胶囊（0.2g）和盐酸司来吉兰片（5mg）。艾滋类药物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

和依非韦伦片（0.2g）为国家疾控中心采购金额前二的品种，其中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国内尚无仿制药，需依赖进口；莫那匹拉韦胶囊（0.2g）为治疗新冠药物，将有利于国家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盐酸司来吉兰片（5mg）原料药生产采用新工艺碳氮键还原技术，避免了使用国家管控的麻黄碱等易制毒原料以及冰毒中间体环节，随着国家对易制毒原料的严格管控和限制使用，公司未来可保障该类产品国内供应。上述产品注册上市及销售情况对公司未来收入及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如果上述在申请注册药物未能及时通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或批准后市场表现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在研管线已布局在研药物共 23 个，其中仿制药 17 个（含一致性评价和在申报注册药品），I 类新药 5 个，II 类新药 1 个。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从临床前研究到药品注册成功，创新药一般需要 8-10 年，仿制药一般需要 3-5 年，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具有较大的研发风险。如果公司布局的在研药品研发失败或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不仅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难以回收，还可能对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24,016.13 万元，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若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未能消除累计亏损，短期来看公司可能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长期来看公司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各项经营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持续亏损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91.02 万元、1,657.86 万元、7,926.59 万元和-1,541.4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721.18 万元、-8,256.42 万元、4,521.32 万元和-2,793.33 万元；报告期内，仍存在亏损情形。鉴于公司每年存在较大的研发、折旧及利息等固定支出，若产品销售不足或毛利率下降，则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七、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54%、83.31%、73.71%和 75.53%，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66、0.67 和 0.78。报告期内，因研发及生产投入资金较大，公司保持较高的负债规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但不存在本息逾期的情形。如果未来银行授信政策、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风险或无法继续获取银行借款产生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八、存货减值及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半成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82.63 万元、21,102.34 万元、31,638.41 万元和 34,328.91 万元，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06.99 万元、1,932.30 万元、1,610.64 万元和 1,733.14 万元，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1.00、0.89 和 0.52；公司存货规模及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原料药为多步骤生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主要采用库存式生产的备货政策，导致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及跌价较大、各期周转率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出现市场需求重大不利变化、产品销售不畅或存货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存在减值以及周转率下降等风险，将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艾滋病药物未能中标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的风险	3
二、乙肝药物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3
三、新药品注册失败及市场不及预期风险	3
四、研发失败风险	4
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4
六、持续亏损风险	4
七、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5
八、存货减值及周转率下降风险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0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2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九、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市场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29
三、财务风险	31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33
五、疫情相关风险	33
六、发行失败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8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6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 ...	6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6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	6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9
十三、持股平台及期权激励计划	71
十四、员工情况	7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7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等	93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0
四、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5
五、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8
六、经营资质	146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51
八、研发项目、人员和创新机制	159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6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6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71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1
七、同业竞争	173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6
一、财务报表	18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8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五、分部信息	213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3
七、税项	214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16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7
十、资产质量分析	24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1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7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27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3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况	2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74
三、未来发展规划	28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3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83
二、股利分配政策	28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8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287
五、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28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2
一、重要合同	31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7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31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3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18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31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6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审计机构声明	329
验资机构声明	330

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33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3
复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4
追溯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5
第十三节 附件	336
一、备查文件	336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3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贝克制药/股份公司	指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有限	指	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2021年8月整体变更为“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生物	指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克经营	指	安徽贝克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克药业	指	安徽贝克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佳绩/上海佳绩	指	西藏佳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佳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佳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和国投	指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特佳瑞皖	指	安徽高特佳瑞皖医疗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阜阳建投	指	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基金	指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唐宋	指	天津唐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长火	指	合肥长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十月	指	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皖北	指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晋江十月	指	福建晋江十月隼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泰建材	指	安徽开泰建材有限公司
阜阳安元	指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投资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宁波十月	指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阳安华	指	阜阳安华兴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QVT	指	QVT Fund LP
高特佳汇金	指	南通高特佳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特佳瑞富	指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特佳瑞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特佳鼎新	指	深圳市高特佳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稳环保	指	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贝金基因	指	安徽贝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究院	指	安徽省新药研究院
太禾利和	指	北京太禾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迪赛诺	指	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宏峰化学	指	浙江宏峰化学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	指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诚科技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	指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生堂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沿生物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南新制药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药业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卫健委/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曾用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CDC/中国疾控中心	指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CDE/药品审评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即世界卫生组织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QVIA	指	美国一家为制药、生物技术及卫生保健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信息咨询和合作解决方案等多方位的服务，从而帮助和促进全球卫生保健事业发展的公司
WHO PQ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requalification，即世界卫生组织生产预认证，是 WHO 在 2001 年建立的一套针对抗艾滋病类药物、抗疟药、抗结核药的评审程序。后又陆续增加了针对生殖保健药品、锌剂、流感类药物、抗病毒类药物、抗菌药物、原料药、疫苗和检测试剂等产品的认证，其受理的产品范围和品种正逐渐放大。通过 PQ 认证的产品，即可参与联合国大宗公立采购
替诺福韦	指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丙酚替诺福韦	指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复核及追溯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是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API/原料药	指	活性药物成分，即药物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质。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化学药/化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而制成的药物
新药	指	指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
创新药	指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已上市药物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仿制品药物
首仿	指	同品种该规格下首家取得国家药品生产批件。本招股说明书中的首仿产品是指同品种该规格下首家取得国家药品生产批件的仿制药产品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BE 实验	指	生物等效性试验，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患者依从性	指	广义的依从性（compliance）是指病人的行为与医疗或保健建议相符

		合的程度。从药物治疗的角度，依从性是指病人对药物治疗方案的执行程度。
艾滋病一线药物或治疗方案	指	一线药物或治疗方案指未接受过抗病毒治疗 HIV 感染者的抗病毒治疗方案，为优选方案。
艾滋病二线药物或治疗方案	指	二线药物或治疗方案指一线药物出现治疗失败（包括依从性不良、药物不良反应、药代动力学问题、耐药出现等原因）时，为患者更换的治疗药物方案，属于备选方案。
HIV-1/HIV 病毒 1 型	指	一种 HIV 病毒，占全世界所有艾滋病感染病例的 95%
HIV-2/HIV 病毒 2 型	指	一种 HIV 病毒，占全世界所有艾滋病感染病例的 5%，主要在西非部分地区流行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是引起乙型肝炎（简称“乙肝”）的病原体
HBsAg	指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CV	指	丙型肝炎病毒，是引起丙型肝炎（简称丙肝）的病原体
PrEP	指	Pre-exposure Prophylaxis，暴露前预防。未感染 HIV 病毒的人群在接触到 HIV 病毒之前，服用抗 HIV 病毒药物来降低感染 HIV 病毒的风险
PEP	指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暴露后预防。尚未感染 HIV 的人员，在暴露于高感染风险后，如与 HIV 感染者或感染状态不明者发生体液交换行为，及早（不超过 72 小时）服用特定的抗病毒药物，降低 HIV 感染风险的方法
ART	指	Anti Retroviral Therapy，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HAART/鸡尾酒疗法	指	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即为高效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方法，其通过使用具有多种不同作用机制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联合治疗艾滋病
RNA	指	核糖核酸，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
DNA	指	存储生物信息的脱氧核糖核酸
CD4 结合部位	指	HIV-1 的包膜糖蛋白上的保守和构象抗原表位，负责 CD4 受体结合
CD4+T 细胞	指	一种对辅助实现对病原体产生有效免疫反应的重要人体细胞
CCR5 拮抗剂	指	一种拮抗剂，用于阻止 HIV 吸附或附着在 CD4+T 细胞表面的受体上（如 CCR5）
NRTI	指	Nucleoside reverse transcriptase inhibitors，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用于阻止逆转录过程（将其 RNA 转化为 DNA），逆转录过程是使 HIV 能够通过竞争和非竞争性逆转录酶结合进入目标 CD4+T 细胞的细胞核
NNRTIS	指	Non-nucleoside reverse transcriptase inhibitors，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用于阻止逆转录过程（将其 RNA 转化为 DNA），逆转录过程是使 HIV 能够通过竞争和非竞争性逆转录酶结合进入目标 CD4+T 细胞的细胞核
PIs	指	蛋白酶抑制剂，用于阻止新形成的未成熟 HIV 病毒（非传染性）发展到能够通过阻断蛋白酶感染其他 CD4+T 细胞的成熟阶段
MERS	指	一种 β 属 C 亚群冠状病毒，全名为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感染后引发中东呼吸综合征，大多数 MERS 病毒感染病例发生在沙特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一种根据合同以研究服务外包的形式为制药、生物技术及医疗器械行业提供支持的组织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即医药合同销售组织, 为制药公司提供药品营销外包服务的机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 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 合理的生产过程, 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 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 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5日（2021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邦
注册地址	安徽省太和县工业园B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太和县工业园B区
控股股东	安徽贝克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志邦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联席主承销商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追溯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8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单方制剂6.5亿粒以及“鸡尾酒”制剂5亿粒项目
	利托那韦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6,772.82	102,224.82	110,575.69	93,466.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6,125.92	26,872.65	18,457.87	2,3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5	44.39	54.24	68.31
营业收入（万元）	18,717.23	54,618.10	37,543.08	51,798.59
净利润（万元）	-1,541.43	7,926.59	1,657.86	-89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1.43	7,926.59	1,657.86	-89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93.33	4,521.32	-8,256.42	-2,72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9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9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34.97	38.22	-3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55.54	1,691.09	513.10	4,839.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0	13.27	13.50	8.4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注：2019 年、2020 年公司尚未完成股份改制，每股收益未计算。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治疗艾滋病、乙肝、新冠等抗病毒药物领域的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艾滋病、乙肝和新冠肺炎均属于乙类传染病，其中艾滋病、乙肝目前均无法根治，需长期依靠药物抑制病情发展，发行人业务对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治疗艾滋病、乙肝及其他疾病的化学药制剂注册批件 14 个，在申报注册的制剂产品 5 个。

艾滋病类制剂产品中，公司已获批药物共 10 个，分别为单方制剂依非韦伦片（0.6g）、齐多夫定片（0.1g、0.3g 两个规格）、拉米夫定片（0.15g、0.3g 两个规格）、替诺福韦片（0.3g）和奈韦拉平片（0.2g），以及复方制剂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等，上述制剂产品均被列入世卫组织艾滋病治疗指南一线治疗方案和中国艾滋病免费治疗手册。目前临床上大多采用三种或三种以上的药物联合使用，每一种药物具有不同的作用机理或针对 HIV 病毒复制周期中的不同环节，从而避免单一用药产生的抗药性，即为“鸡尾酒疗法”，公司已获批药物可组合为不同的鸡尾酒治疗方案。公司在审艾滋类产品 3 个，分别为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依非韦伦片（0.2g）和利托那韦片（0.1g）。依非韦伦片（0.2g、0.6g 两个规格）为近年来国家疾控中心采购金额第一大品种，依非韦伦片（0.2g）更适合亚洲人体质；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为疾控中心采购金额第二大品种，目前国内无仿制药，依赖进口。此外，公司还布局了单方制剂利匹韦林片、硫酸阿巴卡韦片、多替拉韦钠片，三联复方鸡尾酒制剂依非韦伦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多替阿巴拉米片和依非韦伦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等 6 款仿制药研发，以及 5 款创新药研发。公司已开启从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的新阶段。发行人已获批、在申请及在研的仿制药产品基本覆盖 WHO 一线或二线、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用药。公司在研的 5 款仿制药目前国内无仿制均依赖进口，其中 3 款三联复方鸡尾酒制剂可大幅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公司

在研的 5 款创新药未来拟开发成低剂量低毒性长效艾滋病治疗用药，代表了未来艾滋病治疗用药的发展方向。

乙肝类制剂产品中，公司已获批药物共 3 个，分别为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替诺福韦片（0.3g）和拉米夫定片（0.1g）。《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 年版）》推荐初治患者首选强效低耐药的核苷（酸）类药物为恩替卡韦、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目前国内市场销售的乙肝抗病毒核苷类药物也主要是前述品种。发行人乙肝产品已覆盖市场主要药物。

发行人在申请注册药物莫那匹拉韦胶囊（0.2g）为新冠治疗药物，将有益于国家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发行人在申请注册药物盐酸司来吉兰片（5mg）为治疗帕金森症的一线治疗药物。该药物原料药传统生产过程中有冰毒中间体环节，受此影响，国内该药物原料药及制剂依赖进口。发行人独家采用碳氮键还原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生产该原料药，避免了使用国家管控的麻黄碱等易制毒原料以及冰毒中间体环节，未来可保障该产品国内供应。

发行人秉承“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理念，具备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及研发能力，掌握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开发了多个产品的连续流微反应技术（代表了安全、绿色、节能、高效的发展趋势，改变了以往传统釜式反应，为最前沿的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技术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抗病毒药物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安徽省手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 3 项，分别为“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持单位）、“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恩曲他滨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独立承担子课题）、“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主持单位），另主持承担 7 项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或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获得了 2015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20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1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及安徽省专利金奖等重要科技奖项。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聚焦艾滋、乙肝、新冠等国家重大疾病抗病毒药物领域需求，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历经十几年技术积累，掌握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在原料药方面，公司掌握了手性药物合成技术、连续流微反应技术、晶型控制技术、原料药后处理“六合一”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碳氮键还原技术；在制剂生产研发方面，公司掌握了抗艾滋病毒鸡尾酒疗法复方制剂研发技术和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在新药研发方面，公司掌握了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和门槛，技术具有先进性。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到生产经营中，并最终体现在各类药物生产及研发中；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研发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未来业务发展以抗病毒药物为核心，不断完善艾滋病领域仿制药种类，拓展抗病毒领域其他适应症仿制药物，同时紧盯技术趋势，开展抗艾滋病、乙肝等领域创新药物研发。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完善，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药品国际注册及市场推广工作，扩大产品出口，实现国际化发展。公司将始终以服务国家重大疾病治疗、科创发展为己任，力争成为艾滋病治疗等抗病毒领域国际化龙头制药企业。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化学药”，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相关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6,665.36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58%，符合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是 ☐ 否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同期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 19.93%，符合条件。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截至目前，发行人发明专利 3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1 项，符合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54,618.10 万元，符合条件。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经估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618.10 万元，符合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股不同权或协议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单方制剂 6.5 亿粒以及“鸡尾酒”制剂 5 亿粒项目	53,155.00	53,155.00

2	利托那韦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13,887.00	13,887.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921.00	39,921.00
4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41,963.00	141,963.00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部分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行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已安排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 7999
传真	0551-6220 7360
保荐代表人	高震、徐明
项目协办人	高琛
项目其他经办人	伍玲、董炜、葛强、武雪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8515 0267
经办律师	赵力峰、熊孟飞、刘胤宏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 1391
传真	010-6600 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李鹏、洪雁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电话	0551-6347 5820
传真	0551-6265 2879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强、陈大海、许佳佳

（五）复核资产评估机构、追溯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荷花、陈峰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 0587
传真	021-5875 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安元皖北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68%	安元皖北持股 50%的股东为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安元创新”）。安元创新持股 20%的股东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7%的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关联公司。国元证券持有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3%股权。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安元皖北基金管理人
阜阳安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2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是阜阳安元基金管理人
安华投资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1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阜阳安华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29%	安华投资持有其 49%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三）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一、市场风险

（一）艾滋病药物未能中标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的风险

公司抗艾滋制剂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疾控中心统一招标采购，国家疾控中心一般每年三、四季度进行招标采购，公司中标后按各地疾控中心或医院指令发货。发行人治疗艾滋病药物有 10 种，其中包括齐多夫定片（0.1g、0.3g 两个规格）、拉米夫定片（0.3g、0.15g 两个规格）、依非韦伦片（0.6g）、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替诺福韦片（0.3g）、奈韦拉平片（0.2g）8 种药物为国家疾控中心统一招标品种。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参与艾滋病药品招标，虽每年都有中标，但中标品种、中标金额有所不同。如果未来公司相关产品不能中标或中标金额波动，则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存在下降或波动风险。

（二）乙肝药物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国内公立医院主要通过国家医保集中采购（采购比例不低于 50%）治疗乙肝药物，民营医院、药店等一般通过自主渠道采购。2018 年开始，国家“4+7”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后，首批中标药物中标价格较之前均有大幅下降。此后药品带量集采政策逐步扩展到全国，集采产品范围也不断增加，纳入集采产品价格均不同程度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治疗乙肝药物有三种，其中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和替诺福韦片（0.3g）已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其价格均出现较大程度下降，部分厂商中标最低价格已低于公司成本价。公司乙肝药物产品目前未中标集采，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渠道，若国家进一步扩大集采药物比例，将使公司乙肝药物产品在终端市场中销售受到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下滑风险。

（三）新药品注册失败及市场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目前有 5 个制剂产品在申请注册，分别为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依非韦伦片（0.2g）、利托那韦片（0.1g）、莫那匹拉韦胶囊（0.2g）和盐酸司来吉兰片（5mg）。艾滋类药物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和依非韦伦片（0.2g）为国家疾控中心采购金额前二的品种，其中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国内尚无仿制药，需依赖进口；莫那匹拉韦胶囊（0.2g）为治疗新冠药物，将有利于国家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盐酸司来吉兰片（5mg）原料药生产采用新工艺碳氮键还原技术，避免了使用国家管控的麻黄碱等易制毒原料以及冰毒中间体环节，随着国家对易制毒原料的严格管控和限制使用，公司未来可保障该类产品国内供应。上述产品注册上市及销售情况对公司未来收入及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如果上述在申请注册药物未能及时通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或批准后市场表现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价格及收入下降风险

自 2019 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实施以来，国家已完成了六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产品均存在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抗艾滋类产品为国家疾控中心采购，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稳定；抗乙肝类产品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和替诺福韦片（0.3g）因品种被自 2019 年被纳入集中采购，市场销售价格及收入规模逐年下降，未来仍有可能继续下降。若公司其他产品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其销售价格及收入亦存在下降或无法达到预期市场目标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艾滋病和乙肝药物生产领域，市场主要产品原研单位基本为国外药企，国内药企以仿制药为主，国内药企与国外药企竞争力差距明显，国内药企之间竞争也较为激烈。目前，发行人产品（含在申请产品）已基本覆盖艾滋病和乙肝产品领域主要产品，其中发行人抗艾滋类产品竞争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公司现阶段主要面对国内企业的竞争，未来将不可避免地在国外药企展开直接竞争。若公司不能合理布局新产品研发、保持恰当金额研发投入及有力度市场推广等，公司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被调出基药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国家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医保药品是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场能够保证供应的药品；药物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有利于销售。目前，公司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齐多拉米双夫定片、依非韦伦片、齐多夫定片、拉米夫定片（0.15g、0.3g）、奈韦拉平片、替诺福韦片、恩替卡韦分散片、甲硝唑片等制剂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拉米夫定片（0.1g）、替诺福韦片、恩替卡韦分散片、甲硝唑片、盐酸司来吉兰胶囊等制剂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版）》。鉴于国家基本药品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疗效、价格以及产品换代、处方数量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未来如果公司产品被调出，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根据一致性评价政策要求，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部门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根据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要求，全国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公司主要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已有 8 个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另有 3 个品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若公司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存在相应药品批文无法取得再注册、药品无法参加集中采购的风险，可能会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在研管线已布局在研药物共 23 个，其中仿制药 17 个（含一致性

评价和在申报注册药品），I类新药5个，II类新药1个。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从临床前研究到药品注册成功，创新药一般需要8-10年，仿制药一般需要3-5年，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具有较大的研发风险。如果公司布局的在研药品研发失败或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不仅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难以回收，还可能对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人才和技术秘密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较强技术人才团队，积累了从原料药到制剂、从研发到生产的大量技术秘密。如果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研发或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由于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在药品生产环节存在固有风险；同时，若药品存储和运输等流通环节出现差错，也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鉴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复杂性，未来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GMP标准生产管理风险

随着新《药品管理法》在2019年正式实施，药品GMP认证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由认证监管逐渐转向日常监管，更加注重全过程监管。药品生产企业被飞行检查的频次明显增多，已显示出常态化趋势，检查力度日益趋严。公司需要在日常生产活动中更加严格地按照GMP标准规范生产药品，否则将面临因生产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停产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原料药生产主要应用化学合成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气、废水等污染排放物，部分生产工序操作不当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规章制度生产运营，不存在安全生

产及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保，若未来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出现安全或环保事故，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医药企业在研发和生产的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医药企业一般会运用专利保护策略在境内外实施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专利布局。若公司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或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产品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从而对公司知识产权成功实现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目前主要制剂产品均为仿制药，相关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但不排除竞争对手恶意起诉的风险。

（七）销售行为不当风险

为了维护医药卫生领域的公平竞争，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强化监管医药市场主体，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为了规避商业贿赂情形、规范开展业务经营，公司已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个别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或经销商通过不正当手段促进产品销售的情形，公司存在因为上述情形而承担赔偿责任或处罚等连带责任，进而对公司参与国家采购招标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利润总额影响额分别为 227.30 万元、134.78 万元、100.04 万元和 19.43 万元。若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存在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24,016.13 万元，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若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未能消除累计亏损，短期来看公司可

能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长期来看公司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各项经营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持续亏损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91.02 万元、1,657.86 万元、7,926.59 万元和-1,541.4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721.18 万元、-8,256.42 万元、4,521.32 万元和-2,793.33 万元，报告期内，仍存在亏损情形。鉴于公司每年存在较大的研发、折旧及利息等固定支出，若产品销售不足或毛利率下降，则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三）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54%、83.31%、73.71%和 75.53%，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66、0.67 和 0.78。报告期内，因研发及生产投入资金较大，公司保持较高的负债规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但不存在本息逾期的情形。如果未来银行授信政策、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风险或无法继续获取银行借款产生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四）存货减值及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半成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282.63 万元、21,102.34 万元、31,638.41 万元和 34,328.91 万元，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06.99 万元、1,932.30 万元、1,610.64 万元和 1,733.14 万元，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1.00、0.89 和 0.52；公司存货规模及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原料药为多步骤生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主要采用库存式生产的备货政策，导致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及跌价较大、各期周转率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出现市场需求重大不利变化、产品销售不畅或存货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存在减值以及周转率下降等风险，将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5.33 万元、794.49 万元、1,245.21 万元和 161.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贝克生物为高新技术企

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参与国家疾控中心招标的艾滋病药品销售享受免增值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34.60 万元、10,912.77 万元、4,233.82 万元和 1,456.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1,074.75 万元、1,199.10 万元、2,077.54 万元和 2,506.93 万元。政府补助有力支持了公司发展，但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较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另外，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条件等因素作出的，如果所依据的条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无法取得预期经营效果的风险。

五、疫情相关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爆发新冠疫情，疫情使得全球主要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负增长，企业生产、市场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延宕反复，对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生产、产品交付、市场需求等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全球及国内疫情持续反复，宏观经济环境可能继续恶化，最终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

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Biochem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8日
住所：	安徽省太和县工业园B区
邮政编码：	236600
联系电话：	0551-6522 8207
传真号码：	0551-6522 8200
互联网网址：	www.bcpharm.com
电子邮箱：	dmbgs@bcpharm.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许刚
联系电话：	0551-6522 820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2007年4月30日，贝克药业、李富林和李玲共同签署《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并约定，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贝克药业出资30.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李富林出资2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李玲出资0.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07年6月18日，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万会验字[2007]313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18日止，贝克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22年4月，容诚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033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实施了验资复核，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

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07 年 6 月 20 日，贝克有限取得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1232001866）。

贝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贝克药业	30.60	30.60	51.00%	货币
2	李富林	28.80	28.80	48.00%	货币
3	李玲	0.60	0.6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李富林、李玲出资款均由贝克药业提供，其二人系代贝克药业向贝克有限出资。2010 年 11 月，李富林、李玲分别将其对贝克有限的出资无偿转让给贝克药业，上述代持情形已解除。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容诚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01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贝克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48,757.94 万元。

2021 年 8 月 3 日，贝克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贝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48,757.94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8,100 万股，剩余部分 40,657.9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4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出具了《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60 号），经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贝克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65,071.77 万元。评估结果与账面净资产 48,757.9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6,313.83 万元，增值率为 33.46%。中铭国际资产评估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7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贝克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65,071.77 万元，评估结果与账面净资产 48,757.9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16,313.83 万元，增值率为 33.46%。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7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贝克制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 年 8 月 28 日，贝克制药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629323682）。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贝克药业	38,554,186	47.60	净资产折股
2	西藏佳绩	9,920,859	12.25	净资产折股
3	太和国投	4,462,456	5.51	净资产折股
4	高特佳瑞皖	3,249,290	4.01	净资产折股
5	阜阳建投	2,977,062	3.68	净资产折股
6	中小基金	2,320,900	2.87	净资产折股
7	天津唐宋	2,228,091	2.75	净资产折股
8	合肥长火	2,228,080	2.75	净资产折股
9	安徽十月	2,083,942	2.57	净资产折股
10	王志邦	1,688,355	2.08	净资产折股
11	戴爽	1,507,789	1.86	净资产折股
12	安元皖北	1,361,452	1.68	净资产折股
13	晋江十月	1,190,826	1.47	净资产折股
14	开泰建材	1,114,009	1.38	净资产折股
15	阜阳安元	972,518	1.20	净资产折股
16	安华投资	928,389	1.15	净资产折股
17	盛希泰	891,000	1.10	净资产折股
18	李金洲	891,000	1.10	净资产折股
19	纪宗明	837,048	1.03	净资产折股
20	宁波十月	595,413	0.74	净资产折股
21	周卓纬	279,016	0.34	净资产折股
22	颜蓬	243,111	0.30	净资产折股
23	曲劲凡	243,111	0.30	净资产折股
24	阜阳安华	232,097	0.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1,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贝克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贝克药业	606.000	59.91
2	西藏佳绩	135.115	13.36
3	QVT	133.800	13.23
4	高特佳汇金	32.368	3.20
5	天津唐宋	30.345	3.00
6	高特佳瑞富	28.069	2.78
7	高特佳瑞佳	28.069	2.78
8	纪宗明	11.400	1.13
9	周卓纬	3.800	0.38
10	高特佳鼎新	2.529	0.25
合计		1,011.495	100.00

2、2020年10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9日，控股股东贝克药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贝克药业将其持有的贝克有限5%的股权（按贝克有限实缴注册资本10,114,950美元计算，拟转让出资额为505,748.5美元）无偿转让给王志邦，将其持有的贝克有限3%的股权（按贝克有限实缴注册资本10,114,950美元计算，拟转让出资额为303,448.5美元）无偿转让给贝克有限持股平台合肥长火；因上述转让导致公司其他股东对贝克有限的间接权益减少，参会股东一致同意王志邦将其持有贝克药业2.9447%的股权（按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600万元计算，拟转让出资额为76.5613万元）按比例无偿转让给公司其他现有股东。2020年10月28日，贝克药业完成了工商变更。

2020年10月10日，贝克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贝克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认缴注册资本额50.57485万美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志邦，贝克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认缴注册资本额30.34485万美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志邦控制的关联企业合肥长火。同日，贝克药业与王志邦、合肥长火三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当时合

肥长火为王志邦及其亲属 100%持有。

2020 年 10 月 29 日，贝克有限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629323682）。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贝克药业	525.08030	525.08030	51.91%
2	西藏佳绩	135.11500	135.11500	13.36%
3	QVT	133.80000	133.80000	13.23%
4	王志邦	50.57485	50.57485	5.00%
5	高特佳汇金	32.36800	32.36800	3.20%
6	天津唐宋	30.34500	30.34500	3.00%
7	合肥长火	30.34485	30.34485	3.00%
8	高特佳瑞富	28.06900	28.06900	2.78%
9	高特佳瑞佳	28.06900	28.06900	2.78%
10	纪宗明	11.40000	11.40000	1.13%
11	周卓纬	3.80000	3.80000	0.38%
12	高特佳鼎新	2.52900	2.52900	0.25%
合计		1,011.49500	1,011.495	100.00%

本次转让前后，王志邦直接及间接享有的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变化，贝克药业其他股东间接享有的发行人权益亦未发生变化，而贝克药业资产主要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故本次转让采用无偿转让。

3、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8 日，贝克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汇金、高特佳鼎新将合计持有公司 9%（对应注册资本 91.035 万美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3,747.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安元皖北、阜阳安元、太和国投、开泰建材、戴爽以及颜蓬。（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1.495 万美元增至 1,103.16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1.667 万美元。

（1）关于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8 月 27 日，太和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由太和国投、开泰建材对贝克有限投资。2020 年 10 月 10 日，安徽金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

公司出具了《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金泉评报字[2020]第 1030 号），确认贝克有限拟股权变更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2 亿元。该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11 月 6 日，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汇金、高特佳鼎新与王志邦、贝克药业、安元皖北、阜阳安元、太和国投、开泰建材、戴爽以及颜蓬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汇金、高特佳鼎新将对公司的 91.035 万美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转让给安元皖北、阜阳安元、太和国投、开泰建材、戴爽以及颜蓬，转让价款合计为 13,747.03 万元，转让价格为 151 元/1 美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 (元/1 美元注册 资本)
1	安元皖北	高特佳汇金	18.542	1.83	2,800.00	151.00
2	开泰建材	高特佳瑞富	15.172	1.50	2,291.17	151.00
3	戴爽	高特佳瑞富	8.305	0.82	3,100.96	151.00
		高特佳瑞佳	12.230	1.21		151.00
4	阜阳安元	高特佳汇金	11.822	1.17	1,785.03	151.00
		高特佳鼎新	1.423	0.14	214.97	151.00
5	太和国投	高特佳瑞富	2.387	0.24	3,054.90	151.00
		高特佳瑞佳	15.839	1.57		151.00
		高特佳汇金	2.004	0.20		151.00
6	颜蓬	高特佳瑞富	2.205	0.22	500.00	151.00
		高特佳鼎新	1.106	0.11		151.00

（2）关于增资事项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安徽贝克有限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72 号），认为贝克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2 亿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对前述报告实施了复核，并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18 号复核报告，复核结论如下：前述评估报告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准则；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与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程序合规；评估方法选择合理；评估假设较合理；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作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 2020 年直接股权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同意中小基金对贝克有限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其新增的 31.609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中小基金、高特佳瑞皖、阜阳安华、安华投资与贝克有限及王志邦签订《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中小基金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其中等值于 31.609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高特佳瑞皖现金出资 7,000 万元，其中等值于 44.253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阜阳安华现金出资 500 万元，其中等值于 3.161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安华投资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等值于 12.644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58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4 月，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0748 号《出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贝克有限已累计收到中小基金、高特佳瑞皖、阜阳安华、安华投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4,500 万元，其中合计等值于 91.667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1 日，贝克有限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629323682）。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贝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贝克药业	525.08040	47.60
2	西藏佳绩	135.11500	12.25
3	QVT	133.80000	12.13
4	王志邦	50.574850	4.58
5	高特佳瑞皖	44.25300	4.01
6	中小基金	31.60900	2.87
7	天津唐宋	30.34500	2.75
8	合肥长火	30.34485	2.75

9	戴爽	20.53500	1.86
10	太和国投	20.23000	1.83
11	安元皖北	18.54200	1.68
12	开泰建材	15.17200	1.38
13	阜阳安元	13.24500	1.20
14	安华投资	12.64400	1.15
15	纪宗明	11.40000	1.03
16	周卓纬	3.80000	0.34
17	颜蓬	3.31100	0.30
18	阜阳安华	3.16100	0.29
合计		1,103.16210	100.00

4、2021年6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阜阳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同意阜阳建投以5,000万元对价受让QVT持有的贝克有限部分股权。2021年5月27日，太和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太和国投以5,000万元对价受让QVT持有的贝克有限部分股权。

2021年5月2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拟变更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327号)，确认贝克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7.52亿元。该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对前述报告实施了复核，并于2022年10月出具了中铭复报字[2022]第2020号复核报告，复核结论如下：前述评估报告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准则；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程序合规；评估方法选择合理；评估假设较合理；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21年6月18日，贝克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QVT将其对公司的133.8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阜阳建投40.54545万美元、太和国投40.54545万美元、安徽十月28.3818万美元、晋江十月16.2182万美元、宁波十月8.1091万美元；同意王志邦将其对公司的27.58056万美元出资分别转让

给李金洲 12.13478 万美元、盛希泰 12.13478 万美元和曲劲凡 3.311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股 权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1 美元注册资本)
1	盛希泰	王志邦	12.13478	1.10%	1,000	82.41
2	李金洲		12.13478	1.10%	1,000	82.41
3	曲劲凡		3.31100	0.30%	500	151.01
4	阜阳建投	QVT	40.54545	3.68%	5,000	123.32
5	太和国投		40.54545	3.68%	5,000	123.32
6	安徽十月		28.38180	2.57%	3,500	123.32
7	晋江十月		16.21820	1.47%	2,000	123.32
8	宁波十月		8.10910	0.74%	1,000	123.32

王志邦向盛希泰、李金洲、曲劲凡转让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交易价格系双方达成交易意向时价格，具体参见下文分析。QVT 向安徽十月、晋江十月、宁波十月、阜阳建投和太和国投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6 月 24 日，贝克有限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629323682）。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贝克药业	525.08040	525.0804	47.60%
2	西藏佳绩	135.11500	135.115	12.25%
3	太和国投	60.77545	60.77545	5.51%
4	高特佳瑞皖	44.2530	44.253	4.01%
5	阜阳建投	40.54545	40.54545	3.68%
6	中小基金	31.6090	31.609	2.87%
7	天津唐宋	30.3450	30.345	2.75%
8	合肥长火	30.34485	30.34485	2.75%
9	安徽十月	28.38180	28.3818	2.57%
10	王志邦	22.99419	22.99419	2.08%
11	戴爽	20.53500	20.535	1.86%
12	安元皖北	18.54200	18.542	1.68%
13	晋江十月	16.21820	16.2182	1.47%

14	开泰建材	15.17200	15.172	1.38%
15	阜阳安元	13.24500	13.245	1.20%
16	安华投资	12.64400	12.644	1.15%
17	盛希泰	12.13478	12.13478	1.10%
18	李金洲	12.13478	12.13478	1.10%
19	纪宗明	11.40000	11.4	1.03%
20	宁波十月	8.109100	8.1091	0.74%
21	周卓纬	3.80000	3.8	0.34%
22	颜蓬	3.31100	3.311	0.30%
23	曲劲凡	3.31100	3.311	0.30%
24	阜阳安华	3.16100	3.161	0.29%
合计		1,103.1620	1,103.1620	100.00%

（2）代持还原情况

①王志邦为盛希泰、李金洲代持股权情形

2011年，自然人盛希泰通过张谋旺（已去世）、翟慎春分别与王志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翟慎春、张谋旺分别以900万元价款向王志邦购买其持有的贝克药业1.485%股权，分别相当于发行人上市前0.9%股权。同年9月，盛希泰通过张国仲、张玉林、李春风分别向王志邦转账3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合计1,000万元。但王志邦并未将贝克药业的股权过户至盛希泰或其相关人员名下，构成王志邦代盛希泰持有贝克药业股权情形。

2011年，自然人李金洲与王志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金洲以1000万元价款向王志邦购买其持有的贝克药业1.65%股权，相当于发行人上市前1%股权。同年7月，李金洲本人累计支付1000万元，其中向王志邦支付了500万元，为其代偿债务支付500万元。但王志邦并未将贝克药业的股权过户至李金洲名下，构成王志邦代李金洲持有贝克药业股权情形。

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订）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律并未将境内自然人列为中外合资企业合作方，境内自然人难以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直接新增股东，且王志邦当时未直接持有贝克有限股权。而根据上述协议，盛希泰、李金洲购买贝克

药业股权之目的为持有发行人之股权，故上述贝克药业股权一直未办理过户。

2020年1月，国家施行《外商投资法》，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废止，新法不再限制境内自然人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的直接股东。同年10月，为解除发行人股权代持事宜，王志邦从贝克药业受让了发行人5%股权。2021年6月，王志邦与盛希泰、李金洲签署《关于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二人转让了发行人1.10%股权（对应12.13478万美元注册资本），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双方于2011年签订的关于贝克药业股权转让协议自动解除；至此，王志邦为盛希泰、李金洲代持贝克药业股权情形解除。王志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转让中，王志邦对李金洲、盛希泰的转让价格为82.41元/1美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双方在2011年达成意向时参考当年增资价格及发行人发展情况协商定价。公司在双方2011年达成意向时之前次增资（即2011年增资）价格为56元/1美元注册资本，达成意向时之后次增资（即2014年增资）价格为98.86元/1美元注册资本，该次转让价格介于两者之间，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王志邦为曲劲凡代持股权情形

2020年，自然人曲劲凡与王志邦口头约定，拟向其购买贝克有限部分股权，交易价格参考当年其他股东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格；同年9月，曲劲凡即向王志邦支付了500万元的价款。鉴于当时王志邦并未直接持有贝克有限股权，故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构成王志邦代曲劲凡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形。

2021年6月，王志邦与曲劲凡签署了《关于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了发行人3.311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至此，该代持情形解除。王志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转让中，王志邦转让给曲劲凡的交易价格为151.01元/1美元注册资本，与双方达成意向时即2020年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5、2021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上述本节之“（一）公司的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自股份公司设立时及之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三次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李富林和李玲为贝克药业代持股权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王志邦为盛希泰、李金洲代持股权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之“4、2021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之“（2）代持还原情况”之“①王志邦为盛希泰、李金洲代持股权情形”。

3、王志邦为曲劲凡代持股权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之“4、2021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之“（2）代持还原情况”之“②王志邦为曲劲凡代持股权情形”。

（六）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解除情况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具体内容	现状
1	QVT	贝克药业、贝克有限	2007 年 9 月	风险投资的鼓励及约束机制、贝克药业特别保证、风险资金的退出贝克药业（含贝克制药）的陈述和担保、贝克药业（含贝克制药）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和担保	股 东 已 退 出，对赌协议已终止
2	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汇金、高特佳鼎新	王志邦	2014 年 8 月	1、公司估值、业绩承诺、上市、股权回购；2、公司治理；3、反稀释条款；4、清算财产分配；5、其他	股 东 已 退 出，对赌协议已终止
3	天津唐宋	王志邦、贝克有限	2014 年 7 月	股权回购条件	已解除
4	高特佳瑞富、高	王志邦	2019 年 11 月	1、回购股权范围；2、回购款；3、工商变更事项；	股 东 已 退

	特佳瑞佳、高特佳汇金、高特佳鼎新			4、税费缴纳；5、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6、违约和争议解决；7、其他	出，对赌协议已终止
5	阜阳安华	王志邦、贝克药业	2020 年 11 月	1、股份回购；2、公司治理；3、上市前的股份转让；4、反稀释；5、竞业禁止；6、知识产权占用与使用；7、回购的暂停与恢复；8、清算财产的分配；9、保密责任；10、违约及其责任；11、争议解决；12、其他。	已解除
6	安元皖北、阜阳安元	王志邦、贝克药业	2020 年 11 月	1、股份回购；2、公司治理；3、上市前的股份转让；4、反稀释；5、竞业禁止；6、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7、回购的暂停与恢复；8、清算财产的分配；9、保密责任；10、违约及其责任；11、争议解决；12、其他	已解除
7	中小基金	贝克有限、王志邦	2020 年 11 月	1、股权回购；2、转让限制、随售权；3、反稀释；4、清算；5、回购的暂停与恢复；6、协议效力；7、其他	已解除
8	安华投资	王志邦、贝克药业	2020 年 11 月	1、股份回购；2、公司治理 3、上市前的股份转让；4、反稀释；5、竞业禁止；6、知识产权占有与使用；7、回购的暂停与恢复；8、清算财产的分配；9、保密责任；10、违约及其责任；11、争议解决；12、其他。	已解除
9	高特佳瑞皖	贝克有限、王志邦	2020 年 11 月	1、上市承诺、股权回购；；2、转让限制、随售权；3、反稀释；4、清算；5、回购的暂停与恢复；6、通知与送达；7、其他	已解除
10	开泰建材	王志邦、贝克药业	2020 年 11 月	1、上市承诺、股权回购；2、回购的暂停；3、通知与送达；4、其他。	已解除
11	太和国投	王志邦、贝克药业	2020 年 11 月	1、上市承诺、股权回购；2、回购的暂停；3、通知与送达；4、其他。	已解除
12	太和国投	王志邦、贝克药业	2021 年 5 月	1、股份回购；2、公司治理；3、上市前的股份转让、优先认购权；4、反稀释；5、竞业禁止；6、知识产权占有与使用；7、回购的暂停与恢复；8、清算财产的分配；9、保密责任；10、违约责任；11、争议解决；12、其他。	已解除
13	安徽十月、十晋江十月、宁波十月	王志邦、贝克药业	2021 年 5 月	股份回购承诺	已解除
14	阜阳建投	王志邦、贝克药业	2021 年 6 月	1、股份回购；2、公司治理 3、上市前的股份转让、优先认购权；4、反稀释；5、竞业禁止；6、知识产权占有与使用；7、回购的暂停与恢复；8、清算财产的分配；9、保密责任；10、违约及其责任；11、争议解决；12、其他。	已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贝克药业、实际控制人王志邦曾与投资者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2021 年 12 月，天津唐宋、阜阳安华、安元皖北、阜阳安元、中小基金、安华投资、高特佳瑞皖、开泰建材、太和国投、安徽十月、晋江十月、宁波十月和阜阳建投与王志邦、贝克药业、贝克制药签订了《关于涉及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对赌协议及回购承诺等约定之解除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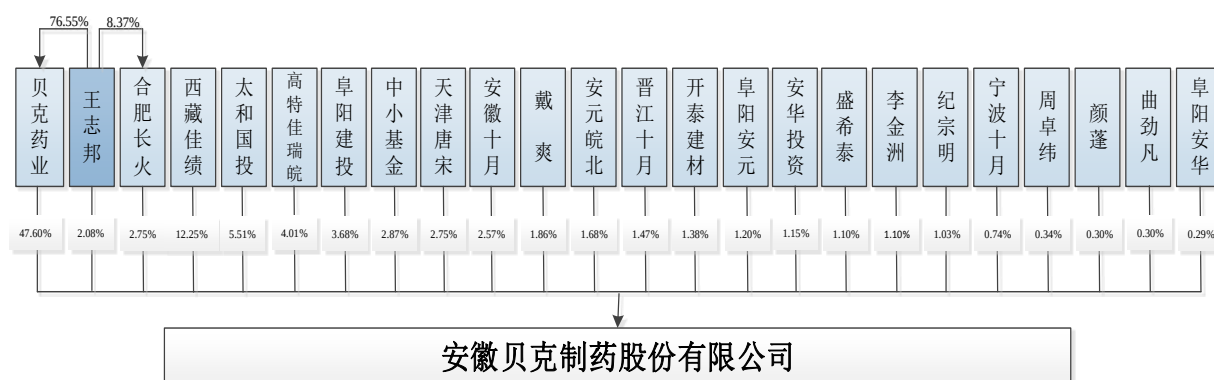
议》，协议约定：“1、各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不存在触发涉及标的公司的“对赌协议”约定事宜生效的情形，丙方（对赌权利人）未执行过“对赌协议”或向甲方（贝克制药）和或乙方（贝克药业、王志邦）提出过股份回购要求；2、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和/或乙方与丙方各方签订的涉及标的公司的“对赌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时解除，甲方和或乙方向丙方作出的“回购承诺”豁免履行，对各方自始无效；3、“对赌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以及“回购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优先购买”“跟售”“反稀释”“清算财产优先分配”等约定事宜，自本协议生效时终止或豁免履行。“对赌协议”自始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4、“对赌协议”解除及“回购承诺”豁免履行后，丙方不得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对赌条款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协议及安排。”

此外，QVT、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汇金和高特佳鼎新等原股东已转让持有的贝克有限股权，其与发行人等主体签订的“对赌协议”已随股权转让而终止。QVT、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汇金和高特佳鼎新均已确认“对赌协议”终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贝克药业，其持有公司 38,554,18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60%。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贝克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274679331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邦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中科生物基地 A 座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中科生物基地 A 座 3 层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克药业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邦	1,990.2019	76.55
2	梁永明	225.0511	8.66
3	李富林	168.0382	6.46
4	范晓梅	51.9349	2.00
5	马义录	25.9675	1.00
6	李勇	12.2336	0.47
7	赵付侠	11.5411	0.44
8	陈芹	9.3909	0.36
9	张娜	9.1175	0.35
10	范咏梅	6.9247	0.27
11	王素兰	6.6938	0.26

12	赫士超	6.2606	0.24
13	周赢超	6.2606	0.24
14	张华	6.1168	0.24
15	刘祥文	6.1168	0.24
16	邵海新	6.1168	0.24
17	王慧	5.7705	0.22
18	高达孙	4.6164	0.18
19	李建文	3.4623	0.13
20	张秀玲	3.4623	0.13
21	毛智华	3.4623	0.13
22	刘曦冉	3.1303	0.12
23	张红红	3.1303	0.12
24	蔡薇	3.1303	0.12
25	陈勇	3.0007	0.12
26	杨晓东	3.0007	0.12
27	李杰	3.0007	0.12
28	李振华	3.0007	0.12
29	张明	3.0007	0.12
30	吴荻	2.0034	0.08
31	李继新	1.7312	0.07
32	刘景龙	1.5652	0.06
33	阮传江	1.5652	0.06
合计		2,6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贝克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13,099.30	13,156.61
净资产	2,586.56	2,710.95
净利润	-124.39	306.6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事务所审计。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邦，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8,355 股，通过贝克药业间接控制公司 38,554,186 股股份，并通过合肥长火间接控制公司 2,228,08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2,470,6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3%。

王志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123196303*****。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西藏佳绩、太和县投。

（1）西藏佳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佳绩持有公司 9,920,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5%。西藏佳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佳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74145540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出资额	7,566.4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增刚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1 单元 4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对贝克制药的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佳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增刚	普通合伙人	5,045.15	66.68
2	刘先志	有限合伙人	661.29	8.74
3	任建辉	有限合伙人	504.00	6.66
4	何琼	有限合伙人	361.20	4.77
5	沈灿如	有限合伙人	257.00	3.40
6	张德江	有限合伙人	210.00	2.78

7	王晓炜	有限合伙人	84.00	1.11
8	李民强	有限合伙人	84.00	1.11
9	梁一清	有限合伙人	84.00	1.11
10	杨灿智	有限合伙人	84.00	1.11
11	赵斌	有限合伙人	67.00	0.89
12	苏毅	有限合伙人	66.00	0.87
13	耿磊	有限合伙人	42.00	0.56
14	黄谦	有限合伙人	16.80	0.22
合计		-	7,566.44	100.00

西藏佳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太和国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和国投持有公司 4,462,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太和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208031413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4,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冰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太和县镜湖东路与曙光路交叉口富民家园安置区商业综合楼
经营范围	整合各类存量资产及资源，筹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资建设县域内的基础设施。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承接和运用政府的基础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政府信用资金和国债资金，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土地整理开发，以城市公用设施实施特许经营、管理，为企业开展物业管理、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和国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和县财政局	204,700.00	100.00
合计		204,7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贝克药业外，王志邦及其直系亲属还控制下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	主要经营地	登记状态
1	新药研究院	1996年5月	100.00	无实际经营	贝克药业持股1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存续
2	合肥长火	2020年10月	300.00	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	王志邦持有8.3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存续
3	正稳环保	2015年12月	3,000.00	危险废物处置	王志邦之子王猛配偶吴晓芳持股66.67%、王志邦之子王哲配偶瞿晨晨持股33.33%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存续
4	贝金基因	2018年6月	1,000.00	肿瘤基因药物研发	王志邦之女王倩倩持股51.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存续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和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贝克生物	2003年12月	7,000.00	7,000.00	合肥市高新区	100%	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
2	贝克经营	2009年8月	3,200.00	3,200.00	合肥市高新区	100%	从事药品的批发、销售，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贝克生物	38,510.18	-15,393.25	-422.46	38,692.06	-14,970.79	4,723.19
2	贝克经营	2,683.22	195.41	-19.63	2,692.75	215.04	-20.3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事务所审计。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7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贝克药业	38,554,186	47.60	38,554,186	35.70
2	西藏佳绩	9,920,859	12.25	9,920,859	9.19
3	太和国投	4,462,456	5.51	4,462,456	4.13
4	高特佳瑞皖	3,249,290	4.01	3,249,290	3.01
5	阜阳建投	2,977,062	3.68	2,977,062	2.76
6	中小基金	2,320,900	2.87	2,320,900	2.15
7	天津唐宋	2,228,091	2.75	2,228,091	2.06
8	合肥长火	2,228,080	2.75	2,228,080	2.06
9	安徽十月	2,083,942	2.57	2,083,942	1.93
10	王志邦	1,688,355	2.08	1,688,355	1.56
11	戴爽	1,507,789	1.86	1,507,789	1.40
12	安元皖北	1,361,452	1.68	1,361,452	1.26
13	晋江十月	1,190,826	1.47	1,190,826	1.10
14	开泰建材	1,114,009	1.38	1,114,009	1.03
15	阜阳安元	972,518	1.20	972,518	0.90
16	安华投资	928,389	1.15	928,389	0.86
17	盛希泰	891,000	1.10	891,000	0.83
18	李金洲	891,000	1.10	891,000	0.83
19	纪宗明	837,048	1.03	837,048	0.78
20	宁波十月	595,413	0.74	595,413	0.55
21	周卓纬	279,016	0.34	279,016	0.26
22	颜蓬	243,111	0.30	243,111	0.23
23	曲劲凡	243,111	0.30	243,111	0.23
24	阜阳安华	232,097	0.29	232,097	0.21
25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	-	27,000,000	25.00
合计		81,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克药业	38,554,186	47.60
2	西藏佳绩	9,920,859	12.25
3	太和国投	4,462,456	5.51
4	高特佳瑞皖	3,249,290	4.01
5	阜阳建投	2,977,062	3.68
6	中小基金	2,320,900	2.87
7	天津唐宋	2,228,091	2.75
8	合肥长火	2,228,080	2.75
9	安徽十月	2,083,942	2.57
10	王志邦	1,688,355	2.0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志邦	1,688,355	2.08	董事长、总经理
2	戴爽	1,507,789	1.86	—
3	盛希泰	891,000	1.10	—
4	李金洲	891,000	1.10	—
5	纪宗明	837,048	1.03	—
6	周卓纬	279,061	0.34	—
7	颜蓬	243,111	0.30	—
8	曲劲凡	243,111	0.30	—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太和国投、阜阳建投、中小基金、开泰建材为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SS”或“CS”标识。根据太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的《关于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太和国投、阜阳建投、中小

基金、开泰建材作为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纪宗明、周卓纬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3%、0.34% 的股份，二人系中国台湾居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因此，纪宗明、周卓纬属于公司的外资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系描述
1	贝克药业	47.60	王志邦为贝克药业控股股东，王志邦为合肥长火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长火	2.75	
	王志邦	2.08	
2	高特佳瑞皖	4.01	高特佳瑞皖出资比例 45% 的有限合伙人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小基金全资股东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小基金	2.87	
3	安元皖北	1.68	安元皖北、阜阳安元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安元	1.20	
4	阜阳建投	3.68	阜阳安华的基金管理人与阜阳建投均受阜阳市国资委控制；安华投资为阜阳安华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9%。
	安华投资	1.15	
	阜阳安华	0.29	
5	安徽十月	2.57	晋江十月、宁波十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十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晋江十月	1.47	
	宁波十月	0.74	
6	中小基金	2.87	中小基金为安徽十月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5%。
	安徽十月	2.57	

注：晋江十月、宁波十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海南十月桐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十月、宁波十月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除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八）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的 8 名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高特佳瑞皖	SJB890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504
2	安徽十月	SNY135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28
3	安元皖北	SLK07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4	晋江十月	SNY896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078
5	阜阳安元	SCN809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6	安华投资	SCJ944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600
7	宁波十月	SEF08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078
8	阜阳安华	SGT052	阜阳市颍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55

注：“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海南十月桐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名称尚未变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会有 9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王志邦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贝克药业
2	王哲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贝克药业
3	任建辉	女	董事	2021.8.18-2024.8.17	西藏佳绩
4	YUE, XIANGJUN （岳祥军）	男	董事、首席科学家	2021.8.18-2024.8.17	贝克药业
5	许刚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8.18-2024.8.17	贝克药业
6	高晓云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8.18-2024.8.17	贝克药业
7	张福杰	男	独立董事	2022.3.16-2024.8.17	董事会

8	刘璐	男	独立董事	2022.3.16-2024.8.17	董事会
9	李君	男	独立董事	2022.3.16-2024.8.17	董事会

王志邦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执业药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1984 年至 1985 年，太和县双浮医药站业务员；1986 年至 1989 年，太和县双浮医药站东北区域经理；1990 年至 1992 年，太和县医药总公司第八批发部主任；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安徽仁济药厂经营厂长；1997 年至 2003 年，担任安徽省太和县木材公司经理兼安徽省太和精细化工厂厂长；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贝克药业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子公司贝克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子公司贝克经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合肥长火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哲先生：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专业硕士。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外贸部职员、外销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任建辉女士：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医学本科。1978 年 7 月至 1982 年 5 月，担任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医生；1982 年 5 月至 1991 年 3 月，担任上海市青浦区青东农场医生；1991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周浦监狱医生；2008 年 12 月退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YUE, XIANGJUN（岳祥军）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美国国籍，有机合成专业博士，安徽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担任阜阳师范学院化学系教师；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读于兰州大学有机合成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后；199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药学院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岳祥军先生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2 年入选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手性合成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带头人，2013 年获得“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2014 年入选安徽“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并获得“安徽省特聘专家”称号；曾主持或参加 3 个国家级重大专项、2 个省级重大专项，分别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产业化项目》(参与)、《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恩曲他滨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持)、《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参与),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恩曲他滨原料药关键技术研究》(主持)、《国内紧缺仿制药阿巴卡韦原料药及中间体合成技术攻关》(主持);因对“抗艾滋病药物拉米夫定原料及其系列组合制剂开发”项目贡献,获2015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因对“艾滋病乙肝抗病毒重大药物替诺福韦原料药及系列制剂关键工艺开发”项目贡献,获2021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先后发表国际论文19篇,合编专著4部,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1项。

许刚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公司项目部主任;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公司人事信息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高晓云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中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4年1月,担任安徽诚志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2月至2007年7月,历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合肥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贝克经营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贝克生物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代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福杰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临床检验学博士。1985年至今,担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感染科医生;2002年至2015年,担任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CDC治疗关怀室主任;2002年至今,担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艾滋病专家组组长;2016年至2022年5月,担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感染中心主任;2022年6月退休;2022年6月至今,返聘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感染中心医生;2019年至今,担任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传染病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璐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审计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综合业务部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

任大连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综合业务部主任；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质量监管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大连分所副所长；2011年4月至今，兼任大连华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连分所执行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君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担任北京市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名监事会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提名人
1	张华	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8.18-2024.8.17	职工代表大会
2	汪洋	男	监事	2021.8.18-2024.8.17	中小基金
3	刘子忠	男	监事	2021.8.18-2024.8.17	贝克药业

张华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本科。1993年10月至2003年3月，担任太和精细化工厂化验室主任、质检科科长兼工会副主席；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担任贝克药业质控部副主管；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担任贝克有限质控部副主管；2011年11月至2021年8月，担任贝克有限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汪洋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石化股份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中石化股份安徽石油分公司；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子忠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医学本科。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贝克有限销售中心副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销售中心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王志邦	男	董事、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2	王哲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3	许刚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8.18-2024.8.17
4	高晓云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8.18-2024.8.17
5	张伟	男	副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6	郭立新	男	副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7	蔡薇	女	副总经理	2021.8.18-2024.8.17

王志邦先生：请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哲先生：请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刚先生：请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高晓云女士：请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伟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分析专业本科。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湖北美升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员；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美吉斯药业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立新先生：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药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合肥神鹿医药有限公司职

员、车间主任；1996年10月到1999年11月，历任合肥神鹿集团中药二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担任安徽桑尼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合肥铭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21年8月，历任贝克生物副总经理、贝克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立新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3项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1项省级科技攻关项目，分别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参与）、《治疗艾滋病毒恩曲他滨替诺福韦复方制剂及研发及产业化》（参与）、《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一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持），省级科技攻关项目《慢性HBV感染人群恩替卡韦抗病毒治疗的多中心队列研究项目》（参与）；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

蔡薇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大专。1992年5月至2008年3月，担任安徽饭店销售总监；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安徽天鹅湖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安徽省健康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会副秘书长；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贝克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教育背景、研发经验以及在公司技术研发过程中所承担的角色及贡献程度，确定核心技术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YUE, XIANGJUN（岳祥军）	董事、首席科学家
2	郭立新	副总经理
3	柏俊	技术总监
4	朱礼根	研发中心副总监
5	田磊	研发中心副总监

YUE, XIANGJUN（岳祥军）先生：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郭立新先生：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柏俊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系有机合成专业本科，研究员。1982年6月至1985年11月，担任安徽朝阳制药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12月至1988年10月，担任合肥第二制药厂主任、科长；1988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安徽省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化学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研究员、科研办副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柏俊曾主持或参加2个国家级专项、1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分别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仑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参与）、国家医药管理局科技攻关项目《维生素K1合成工艺研究》（主持），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恩曲他滨原料药关键技术研究》（参与）；主持获得国家药品生产批件41个，新药证书6个；曾担任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培养十余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发表学术论文23篇；获得省级科研成果5项，合肥市科技进步奖1项，因对“艾滋病乙肝抗病毒重大药物替诺福韦原料药及系列制剂关键工艺开发”项目贡献，获2021年度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

朱礼根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学硕士，2021年获阜阳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安徽中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剂研究员；2010年0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研究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担任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制剂研究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担任合肥博思科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制剂室主任；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因对“一种易于溶出的齐多拉米双夫定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贡献，2019年获得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因对“一种盐酸司来吉兰制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贡献，2020年获得安徽省专利银奖；因对“治疗艾滋病重点产品-依非韦仑片项目”贡献，2021年获合肥市第七届职工创新成果二等奖；因对“治疗艾滋病国内独家重点产品-替诺福韦片研发项目”贡献，2021年获合肥市第七届职工创新成果优秀奖；因对“参与艾滋病乙肝抗病毒重大药物替诺福韦原料药及系列制剂关键

工艺开发项目”贡献，2021 年获安徽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

田磊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机化学硕士、2017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第六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药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1 年 10 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贝克有限研发中心副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田磊曾参与 3 个国家级重大专项、1 个省级科技重大专项、1 个市级研发专项，分别为：国家级重大专项《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参与）、《治疗艾滋病毒恩曲他滨替诺福韦复方制剂及研发及产业化》（参与）、《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参与），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恩曲他滨原料药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参与）、《抗艾滋病药物利匹韦林合成工艺研究》（参与），主持阜阳市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科技攻关专项）《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阿巴卡韦合成工艺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任务；因对“恩替卡韦合成生产技术”项目贡献，2014 年获得阜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因对“抗艾滋病、乙肝原料药拉米夫定及其系列制剂开发”项目贡献，2016 年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因对“参与艾滋病乙肝抗病毒重大药物替诺福韦原料药及系列制剂关键工艺开发项目”贡献，2021 年获安徽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先后在核心期刊《安徽化工》发表论文 4 篇；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其中“黄豆苷元衍生物及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发明专利分别获得美国和俄罗斯 PCT 国际专利授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小计	
1	王志邦	董事长、总经理	1,688,355	29,698,359	31,386,714	38.75
2	王猛	原料药业务采购负责人（王志邦之子）	-	1,486	1,486	0.002

3	范晓梅	普通职员（王志邦之弟王志宏之妻）	-	770,119	770,119	0.95
4	王素兰	普通职员（王志邦之妹）	-	99,277	99,277	0.12
5	XIANGJUN YUE（岳祥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	79,999	79,999	0.10
6	任建辉	董事	-	660,828	660,828	0.82
7	许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	79,999	79,999	0.10
8	高晓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	79,999	79,999	0.10
9	张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90,717	90,717	0.11
10	张娜	行政经理（张华之妹）	-	135,209	135,209	0.17
11	张红红	未在公司任职（张华之妹）	-	46,419	46,419	0.06
12	刘子忠	监事	-	79,999	79,999	0.10
13	张伟	副总经理	-	79,999	79,999	0.10
14	郭立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9,999	79,999	0.10
15	蔡薇	副总经理	-	46,419	46,419	0.06
16	柏俊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	79,999	79,999	0.10
17	朱礼根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	79,999	79,999	0.10
18	田磊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	79,999	79,999	0.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的任职	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1	王志邦	董事长、总经理	贝克药业	执行董事	2,600.00	76.62
			合肥长火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8.37
2	XIANGJUN YUE（岳祥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合肥长火	-	300.00	3.59
3	许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肥长火	-	300.00	3.59
4	高晓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合肥长火	-	300.00	3.59
5	任建辉	董事	西藏佳绩	-	7,566.44	6.66
			上海樱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5,000.00	90.00
			上海伍铁自动化	-	100.00	60.00

			机械有限公司			
7			上海上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00.00	40.00
8			上海仁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0	20.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震东潮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50.00	1.57
10			上海储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70.00	6.25
11			上海阿尔戴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1.00
12			上海奎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300.00	1.00
9	张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贝克药业	-	2,600.00	0.24
10	刘子忠	监事	合肥长火	-	300.00	3.59
11	张伟	副总经理	合肥长火	-	300.00	3.59
12	郭立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合肥长火	-	300.00	3.59
13	蔡薇	副总经理	贝克药业	-	2,600.00	0.12
14	柏俊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合肥长火	-	300.00	3.59
15	朱礼根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合肥长火	-	300.00	3.59
16	田磊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合肥长火	-	300.00	3.59
17	刘璐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大连分所执行合伙人	2,720.00	0.36
			大连华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发生诉讼或其他争议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工资、奖金等构成。公司独立董事张福杰、刘璐、李君在公司领取 12 万元（含税）/年的独立董事津贴。除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年限、重要性、团队贡献、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

在股份改制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股份改制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议确定。

（二）最近三年一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91.98	961.23	869.00	866.12
利润总额（万元）	-1,616.30	8,231.64	2,645.73	-904.34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0.44%	11.68%	32.85%	-95.77%

（三）最近一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	在关联企业领薪/津贴情况说明
1	王志邦	董事长、总经理	94.22	是	否
2	王哲	董事、副总经理	55.62	是	否
3	任建辉	董事	-	否	否
4	YUE, XIANGJUN (岳祥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253.43	是	否
5	许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56	是	否
6	高晓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35.11	是	否
7	张福杰	独立董事	-	仅领取津贴	否
8	刘璐	独立董事	-	仅领取津贴	否

9	李君	独立董事	-	仅领取津贴	否
10	张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2.20	是	否
11	汪洋	监事	-	否	否
12	刘子忠	监事	59.91	是	否
13	张伟	副总经理	77.20	是	否
14	郭立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50	是	否
15	蔡薇	副总经理	145.14	是	否
16	柏俊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80.70	是	否
17	田磊	研发中心副总监	25.22	是	否
18	朱礼根	研发中心副总监	26.43	是	否

注：三名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聘任；任建辉为外部董事，汪洋为外部监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志邦	董事长、总经理	贝克药业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长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贝克生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贝克经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任建辉	董事	上海樱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上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樱琦干燥剂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仁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迪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奎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福杰	独立董事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感染中心医生	无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艾滋病专家组	组长	无
		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传染病标准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中华医学会热带病与寄生虫学分会	常委	无
刘璐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大连分所执行合伙人	无
		大连华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君	独立董事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无
汪洋	监事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无
		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中科智泰光电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淮北市浚铨工业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任职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王志邦、梁永明、王哲、岳祥军、何斌、卞钟石、陈国枢。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董事人数减少为 6 人，陈国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国枢系原股东高特佳汇金、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鼎新的派出董事，该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公司全部股份。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人数减少为 5 人，同意卞钟石、何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任董事任建辉。卞钟

石为原股东 QVT 的派出董事，该股东于 2021 年 6 月对外转让公司全部股份。何斌、任建辉均为股东西藏佳绩的派出董事，本次由西藏佳绩委派任建辉接任。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董事人数由 5 人增加为 6 人，增选许刚、高晓云为公司董事，原董事梁永明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选张福杰、李君及刘璐等 3 人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宋立宏担任。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宋立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新任监事由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派汪洋担任。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华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人选的议案》，选举汪洋、刘子忠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张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志邦、王哲、张伟、郭立新、蔡薇、许刚、高晓云（自 2018 年 5 月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志邦为总经理，聘任王哲、郭立新、张伟、蔡薇为副总经理，聘任许刚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晓云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岳祥军、郭立新、朱礼根、田磊。

2020 年 10 月，公司聘任柏俊为技术总监，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系机构股东退出、机构股东重新委派、董事退休以

及根据需要增聘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变动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监事变化系机构股东委派监事发生变化、根据需要增选监事，监事变动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所增加，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三、持股平台及期权激励计划

（一）持股平台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合肥长火为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其直接持有公司 2.75% 的股份。合肥长火系实际控制人王志邦及其子王猛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出资总额为 300 万元，设立时王志邦持有 99.93% 的出资份额，王猛持有 0.07% 的出资份额。

2021 年 9 月，为实施股权激励稳固人才队伍，王志邦将其持有的合肥长火 274.68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员工等 26 名自然人。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合肥长火的出资额、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王志邦	普通合伙人	25.1242	8.37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宏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销售人员
3	朱礼根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研发中心副总监
4	夏玉明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研发中心副总监
5	张铸武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审计总监
6	陈小峰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知识产权部负责人
7	赵仁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销售中心副经理
8	刘子忠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监事、销售中心副经理
9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销售顾问
10	高晓云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董事、财务负责人
11	邹立书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设备部副经理
12	许刚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总经理助理
14	邹春伟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研发中心副经理
15	岳祥军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董事、首席科学家
16	马义录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董事长助理

17	曹沛胜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销售人员
1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副总经理
19	柏俊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20	郭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副总经理
21	黄正义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质量部部长
22	傅荣军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销售人员
23	朱建翔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贝克经营副经理
24	罗本义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销售人员
25	田磊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研发中心副总监
26	江积旺	有限合伙人	10.7716	3.59	研发中心副经理
27	刘晓醒	有限合伙人	5.3858	1.80	原销售人员
28	王猛	有限合伙人	0.2000	0.07	原料药业务采购负责人
合计			300.00	100.00	-

注：上述人员中，除刘晓醒、陈静外均为公司员工。刘晓醒取得合伙企业份额时为公司销售人员，已于2022年4月离职。陈静为公司销售顾问，与公司存在两方面合作，其一作为销售顾问，为公司提供协助招投标、合同谈判及客户关系维护等顾问服务，收取顾问费并报销相关差旅及办公费用；其二通过其控制的推广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学术推广等市场推广服务，收取市场推广费。

2、持股平台相关股份支付情况

2021年9月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当时发行人204.00万股份，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即158.18元/1美元注册资本测算，共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394.80万元。合肥长火《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作为获得合肥长火份额的必要条件，受让方需在贝克制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服务满3年，自持有合肥长火财产份额之日起计算，且该服务期是连续的，非经王志邦同意，不得中断。”因此，公司将前述股份支付费用拟在36个月服务期内平均摊销，公司已于2021年及2022年1-6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88.19万元和794.71万元，各科目归集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销售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277.67	143.59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315.97	210.59
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201.07	134.01
合计	794.71	488.19

注：离职员工的股权激励已做加速行权处理。

3、持股平台不遵循“闭环原则”

持股平台不遵循“闭环原则”；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数量小于 200 人，符合规定。

4、持股平台锁定承诺

合肥长火已出具承诺锁定 36 个月，具体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章节。

（二）期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

（三）其他股权激励事项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员工王慧从自然人李撇仕受让取得了贝克药业 5 万元股权份额；发行人员工范咏梅从自然人彭康和王化民分别受让了贝克药业 3 万元，合计 6 万元股权份额；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8 元/1 元注册资本，合计转让价款为 128.48 万元。贝克药业主要资产为发行人股权，王慧、范咏梅受让的贝克药业股权份额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格测算，其公允价值约为 387.14 万元。王慧及范咏梅为公司老员工，控股股东贝克药业获悉其股东转让意愿后，基于二人对公司历史贡献，促成二人受让股权，构成股权激励情形。鉴于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限制性条件，故发行人按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8.66 万元，已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十四、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数（人）	913	933	902	901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913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按职能分类			按学历分类			按年龄分类		
类别	人数 (人)	占比 (%)	类别	人数 (人)	占比 (%)	类别	人数 (人)	占比 (%)
研发人员	182	19.93	硕士及以上	38	4.16	41 岁及以上	286	31.33
生产人员	435	47.65	本科	220	24.10	31—40 岁	364	39.87
销售人员	157	17.20	本科以下	655	71.74	30 岁及以下	263	28.81
行政管理人员	139	15.22						
合计	913	100.00	合计	913	100.00	合计	91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期间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员工人数（人）		913	933	902	901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人）	874	892	770	745
	参保率（%）	95.73	95.61	85.37	82.69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人）	875	893	800	836
	参保率（%）	95.84	95.71	88.69	92.79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人）	873	891	798	801
	参保率（%）	95.62	95.50	88.47	88.9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735	662	552	581
	缴纳比率（%）	80.50	70.95	61.20	64.48

注：①上表中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已缴纳人数中，分别有 28 人、19 人、27 人和 23 人，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②发行人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根据个人意愿仅通过公司缴纳了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人数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人数（人）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未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生	自愿放弃	18	19	104	131
	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	1	6	4

育保险	外籍员工	2	2	2	2
	退休返聘	17	19	20	19
	小计	39	41	132	156
未缴工伤保险	自愿放弃	17	18	74	40
	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	1	6	4
	外籍员工	2	2	2	2
	退休返聘	17	19	20	19
	小计	38	40	102	65
未缴失业保险	自愿放弃	19	20	76	75
	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	1	6	4
	外籍员工	2	2	2	2
	退休返聘	17	19	20	19
	小计	40	42	104	100
未缴公积金	自愿放弃	157	250	318	292
	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	1	11	6
	外籍员工	3	3	3	3
	退休返聘	15	17	18	19
	小计	177	271	350	3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如下：（1）自愿放弃，该类员工大多数为农村户口，多数在其户籍地参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当月未及时缴纳；（3）外籍员工，根据规定公积金政策未强制要求企业为外籍员工缴纳公积金；（4）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公司控股股东贝克药业、实际控制人王志邦承诺如下：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贝克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贝克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问题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贝克制药及其控

制的企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贝克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治疗艾滋病、乙肝、新冠等抗病毒药物领域的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艾滋病、乙肝和新冠肺炎均属于乙类传染病，其中艾滋病、乙肝目前均无法根治，需长期依靠药物抑制病情发展，发行人业务对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治疗艾滋病、乙肝及其他疾病的化学药制剂注册批件 14 个，在申报注册的制剂产品 5 个。

艾滋病类制剂产品中，公司已获批药物共 10 个，分别为单方制剂依非韦伦片（0.6g）、齐多夫定片（0.1g、0.3g 两个规格）、拉米夫定片（0.15g、0.3g 两个规格）、替诺福韦片（0.3g）和奈韦拉平片（0.2g），以及复方制剂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等，上述制剂产品均被列入世卫组织艾滋病治疗指南一线治疗方案和中国艾滋病免费治疗手册。目前临床上大多采用三种或三种以上的药物联合使用，每一种药物具有不同的作用机理或针对 HIV 病毒复制周期中的不同环节，从而避免单一用药产生的抗药性，即为“鸡尾酒疗法”，公司已获批药物可组合为不同的鸡尾酒治疗方案。公司在审艾滋类产品 3 个，分别为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依非韦伦片（0.2g）和利托那韦片（0.1g）。依非韦伦片（0.2g、0.6g 两个规格）为近年来国家疾控中心采购金额第一大品种，依非韦伦片（0.2g）更适合亚洲人体质；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为疾控中心采购金额第二大品种，目前国内无仿制药，依赖进口。此外，公司还布局了单方制剂利匹韦林片、硫酸阿巴卡韦片、多替拉韦钠片，三联复方鸡尾酒制剂依非韦伦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多替阿巴拉米片和依非韦伦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等 6 款仿制药研发，以及 5 款创新药研发。公司已开启从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的新阶段。发行人已获批、在申请及在研的仿制药产品基本覆盖 WHO 一线或二线、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用药。公司在研的 6 款仿制药目前国内无仿制均依赖进口，其中 3 款三联复方鸡尾酒制剂可大幅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公司在研的 5 款创新药未来拟开发成低剂量低毒性长效艾滋病治疗用药，代表了未来

艾滋病治疗用药的发展方向。

乙肝类制剂产品中，公司已获批药物共 3 个，分别为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替诺福韦片（0.3g）和拉米夫定片（0.1g）。《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 年版）》推荐初治患者首选强效低耐药的核苷（酸）类药物为恩替卡韦、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目前国内市场销售的乙肝抗病毒核苷类药物也主要是前述品种。发行人乙肝产品已覆盖市场主要药物。

发行人在申请注册药物莫那匹拉韦胶囊（0.2g）为新冠治疗药物，将有益于国家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发行人在申请注册药物盐酸司来吉兰片（5mg）为治疗帕金森症的一线治疗药物。该药物原料药传统生产过程中有冰毒中间体环节，受此影响，国内该药物原料药及制剂依赖进口。发行人独家采用碳氮键还原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生产该原料药，避免了使用国家管控的麻黄碱等易制毒原料以及冰毒中间体环节，未来可保障该产品国内供应。

发行人秉承“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理念，具备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及研发能力，掌握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开发了多个产品的连续流微反应技术（代表了安全、绿色、节能、高效的发展趋势，改变了以往传统釜式反应，为最前沿的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技术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抗病毒药物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安徽省手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 3 项，分别为“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持单位）、“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恩曲他滨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独立承担子课题）、“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主持单位），另主持承担 7 项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或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获得了 2015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20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1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及安徽省专利金奖等重要科技奖项。

(二) 主要产品及应用

1、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准的上市产品

(1) 艾滋病类制剂产品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商标 名	原研药厂商及产品名称	适应症	产品图片	是否纳入中 国及 WHO 艾 滋药物指南	批准文号	纳入国家 医保目录 情况	通过一致 性评价情 况	同类竞品及 通过一致性 评价情况
1	依非韦伦片 (0.6g)	公品	原研厂商名称: MSD K.K. 原研药品名称: Stocrin	HIV-1 感染		是	国药准字 H20193132	尚未纳入 医保	已提交 CDE 待批 准	同 类 竞 品 获 批 3 个, 通过 一致性评价 2 个
2	齐多拉米双夫定 片 (0.3g/0.15g)	贝 拉 齐	原研厂商名称: ViiV Healthcare 原研药品名称: Combivir	HIV 感染		是	国药准字 H20113129	医保乙类	临床试 验 中	同 类 竞 品 获 批 2 个, 通过 一致性评价 2 个
3	恩曲他滨替诺福 韦 片 (0.2g/0.3g)	太禾	原研厂商名称: Gilead Sciences Inc. 原研药品名称: Truvada	HIV-1 感染; HIV-1 暴露前 及暴露后预 防		是	国药准字 H20203539	医保乙类	已通过	同 类 竞 品 获 批 4 个, 通过 一致性评价 4 个
4	拉米夫定替诺福 韦 片 (0.3g/0.3g)	太斗	原研厂商名称: Abbvie Inc. 原研药品名称: Cimduo	HIV-1 感染; HIV-1 暴露前 及暴露后预 防		是	国药准字 H20193014	尚未纳入 医保	已通过	国内无竞品

5	齐多夫定片 (0.1g)	杰达来	原研药无此规格	HIV 感染; HIV-1 预防母 婴传播。		是	国药准字 H20113554	尚未纳入 医保	申请中	同类竞品获 批 3 个, 无通 过一致性评 价
6	齐多夫定片 (0.3g)	杰达姆	原研厂商名称: Hetero Labs Ltd. 原研药品名称: Zidovudine Tablets	HIV-1 感染; HIV-1 预防母 婴传播。		是	国药准字 H20113513	尚未纳入 医保	申请中	同类竞品获 批 2 个, 无通 过一致性评 价
7	拉米夫定片 (0.3g)	艾息	原研厂商名称: ViiV Healthcare 原研药品名称: Epivir	HIV-1 感染		是	国药准字 H20103284	尚未纳入 医保	已通过	同类竞品获 批 6 个, 通过 一致性评价 2 个
8	拉米夫定片 (0.15g)	来比达	原研厂商名称: ViiV Healthcare 原研药品名称: Epivir	HIV-1 感染		是	国药准字 H20103283	尚未纳入 医保	未申请	同类竞品获 批 9 个, 通过 一致性评价 1 个
9	奈韦拉平片 (0.2g)	克半丁	原研厂商名称: Boehringer Ingelheim 原研药品名称: Viramune	HIV-1 感染		是	国药准字 H20123258	尚未纳入 医保	未申请	同类竞品获 批 9 个, 通过 一致性评价 1 个
10	富马酸替诺福韦 二吡呋酯片 (0.3g) (简称 “替诺福韦片”)	正稳	原研厂商名称: Gilead Sciences Inc. 原研药品名称: VIREAD	HIV-1 感染		是	国药准字 H20173246	医保乙类	已通过	同类竞品获 批 26 个, 通 过一致性评 价 25 个

注: ①药品通用名称后数值表示该药品中每片有效成分的含量, 如依非韦伦片 (0.6g) 是指该药品每片含有效成分依非韦伦为 0.6g;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0.3g/0.15g) 是指该药品每片含有效成分齐多夫定 0.3g, 含拉米夫定 0.15g。②目前我国艾滋病用药, 国内为由国家疾控中心药物统一发放免费药物, 不通过医保支付。

(2) 乙肝类制剂产品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商标名	原研药厂商及产品名称	适应症	产品图片	是否纳入中国慢性乙肝防治指南	批准文号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同类竞品及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1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	贝双定	原研厂商名称: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原研药品名称: Entecavir	HBV 感染		是	国药准字 H20140037	医保乙类	已通过	同类竞品获批 6 个, 通过一致性评价 6 个
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0.3g) (简称“替诺福韦片”)	正稳	原研厂商名称: Gilead Sciences Inc. 原研药品名称: VIREAD	HBV 感染		是	国药准字 H20173246	医保乙类	已通过	同类竞品获批 26 个, 通过一致性评价 25 个
3	拉米夫定片 (0.1g)	银丁	原研厂商名称: Gsk Plc 原研药品名称: Epivir-HBV	HBV 感染		-	国药准字 H20103618	医保乙类	已通过	同类竞品获批 10 个, 通过一致性评价 6 个

注: 替诺福韦片 (0.3g) 即可以治疗艾滋病, 又可以用于治疗乙肝, 公司该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治疗乙肝。

(3) 其他类制剂产品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商标名	原研药厂商及产品名称	适应症	产品图片	纳入指南情况	批准文号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同类竞品及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1	甲硝唑片 (0.2g)	小丹	原研厂商名称: Zentiva 原研药品名称: Flagyl	厌氧菌感染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2015 版)》	国药准字 H32020145	医保甲类	已通过	同类竞品获批 529 个, 通过一致性评价 21 个
2	盐酸司来吉兰胶囊 (5mg)	辅安	原研药无此剂型	帕金森症		《中国帕金森病治疗指南》(第四版)	国药准字 H20090217	医保乙类	未申请	无同类竞品

注: 上述制剂产品均为处方药, 在各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应用情况比照国家医保目录基本情况一致。

(4) 原料药及中间体

序号	通用名	类别	批准文号	用途介绍
1	依非韦伦	原料药	CDE 登记号: Y20170000441	用于生产依非韦伦单方及其复方制剂
2	拉米夫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4618	用于生产拉米夫定单方及其复方制剂
3	齐多夫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03446	用于生产齐多夫定单方及其复方制剂
4	恩替卡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43070	用于生产恩替卡韦制剂
5	替诺福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30087	用于生产替诺福韦单方及其复方制剂
6	恩曲他滨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63402	用于生产恩曲他滨单方及其复方制剂
7	奈韦拉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03445	用于生产奈韦拉平单方及其复方制剂
8	拉呋替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3302	用于生产拉呋替丁制剂
9	L-MGH	中间体	-	拉米夫定中间体
10	HME	中间体	-	拉米夫定中间体
11	CME	中间体	-	拉米夫定中间体
12	PMPA-IV	中间体	-	替诺福韦中间体
13	BDH-III A	中间体	-	利托那韦/洛匹那韦中间体
14	BDH-III B	中间体	-	利托那韦/洛匹那韦中间体
15	MTV-III A	中间体	-	利托那韦/洛匹那韦中间体
16	NCT	中间体	-	利托那韦中间体
17	FCME	中间体	-	恩曲他滨中间体

注：①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形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上表中间体为主要中间体。②根据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原料药、药

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自该文件发布后，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注册申请，有关企业通过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提交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原料药实行平台登记管理，通过技术审批的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③中间体无需取得药品批文。

2、正在申请药品注册批准的即将上市产品

(1) 制剂产品

序号	通用名	商标名	原研药厂商及产品名称	适应症	纳入指南情况	目前注册进度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国内市场竞品情况
1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0.2g/0.05g)	艾断	原研厂商名称: Abbvie Inc. 原研药品名称: Aluvia	HIV 治疗	国家艾滋病药物指南	已报批药监局	未纳入	无国产, 有 1 款进口原研药品
2	依非韦伦片 (0.2g)	贝罗德	原研厂商名称: MSD K. K. 原研药品名称: Stocrin	HIV 治疗	国家艾滋病药物指南	已报批药监局	未纳入	同类竞品获批 2 个, 无通过一致性评价
3	利托那韦片 (0.1g)	佐幼	原研厂商名称: Abbvie Inc. 原研药品名称: Ritonavir Tablets	HIV 治疗	-	已报批药监局	未纳入	同类竞品获批 1 个, 无通过一致性评价
4	盐酸司来吉兰片 (5mg)	司拉丁	原研厂商名称: Orion Corporation 原研药品名称: Eldepryl	帕金森症	《中国帕金森病治疗指南》 (第四版)	已报批药监局	医保乙类	同类竞品获批 2 个, 无通过一致性评价
5	莫那匹拉韦胶囊 (0.2g)	长火	原研厂商名称: MSD K. K. 原研药品名称: LAGEVRIO	新冠肺炎	-	已报批药监局	未纳入	无国产, 国内无原研药进口药品

(2) 原料药产品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用途介绍
1	利托那韦	关联审评中	用于生产利托那韦单方及其复方制剂

2	洛匹那韦	关联审评中	用于生产洛匹那韦单方及其复方制剂
3	司来吉兰	关联审评中	用于生产盐酸司来吉兰片
4	莫那匹拉韦	关联审评中	用于生产莫那匹拉韦胶囊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抗艾滋制剂产品、抗乙肝制剂产品和原料药及中间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剂产品	14,386.36	81.15%	48,112.42	89.68%	23,506.08	65.69%	41,637.56	81.54%
其中：抗艾滋制剂	9,861.23	55.62%	36,781.97	68.56%	10,070.47	28.14%	9,872.16	19.33%
抗乙肝制剂	4,525.13	25.52%	11,330.45	21.12%	13,435.61	37.55%	31,765.40	62.21%
原料药及中间体	3,342.06	18.85%	5,534.16	10.32%	12,275.32	34.31%	9,423.41	18.46%
其中：中间体	3,304.19	18.64%	5,216.14	9.72%	8,656.70	24.19%	8,268.85	16.19%
原料药	37.86	0.21%	318.02	0.59%	3,618.62	10.11%	1,154.56	2.26%
合计	17,728.42	100.00%	53,646.58	100.00%	35,781.40	100.00%	51,060.9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销售制剂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获取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各类物资的采购。公司结合 GMP 管理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供应商的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对于已形成规模、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产品，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方案批量采购。对于研发生产所需的应急性物料，采购部根据各部门临时需求，及时议价采购。除物资采购外，公司存在委托外部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等服务情形，公司建立了 CRO 公司名单库，结合其资质、技术水平、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及研究经验等多种因素筛选最适合 CRO 公司。

3、生产模式

发行人系“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分为制剂和原料药两大类。制剂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制剂产品中标情况、订单情况以及库存水平等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原料药产品主要采用规模化的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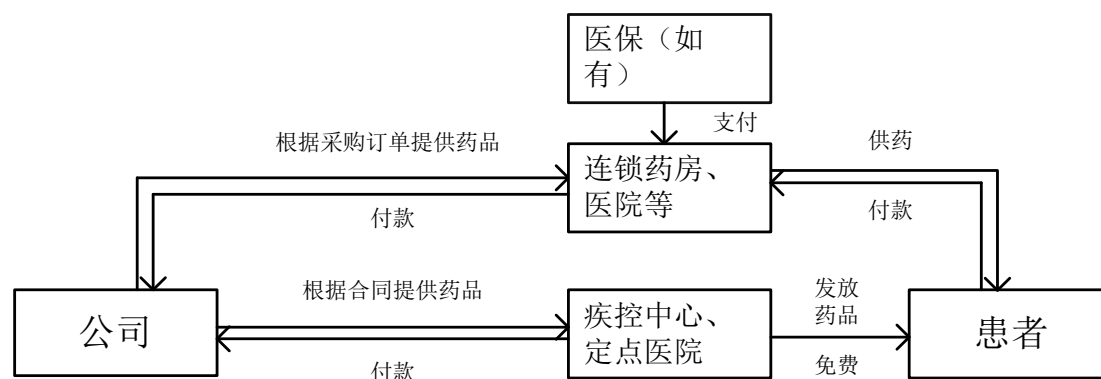
式生产模式，原料药生产过程复杂、中间产品多、生产周期较长，为能及时交付产品并尽可能利用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一般根据市场预期及销售订单情况，对主要产品及其各步骤中间体进行规模化生产备货。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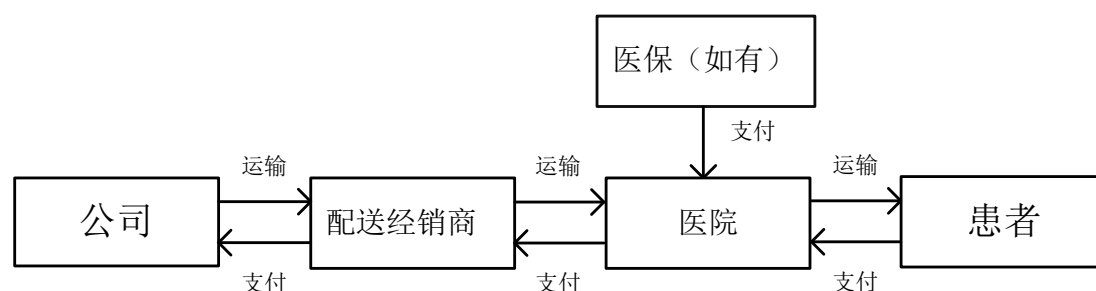
（1）制剂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直销模式又可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①国家疾控中心（CDC）按年度统一招标的艾滋病类制剂产品，发行人在中标后与各省疾控中心或定点医院签署销售合同，按照其指令发货，并与其按合同约定结算货款。②直销至连锁药店、医院等终端客户。该销售模式流程如下：



配送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配送经销商将产品配送至目标医院实现销售，公司采用此类模式主要为乙肝类制剂产品。该销售模式流程如下：



（2）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各类制剂生产商和其他原料药生产商等；经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医药贸易商。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艾滋病和乙肝治疗等抗病毒类化学药制药领域，

主要产品不断丰富，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和技术创新战略，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和管理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体系，力争成为国际化制药企业。具体演变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2007 年至 2014 年）：产业链布局阶段

在 2007 年创立之初，公司集聚了 20 多位手性合成领域的研发人才；当时国内艾滋病和乙肝治疗正处于缺医少药的局面，而艾滋病和乙肝治疗药物均为手性药物，故公司确立了深耕艾滋病和乙肝治疗领域的长期战略。公司通过引进外资，在阜阳太和县建设了原料药生产基地，收购了位于合肥高新区的制剂公司（子公司贝克生物前身），组建了销售团队，初步打造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创立之初，国内艾滋病一线治疗药物为拉米夫定、齐多夫定和奈韦拉平，其中核心药物为拉米夫定；国内乙肝治疗药物主要为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副作用大）和恩替卡韦；其中拉米夫定和恩替卡韦均依靠进口，价格昂贵。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多年在艾滋病和乙肝领域技术研发，先后获得拉米夫定片、齐多夫定片，齐多拉米双夫定片、奈韦拉平片、恩替卡韦分散片等抗艾滋病、抗乙肝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批件，其中拉米夫定片（包括 0.3g、0.15g 两个规格）、齐多拉米双夫定片以及替诺福韦原料药均为国内首仿；恩替卡韦片为国内抗乙肝用药量最大的品种。2011 年，公司拉米夫定片产品首次打破国外垄断，成功获得国家疾控中心招标，实现进口替代；2013 年，公司齐多拉米双夫定片产品打破国外垄断，获得国家疾控中心招标，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产品部分解决或缓解了当时国内艾滋病和乙肝一线治疗药物依靠进口的用药紧张局面。

第二阶段（2015 年-2019 年）：产品线完善和国际化布局阶段

由于艾滋病和乙肝需要长期服药，为了提高患者依从性、解决耐药等问题，世界卫生组织和中国卫生部门一直推荐使用副作用更低、耐药率更低以及更优的治疗药物组合。为了降低在暴露前和暴露后 HIV 感染几率，艾滋病预防药物亦成为研发方向之一。

在此期间，公司工作重点为完善公司艾滋病和乙肝治疗的产品线，不断研发疗效更好，副作用更低的药品以及艾滋病预防药物。公司研发了多个艾滋病单方和复方制剂以及乙肝治疗药物，包括替诺福韦片、依非韦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以及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其中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至今为国内独家药物，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与国内首仿产品在同一年度、国内第二个获批，二者既是艾

滋病治疗药物又是预防药物。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产品于 2020 年成功中标国家医保局集中采购，实现进口替代。

在这一阶段，公司开启了产品国际化布局，期间齐多夫定原料药、拉米夫定原料药以及齐多拉米双夫定片通过 WHO-PQ 认证，标志着公司产品迈向国际市场的第一步。

第三阶段（2020 年至今）：创新发展阶段

2020 年至今是公司创新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公司重点完善艾滋病化学仿制药研发，基本覆盖 WHO 一线或二线、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用药；公司开始拓展研发抗病毒领域其他适应症（如新冠肺炎）的药物，并尝试抗艾滋病、乙肝等领域创新药物研发。

在艾滋病药物仿制研发方面，公司研发方向为临床需求量大的单方制剂和复方制剂。目前，抗艾滋病复方制剂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单方制剂依非韦伦片（0.2g）、利托那韦片均已完成等效性试验申报至国家药监局。其中依非韦伦片为国内抗艾滋药物招标金额最大的品种；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为抗艾滋药物招标金额第二大的品种，目前国内用药依赖进口，尚无仿制药；利托那韦片除能治疗艾滋病外，还可作为治疗新冠肺炎、丙肝等适应症组合药物之一。

在其他适应症抗病毒药物研发方面，公司重点开发了新冠肺炎治疗药物莫那匹拉韦胶囊，目前该产品已经完成临床试验，并申报至国家药监局。

在创新药物研发方面，由于创新药研发周期长（一般需要 8-10 年）、成功率低、资金投入及风险较大；仿制药研发周期相对较短（一般需要 3-5 年），风险相对可控，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研发药物主要为仿制药。在积累一定资源后，公司开始创新药物研发，主要方向为艾滋病、乙肝等抗病毒类药物。经过深入研究和多次筛选，公司开展了 PMDTA、PMDTT、CMX-BCNPT、BC-KBD-03 等 4 个治疗艾滋病的 I 类创新药研发，以及治疗艾滋病的 II 类创新药恩曲他滨多替那韦钠片研发；另外开展了治疗流感的 I 类创新药 GGSYS 的研发；上述新药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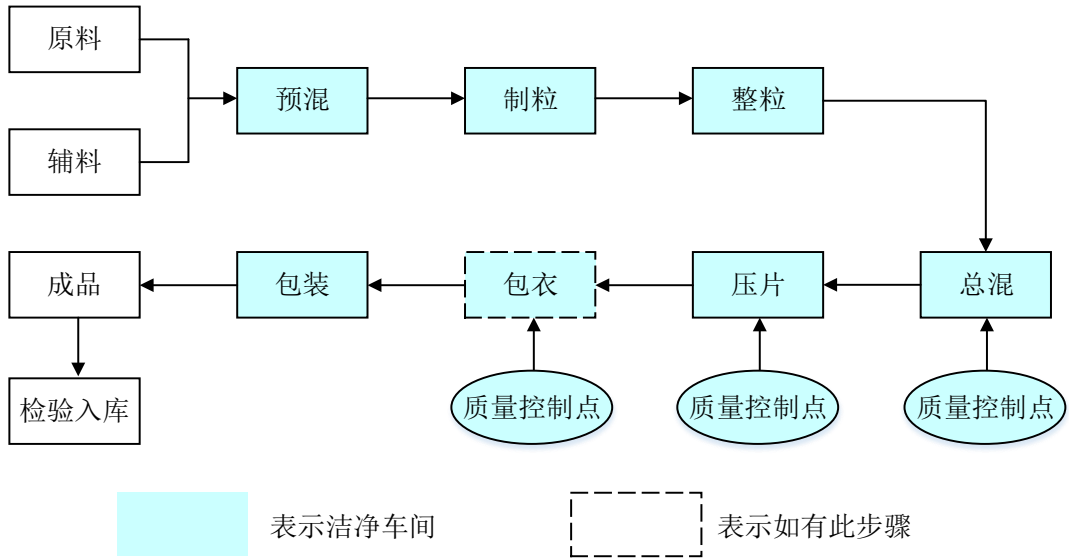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此期间开展了非洲、南美以及东南亚等地区多个国家的产品注册认证工作，以利于未来制剂产品出口。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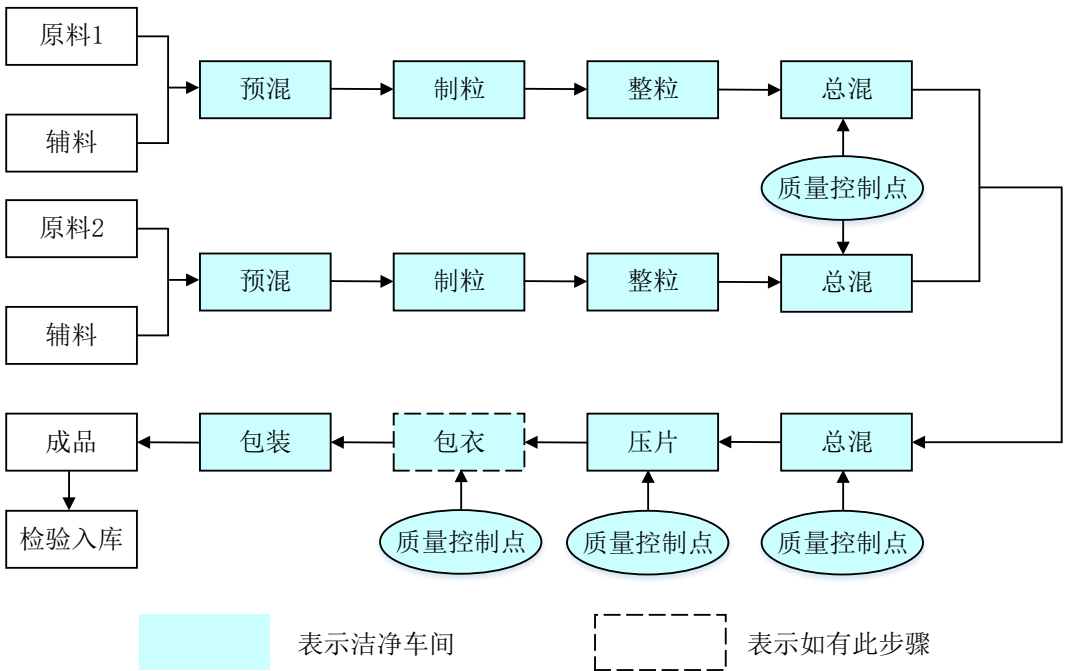
（1）单方制剂

公司生产的单方制剂品种主要包括依非韦伦片、齐多夫定片、拉米夫定片、恩替卡韦分散片、替诺福韦片、奈韦拉平片等，其常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复方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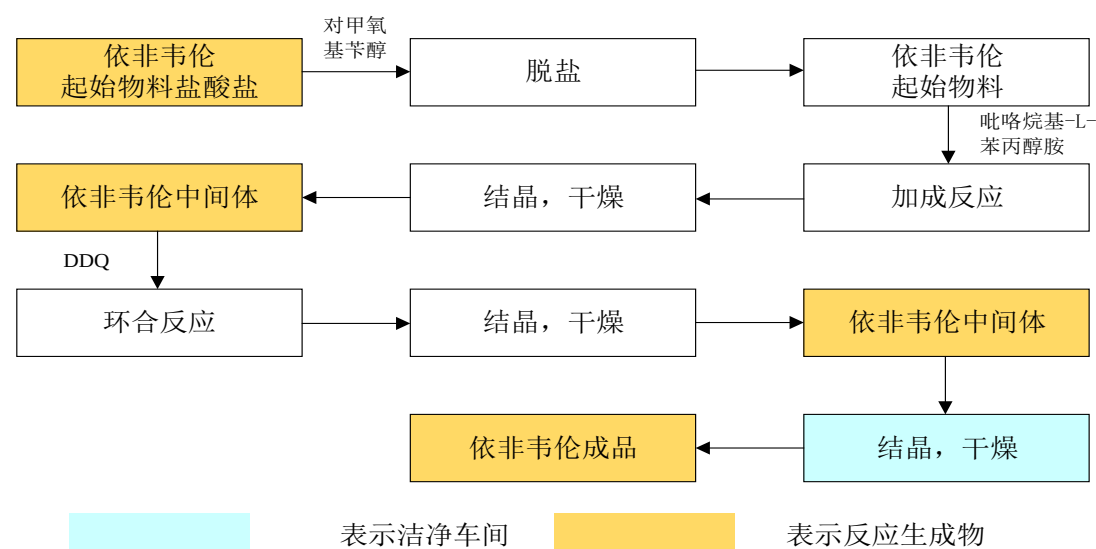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复方制剂品种主要包括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其常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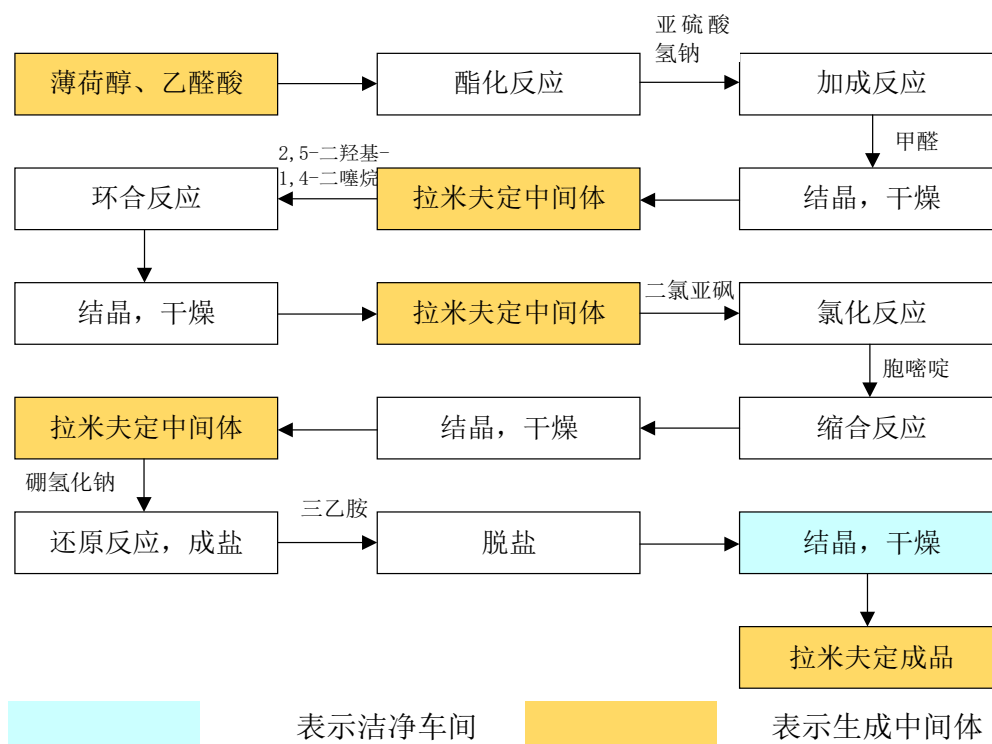
2、原料药

公司艾滋类制剂产品中，收入主要来自依非韦伦片（0.6g）和齐多拉米双夫定片，乙肝类制剂产品收入主要来自恩替卡韦分散片；上述产品原料药主要为依非韦伦、拉米夫定、齐多夫定、恩替卡韦，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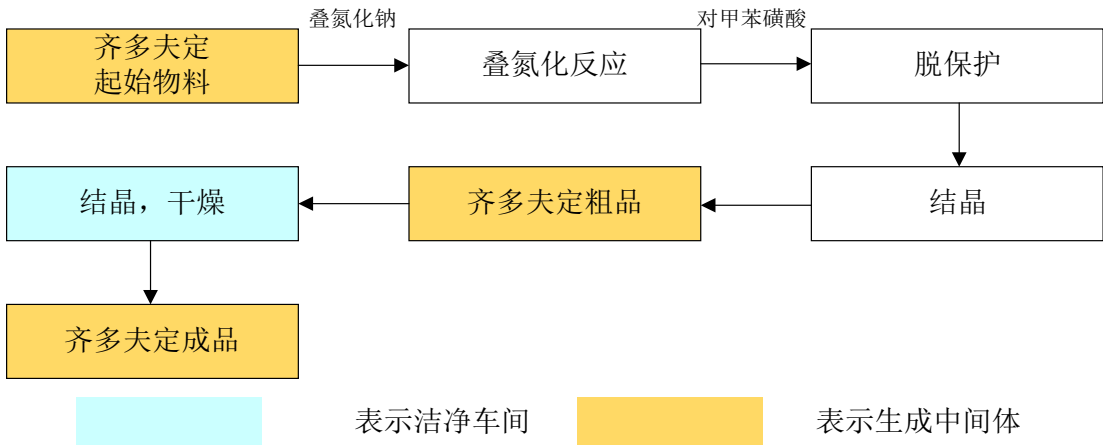
（1）依非韦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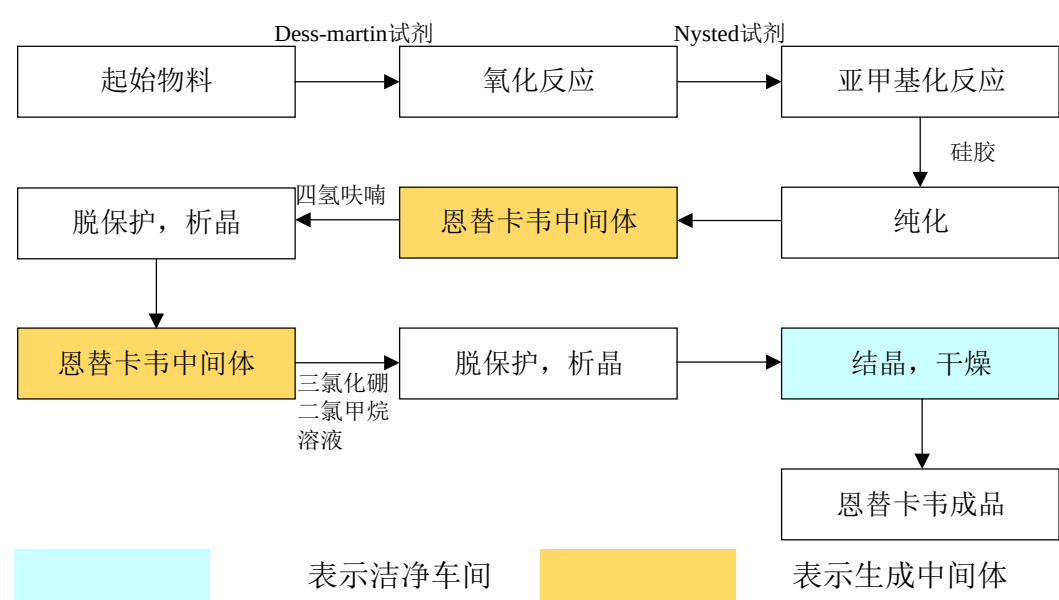
（2）拉米夫定



(3) 齐多夫定



(4) 恩替卡韦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生产涉及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台套等)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贝 克 制 药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低浓度生产废水、设备地坪冲洗水、初期雨水和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进入低浓度废水调节池，高浓度生产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调节池，经加药调整后进入气浮机、微电解池、芬顿催化氧化、混凝沉淀池、初沉池系统进行预	污 水 处 理 站	1	2,800 吨/日	正常

			处理后，进入低浓度调节池，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将废水中的污染物进行降解处理，再进入 A/O 池（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池），出水进入二沉池经脱色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贝 克 生 物	废气	车间废气：正己烷、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氯化氢、三乙胺、氨气等	通过二级冷凝+三级碱（或酸）洗+两级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6	3,000m ³ /h	正常
		罐区废气：甲苯、甲醇、正己烷、乙酸乙酯等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罐区废气处理设施	1	3,000m ³ /h	正常
		危废间废气：甲苯、甲醇、正己烷等	密闭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	1	5,000m ³ /h	正常
		污水站废气：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氯化氢和氨气	加盖密闭收集后经两级碱洗+一级氧化+一级除臭处理。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2	20,000 m ³ /h	正常
	固 固 体 废 弃 物	危险废物：有机聚合物、蒸馏釜残、污泥、废活性炭、过滤物、蒸馏废溶剂、分层废液、废分子筛、废钨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过滤残渣、实验室废液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规化处置。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材料等生产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交由环卫作业单位进行处理或交由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运至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理。	-	-	-	-
	噪声	噪声	采取减震、隔音措施	-	-	-	-
	废 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管道进入集水池，然后经泵提升至机械格栅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及杂物，流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将废水中大分子有机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水解酸化池废水通过泵提升至 CASS 池，CASS 池分为生物选择池、缺氧池和好氧池三部分，污水中有机物在此进行厌氧好氧处理，污染物被氧化分解。出水进入清水池再进入污水总排口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机械格栅	1	/	正常
				水解调节池	1	360 吨/日	正常
				CASS 池	1	360 吨/日	正常
				清水池	1	360 吨/日	正常
贝 克 生 物	废 气	生产废气：总混、干燥、沸腾、制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通过布袋收集粉尘至集气罩后管道排出，包衣工序中生产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集气	水喷淋塔	4	风 量 12,500 m ³ /h	正常

			罩收集汇总后通过水洗塔的水体从底部储水区抽取，从顶部喷淋。收集汇总的废气由水洗塔底部排入，从顶部排出。水、气逆向运转时，水对废气进行喷淋吸收后的气体经排风机由管道排放大气。				
		实验室废气：氯化氢、氨、氮氧化物；	经过滤器由上而下进入吸附罐，吸收并浓缩，净化的空气从罐体下部经主风机排入大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流量 11,000—23,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乳胶手套、接触药品的内包装袋、废弃的清洁抹布、一次性口罩、一次性鞋套、过滤网、过滤袋、废药品（尾料、检验/检测后的样品、过期失效的药品）、使用后的空试剂瓶、检验废液、过期失效的试剂、试液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规化处置。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盛装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试液的外包装材料（纸箱、塑料桶、纸桶、金属桶）、铝铝/铝塑包装过程中冲裁后的边角料、包装过程中损坏及各种原因不能再使用的外包装材料（小纸盒、说明书、大纸箱）等	回收并去除标签或对其完整性进行破坏后外卖；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	—	—
噪声		噪声	采取减震、隔音措施	—	—	—	—

公司已建立相应环保管理体系，已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设施，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等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艾滋病、乙肝、新冠等抗病毒药物领域的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

料药制造”。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起草和拟定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草案、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及突发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为拟订与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疾病防治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政策咨询；拟订并实施全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重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对全国实施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和效果评价；指导建立国家公共卫生检测系统，对重大疾病发生、发展和分布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提出预防控制对策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与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的统一全国零售价格。其它产品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规范医药行业的发展，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就药品注册、生产、流通等环节作出规范。我国颁布的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修订日期	发文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2019. 8.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订）》	2013. 6.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 3. 18	国务院办公厅
4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 1. 29	国务院办公厅
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020. 1. 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020. 1. 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	2021. 12. 03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2021. 5. 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1. 3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修订）》	2020. 6. 2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	2020. 4. 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2003. 8. 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3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2018. 9. 3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3、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2015 年以来我国颁布的医药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九部门	2022. 1. 30	重点提升原料药创新工艺、高端制剂生产技术。 持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提高过评品种的覆盖面。支持企业开展创新药国内外同步注册，开展面向发达国家市场的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在更广阔的空间实现创新药价值。 增加在发达国家仿制药注册数量，提高首仿药、复杂制剂等高附加值产品比重。 强化产业链优势，鼓励企业不断强化体系化制造优势，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
2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10. 29	紧扣原料药产业发展亟需，提高原料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 顺应原料药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探索绿色生产方式。引导原料药企业向综合条件较好的区域及合规园区集聚，加强区域间优化调整，促进产业链协同布局。推动原料药产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开放合作，在更高水平参与全球资源配置和国际

				医药产业分工，巩固原料药产业规模、成本、技术优势，培育知名品牌，提升质量效益，构建面向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产业发展格局。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1.6.17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启动县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试点。 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 持续推进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加快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上市。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5.10	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将药品监管科学研究纳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加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管理。完善技术指导原则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1.28	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加强部门联动，注重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6	《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规程（试行）》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2020.8.31	新增定点协议医药机构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协议服务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医保经办机构可按照参保人员医保审核标准，在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系统中设置一定的筛查指标，通过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系统对参保人员就医待遇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筛查，规范和健全参保人员医保基金监管环节。
7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3.5	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8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16	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通过审评审批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未通过审评审批的标识为“I”。原料药仍为行政许可，平台登记技术审评相关要求按现行规定和标准执行。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登记状态标识为“A”的原料药，按照药品进行上市后管理，并开展药品GMP检查。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监督检查，督促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履行原料药的供应商审计责任。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1.17	选择试点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对于集中采购的药品，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集中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
10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8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部门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1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	2018.9.19	对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公厅		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建立健全全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多源信息采集，加快实现各级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网络直报，跟踪监测原料药货源、企业库存和市场交易行为等情况，综合研判潜在短缺因素和趋势，尽早发现短缺风险，针对不同短缺原因分类应对。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按程序优先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4. 3	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提高仿制药上市审评审批效率。 对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仿制药、列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药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的仿制药等注册申请优先审评审批。 国家药监局要完善仿制药注册申请的技术标准和指南体系。 在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仿制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
13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	2017. 11. 20	推动高端药品产业化及应用。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免疫系统、病毒及耐药菌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推动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创新药物开发及产业化。 支持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支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 支持 2015 年以来已获新药证书或已申报新药生产的化学药 1-2 类新药（新化合物和改良型新药）、中药 1-6 类新药（含民族药）及新经典名方产品、国内首家上市的生物药产业化。
14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10. 9	对创新药注册申请人提交的自行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给予一定的数据保护期。为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专利侵权风险，鼓励仿制药发展，探索建立药品审评审批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定期发布专利权到期、终止、无效且尚无仿制申请的药品清单，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
15	《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2. 5	加强艾滋病防治药物研发，促进专利实施与运用，加快注册审批，保障药品生产供应。 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免费抗病毒治疗药品目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逐步将艾滋病药品采购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招标采购或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完善采购供应模式，创新支付、配送服务方式，确保价格合理、配送及时、保障供应、质量安全。
16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门	2016. 12. 26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其中，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	国务院办	2016. 11. 29	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医药审评审批方式，加快推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探索开展医疗新技术临床实验研究认可制度试点。加快开发具有重

	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 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
18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16. 11. 9	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 GMP 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推动化学原料药产能国际合作。 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
19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10. 25	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疫情保持在低流行水平。 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以临床疗效为导向的审批制度，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标准。加快创新药（医疗器械）和临床急需新药（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6. 6	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广东、四川 10 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试点区域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研发机构及科研人员可以作为 MAH。MAH 应负责药品生产销售全链条和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就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制造、经销配送、不良药物反应监测等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3. 11	结合化学原料药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依托环境承载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原料供应便捷的化工医药园区，建设高水平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加快开发国际新兴医药市场，调整产品出口结构。发挥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优势，大力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加快首仿药等制剂产品出口，提高原料药、制剂组合出口能力，培育中国医药知名品牌。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3. 5	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原则上首选原研药品，也可以选择国际公认的同种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23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1. 12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加强统筹协调与顶层设计，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从完善政策入手，推进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推动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促进全民医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
2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5. 11. 3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 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25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8. 18	对创新药实行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加快审评审批防治艾滋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

	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药品，转移到境内生产的创新药和儿童用药，以及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创新药。对小微企业申请创新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给予适当优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国家药品产业政策， 严格控制市场供大于求、低水平重复、生产工艺落后的仿制药的生产和审批，鼓励市场短缺药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药品的可及性。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2. 28	在商务标书评审中，同一个竞价分组按报价由低到高选择中标企业和候选中标企业。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可能存在质量和供应风险的药品，必须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 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

4、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2）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在上市销售之前，需由药品注册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符合标准的，发放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监管机构对药品注册实行分类管理，药品主要分为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三大类。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化学药，按照注册分类又可分为 5 类，不同类别的化学药品注册申请时资料要求及注册程序等方面有所不同。化学药具体分类如下：

分类	具体内容	申报程序
1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按新药程序申报
2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3 类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按仿制药程序申报
4 类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5 类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按进口药程序申报

（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生命周期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4）药物临床试验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其中，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后三年内实施，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并按规定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分为 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IV 期临床试验以及生物等效性试验，其中 IV 期临床试验为新药上市后进行，其他均需新药上市前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临床试验阶段	主要内容
I 期临床试验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生物等效性试验	是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一般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份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5）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

部门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6）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根据《专利法》，制药企业可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享受法律保护。《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

（7）药品定价制度

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③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④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8）集中带量采购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2018 年 11 月 15 日，《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发布，国家对 31 个药品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下称 4+7 城市），首批中标药物中标价格较之前均有大幅

下降。此后，药品带量集采政策逐步扩展到全国，集采产品范围也不断增加，纳入集采产品价格均会不同程度下降。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9）“两票制”

2016 年，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流转至公立医院只能开两次发票，即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10）艾滋病免费治疗政策

2006 年，《艾滋病防治条例》施行，提出“四免一关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艾滋病防治最有力的政策措施之一，其中包括对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经济困难人员中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病毒治疗药物。2012 年至 2014 年，卫计委印发《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手册（2012 年版）》、《使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和预防艾滋病感染指南》等文件，进一步扩大了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对象范围。2015 年，卫计委建议对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均实施抗病毒治疗。2016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知，对于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均可提供抗病毒治疗。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集中招标采购，通过各省市疾控中心向当地艾滋病防控机构、医院配送药物，对艾滋病患者免费发放。

5、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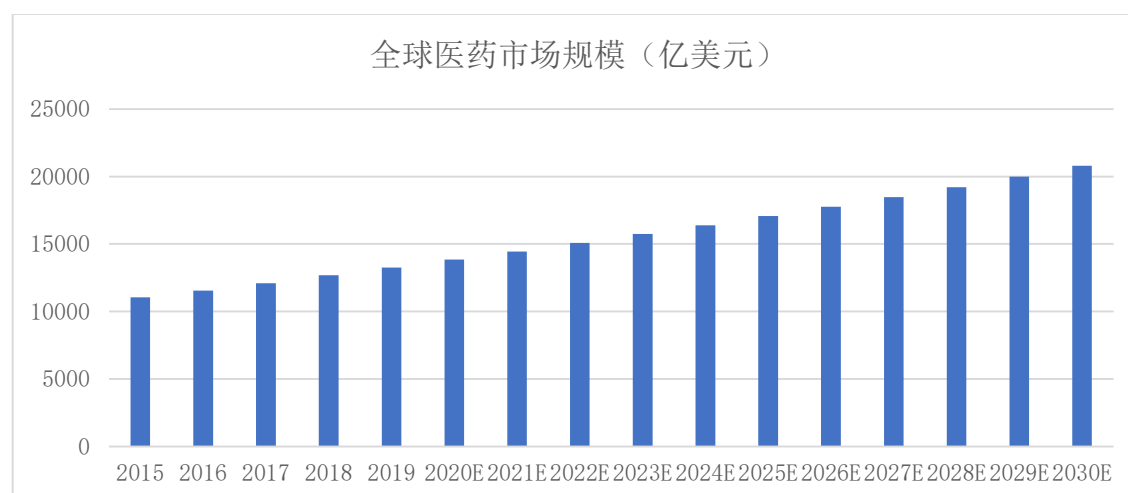
我国药品生产、经营等领域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规范了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规范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为，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制度保障。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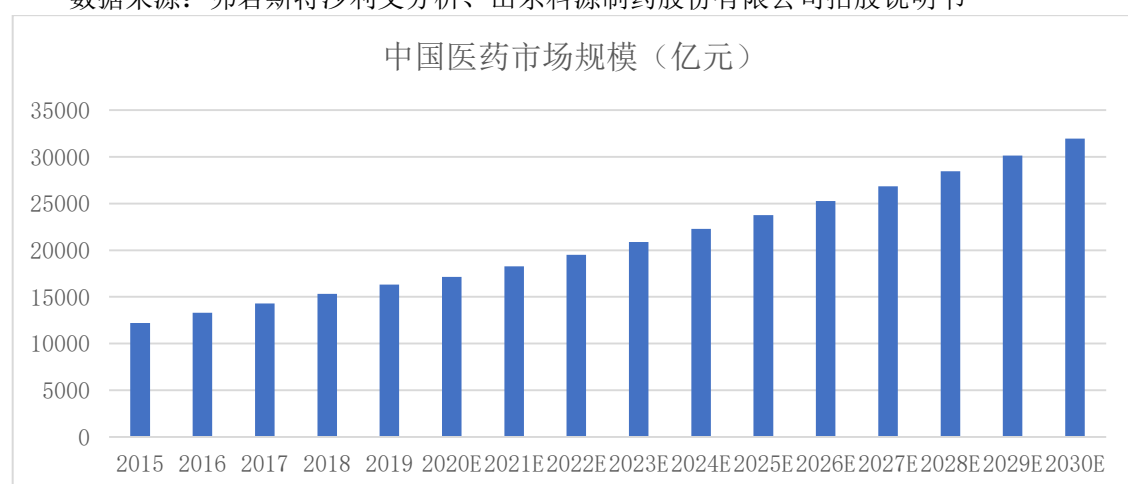
1、医药行业概况

根据公开数据，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1,050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3,24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63%；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0,785 亿美元。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2,20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16,3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5%；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1,945 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健康的重要行业，其稳定发展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卫生总费用、人均卫生费用以及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均在稳步增加，我国医药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均卫生费用（元）	5,112.34	4,669.34	4,206.74	3,756.72	3,328.61
卫生总费用（亿元）	72,175.00	65,841.39	59,121.91	52,598.28	46,344.88
GDP（亿元）	1,013,567.00	986,515.20	919,281.10	832,035.90	746,395.10
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	7.12%	6.67%	6.43%	6.32%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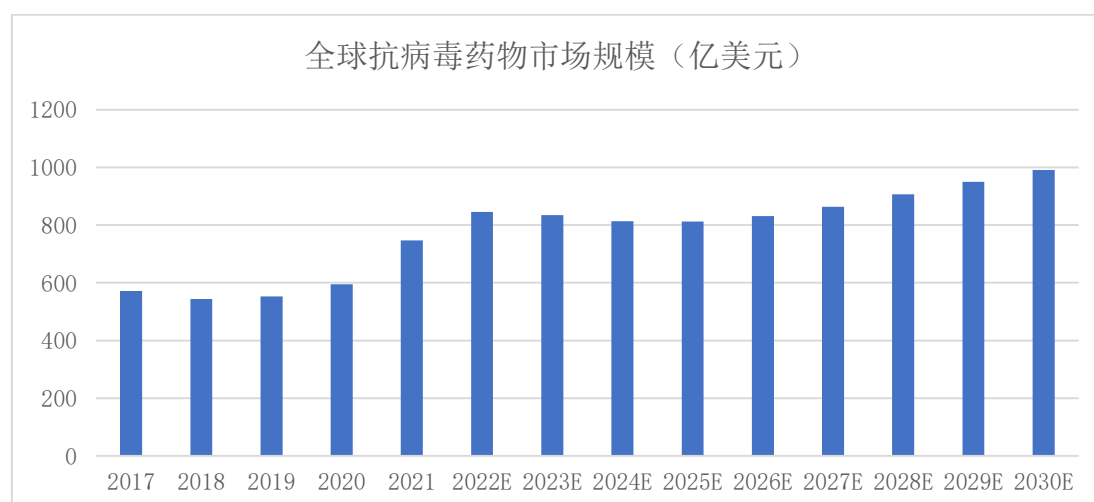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抗病毒药物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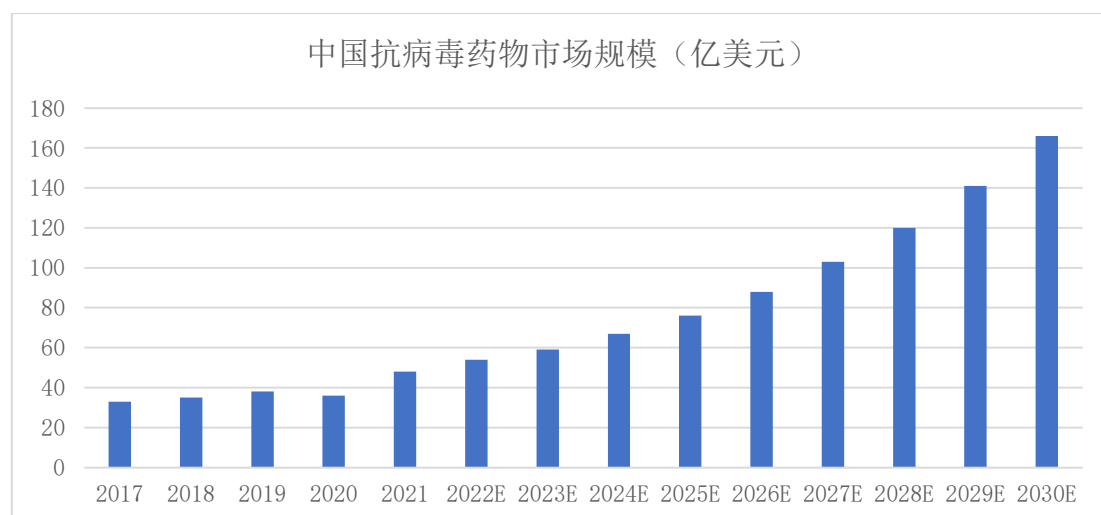
病毒是最小的病原微生物，在细胞内繁殖，其核心是核糖核酸（RNA）或脱氧核糖核酸（DNA），具有独特的增殖方式。病毒性疾病系传染性疾病，其传播广、发病率高，受感染的人群可以通过直接、间接或密切接触传播病毒，在短时间内不断滋生传播，可能会形成疫情、对社会及经济运行造成较大冲击。抗病毒药物会抑制病毒复制增殖，按病毒种类分类可分为广谱抗病毒药、抗 RNA 病毒药和抗 DNA 病毒药；按病毒所致疾病分类可分为抗疱疹病毒药、抗艾滋病病毒药、抗流感病毒药、抗肝炎病毒药、广谱抗病毒药等。

具体而言，抗病毒药物主要包括抗 HIV、HBV、HCV、流感病毒、疱疹病毒、HPV 以及一些新发病毒包括 SARS、MERS 和新型冠状等病毒的药物。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抗艾滋病药物、抗乙肝药物。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和平安证券研究所报告，2019 年全球抗病毒药物市场适应症格局中，抗肝炎病毒药物和抗艾滋病药物分别占抗病毒药物市场份额的 38.8%和 35.7%。

根据相关机构公开数据，全球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572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4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90%，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991 亿美元。中国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3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2%；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66 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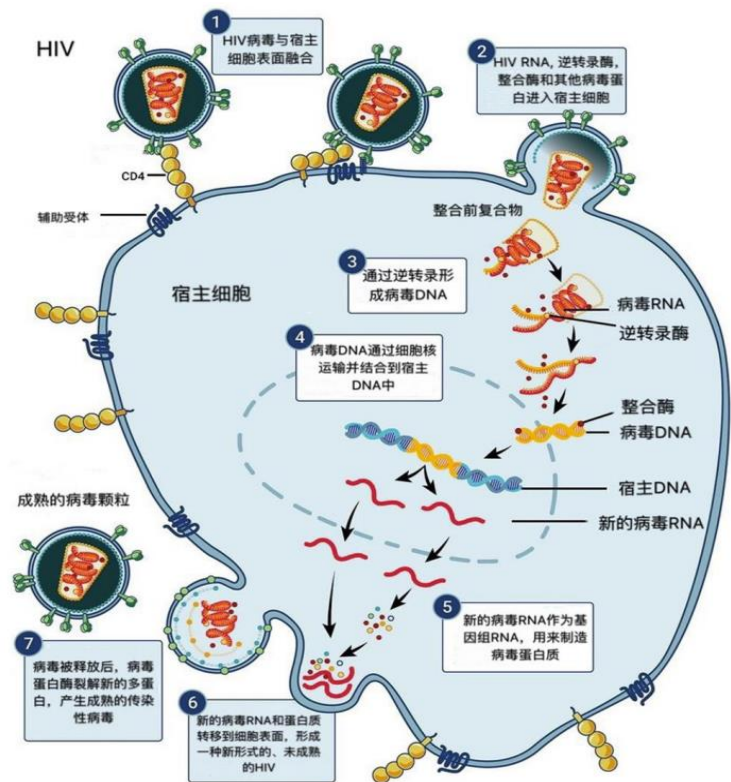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3、抗艾滋病药物行业概况

（1）艾滋病简介

艾滋病，全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IDS），是由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引起的高病死率恶性传染病。HIV病毒能够特异性地攻击和破坏人体免疫细胞，造成人类免疫系统损害、相关免疫功能逐步丧失、逐渐成为许多疾病的攻击目标，进而导致各种严重的机会性感染、肿瘤等发生。

HIV病毒为逆转录病毒，从微观上看其入侵生命周期是：HIV病毒颗粒通过受体进入细胞内，遗传物质单链RNA逆转录合成双链DNA进入细胞核中，整合至宿主细胞的基因组中，随后转录、翻译合成新的病毒蛋白，组装完成的病毒颗粒随后重新释放到细胞外，去侵染更多的宿主细胞，循环往复。在感染早期，HIV感染入侵会激发人体免疫反应以消除病毒，机体进入“潜伏期”，等到人体免疫系统已经无法对抗HIV病毒时，机体免疫力开始崩溃，无法抵御细菌、病毒等侵染，产生各种并发症导致患者死亡。



HIV 感染分为急性感染期、临床潜伏期、艾滋病期。在 HIV 急性感染期，患者一般会出现诸如感冒等症状，若不进行专门检测则难以察觉已被感染。HIV 感染入侵会激发人体免疫反应以消除病毒，机体进入潜伏期，该过程持续几年甚至几十年，此时患者被称为 HIV 携带者。待患者人体免疫系统已经无法对抗 HIV 病毒时，机体免疫力低下（CD4+T 淋巴细胞<200 个/微升）导致无法抵御细菌、病毒等侵染时产生各种严重的并发症，此时进入了艾滋病发病期，成为艾滋病患者。HIV 各感染周期的主要症状如下：

HIV 感染周期	主要症状
急性感染期	感染后 2-4 周左右，HIV 病毒通过 CD4+T 淋巴细胞复制，并在这个过程中摧毁 CD4+T 淋巴细胞，导致大量病毒的产生和 CD4+T 淋巴细胞数量的下降。患者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感冒等症状，若不到医院进行检测难以察觉已被感染。
临床潜伏期	在急性感染期之后，HIV 病毒携带者进入临床潜伏阶段。在该阶段患者没有明显症状，或只有轻微的症状，HIV 病毒继续在较低的水平上复制。对于不接受抗病毒治疗的病毒携带者，临床潜伏期通常会持续十年。
艾滋病期	在该阶段，患者免疫力低下产生各种并发症，包括细菌感染（结核、白色念珠菌感染）及病毒感染（带状疱疹、乳头瘤病毒引起的宫颈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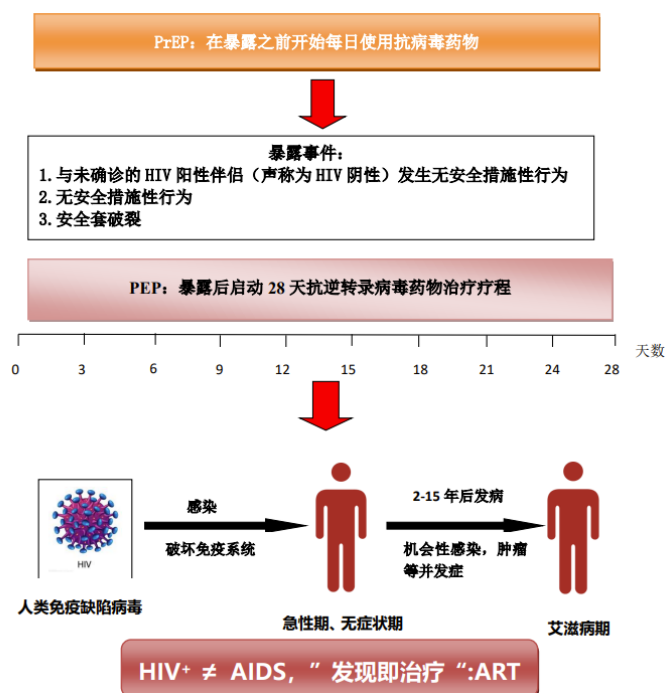
（2）艾滋病治疗概述

目前，艾滋病尚无有效治愈方法，主要通过抗 HIV 病毒药物抑制病毒复制，从而将 HIV 病毒载量控制在血液中检测不到的水平。抗艾滋病药作用靶点主要集

中在三个关键酶，即逆转录酶、蛋白酶和整合酶，后期研究发展至病毒侵入过程中涉及的受体位点和因子，如趋化因子 CCR5。现有抗 HIV 病毒药物的作用机制如下：

药物类别	作用机理	代表药物
核苷类逆转录病毒抑制剂（NRTIs）	逆转录酶为 HIV 病毒用于复制的酶，通过抑制逆转录酶可阻止 HIV 合成 RNA 与 DNA。NRTIs 是天然核苷的类似物，通过与内源性的 dNTP 竞争性结合逆转录酶，降低其活性而发挥抑制作用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替诺福韦、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
非核苷类逆转录病毒抑制剂（NNRTIs）	通过与逆转录酶的非底物结合部位上的 1 个变构亲脂部位结合，从而引起逆转录酶构象而抑制病毒复制	依非韦伦、奈韦拉平、利匹韦林、艾诺韦林
蛋白酶抑制剂（PIs）	蛋白酶是 HIV 病毒复制的关键物质之一，PI 通过抑制蛋白酶的水解活性，阻止 HIV 病毒前蛋白的裂解和形成成熟的感染性病毒粒子，从而抑制病毒复制。	利托那韦、替拉那韦、阿扎那韦、洛匹那韦
整合酶抑制剂（INSTIs）	INSTI 可以选择性地抑制 HIV-1 整合酶的活性，阻断病毒 DNA 整合进入宿主细胞染色体，达到抑制病毒复制的目的	恩夫韦肽、艾博韦泰
融合抑制剂（FIs）	FI 是通过干扰 HIV 病毒包膜蛋白与靶向 CD4+T 细胞膜的融合，从而阻断 HIV 病毒进入；该类药物可在 HIV 病毒感染初期便阻断病毒感染	多替拉韦、拉替拉韦
CCR5 抑制剂	CCR5 是 HIV 侵染靶细胞过程中的主要辅助受体之一，CCR5 拮抗剂可阻止 HIV 病毒与 CCR5 受体结合或附着，从而阻止 HIV 病毒进入宿主细胞	马拉韦罗

目前临床上大多采用以上三种或三种以上的药物联合使用，每一种药物具有不同的作用机理或针对 HIV 病毒复制周期中的不同环节，从而避免单一用药产生的抗药性，即为鸡尾酒疗法，亦被称为“高效抗逆转录病毒治疗”（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HAART）。根据艾滋病药物的效用将艾滋病防治分为：暴露前预防（PrEP）、暴露后预防（PEP）、抗逆转录病毒治疗（ART）。



①暴露前预防（PrEP）

暴露前预防（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是指未感染 HIV 病毒的人群在接触到 HIV 病毒之前，服用抗 HIV 病毒药物来降低感染 HIV 病毒的风险。HIV 暴露前预防用药是预防 HIV 病毒感染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当今防控艾滋病的一种预防策略，对控制艾滋病的传播有着重要意义。目前欧洲和美国指南推荐使用的 PrEP 药物方案为替诺福韦酯与恩曲他滨。而 WHO 指南除了推荐替诺福韦酯与恩曲他滨作为暴露前预防用药外，同时建议使用替诺福韦酯和拉米夫定作为 PrEP 的服药方案。发行人生产的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均为《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手册（第 4 版）》中推荐的暴露前预防用药。

②暴露后预防（PEP）

HIV 病毒暴露后预防（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PEP）是指尚未感染 HIV 的人员，在暴露于高感染风险后，如与 HIV 感染者或感染状态不明者发生体液交换行为，及早（不超过 72 小时）服用特定的抗病毒药物，降低 HIV 感染风险的方法。发行人生产的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为《艾滋病病毒暴露后预防技术指南（试用）》《2021 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0 EACS Guidelines》、《2021 WHO Guidelines》指南推荐的暴露后预防用药。

③抗逆转录病毒治疗（ART）

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和蛋白酶抑制剂是当前的

主要药物类型。患者一旦确诊 HIV 感染，无论 CD4+T 淋巴细胞水平高低，均建议立即开始启动 ART 治疗并需要终身维持。世界卫生组织在 2021 年发布的《WHO 艾滋病用药指南》，推荐的抗逆转录病毒用药指南如下：

一线方案			
群体	优选一线方案	备选一线方案	特定情况
成人及青少年	替诺福韦+拉米夫定（或恩曲他滨）+多替拉韦（TDF+3TC（或 FTC）+DTG）	替诺福韦+拉米夫定+依非韦伦 0.4g（TDF+3TC+EFV0.4g）	替诺福韦+拉米夫定（或恩曲他滨）+依非韦伦 0.6g（TDF+3TC（或 FTC）+EFV0.6g）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依非韦伦 0.6g（AZT/ZDV+3TC+EFV0.6g）
			替诺福韦+拉米夫定（或恩曲他滨）+利托那韦/蛋白酶抑制剂（TDF+3TC（或 FTC）+PI/r）
			替诺福韦+拉米夫定（或恩曲他滨）+拉替拉韦（TDF+3TC（或 FTC）+RAL）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拉米夫定（或恩曲他滨）+多替拉韦（TAF+3TC（或 FTC）+DTG）
			阿巴卡韦+拉米夫定+多替拉韦（ABC+3TC+DTG）
儿童	阿巴卡韦+拉米夫定+多替拉韦（ABC+3TC+DTG）	阿巴卡韦+拉米夫定+利托那韦/洛匹那韦（ABC+3TC+LPV/r）	阿巴卡韦+拉米夫定+依非韦伦（或奈韦拉平）（ABC+3TC+EFV（或 NVP））
		阿巴卡韦+拉米夫定+拉替拉韦（ABC+3TC+RAL）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依非韦伦（或奈韦拉平）（AZT/ZDV+3TC+EFV（或 NVP））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拉米夫定（或恩曲他滨）+多替拉韦（TAF+3TC（或 FTC+DTG））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利托那韦/洛匹那韦（或拉替拉韦）（AZT/ZDV+3TC+LPV/r（或 RAL））
新生儿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拉替拉韦（AZT/ZDV+3TC+RAL）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奈韦拉平（AZT/ZDV+3TC+NVP）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利托那韦/洛匹那韦（AZT/ZDV+3TC+LPV/r）
二线方案			
群体	优选的二线方案	备选的二线方案	
成人及青少年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利托那韦/阿扎那韦（或利托那韦/洛匹那韦）（AZT/ZDV+3TC+ATV/r（或 LPV/r））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利托那韦/达芦那韦（AZT/ZDV+3TC+DRV/r）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多替拉韦（AZT/ZDV+3TC+DTG）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利托那韦/阿扎那韦（或利托那韦/阿扎那韦或利托那韦/达芦那韦）（AZT/ZDV+3TC+ATV/r（或 LPV/r 或 DRV/r））	
	替诺福韦+拉米夫定（或恩曲他滨）+多替拉韦（TDF+3TC（或 FTC）+DTG）	替诺福韦+拉米夫定（或恩曲他滨）+利托那韦/阿扎那韦（或利托那韦/洛匹那韦或利托那韦/达芦那韦）（TDF+3TC（或 FTC）+ATV/r（或 LPV/r 或 DRV/r））	
儿童及新生儿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利托那韦/洛匹那韦（或利托那韦/阿扎那韦）（AZT/ZDV+3TC+LPV/r（或 ATV/r））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利托那韦/达芦那韦（AZT/ZDV+3TC+DRV/r）	
	齐多夫定（或阿巴卡韦）+拉米夫定+多替拉韦（AZT/ZDV（或 ABC）+3TC+DTG）	齐多夫定（或阿巴卡韦）+拉米夫定+拉替拉韦（AZT/ZDV（或 ABC）+3TC+RAL）	
	齐多夫定（或阿巴卡韦）+拉米夫定+多替拉韦（AZT/ZDV（或 ABC）+3TC+DTG）	齐多夫定（或阿巴卡韦）+拉米夫定+利托那韦/阿扎那韦（或利托那韦/阿扎那韦）（AZT/ZDV（或 ABC）+3TC+LPV/r（或 ATV/r））	
	阿巴卡韦+拉米夫定+多替拉韦（ABC+3TC+DTG）	阿巴卡韦+拉米夫定+利托那韦/洛匹那韦（或利托那韦/阿扎那韦或利托那韦/达芦那韦）（ABC+3TC+LPV/r（或 ATV/r 或 DRV/r））	

注：①资料来源：WHO 艾滋病用药指南（2021 版）。②在评估艾滋病病人的治疗方案时应根据药物抗病毒作用机制不同、抗病毒的治疗效果、药物的毒副作用等因素选取相应的一

线治疗方案药物和二线治疗方案药物，通常先选择一线治疗方案药物，如果治疗中出现耐药性等病毒性问题，再经过系统评估选择使用二线治疗方案药物进行治疗。

为控制 HIV 病毒传染，中国实施了国家免费抗 HIV 病毒治疗计划，向 HIV 病毒携带者免费提供抗 HIV 病毒药物。各版《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手册》免费用药范围如下：

药物种类	第一版（2005）	第二版（2008）	第三版（2012）	第四版（2016）
核苷酸逆转录酶抑制剂（NRTIs）	齐多夫定（AZT/ZDV） 拉米夫定（3TC） 司他夫定（d4T） 去羟肌苷（ddI）	齐多夫定（AZT/ZDV） 拉米夫定（3TC） 司他夫定（d4T） 去羟肌苷（ddI） 替诺福韦（TDF） 阿巴卡韦（ABC）	齐多夫定（AZT/ZDV） 拉米夫定（3TC） 司他夫定（d4T） 替诺福韦（TDF） 阿巴卡韦（ABC）	齐多夫定（AZT/ZDV） 拉米夫定（3TC） 替诺福韦（TDF） 阿巴卡韦（ABC） 司他夫定（d4T） 恩曲他滨（FTC）
非核苷酸逆转录酶抑制剂（NNRTIs）	依非韦伦（EFV） 奈韦拉平（NVP）	依非韦伦（EFV） 奈韦拉平（NVP）	依非韦伦（EFV） 奈韦拉平（NVP）	依非韦伦（EFV） 奈韦拉平（NVP） 利匹韦林（RPV） 依曲韦林（ETR）
蛋白酶抑制剂（PIs）	茚地那韦（IDV） 利托那韦（RTV）	茚地那韦（IDV） 阿扎那韦（ATV）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LPV/r，克力芝）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LPV/r，克力芝）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LPV/r，克力芝） 达芦那韦（DRV） 阿扎那韦（ATV）
复合制剂	—	—	—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AZT+3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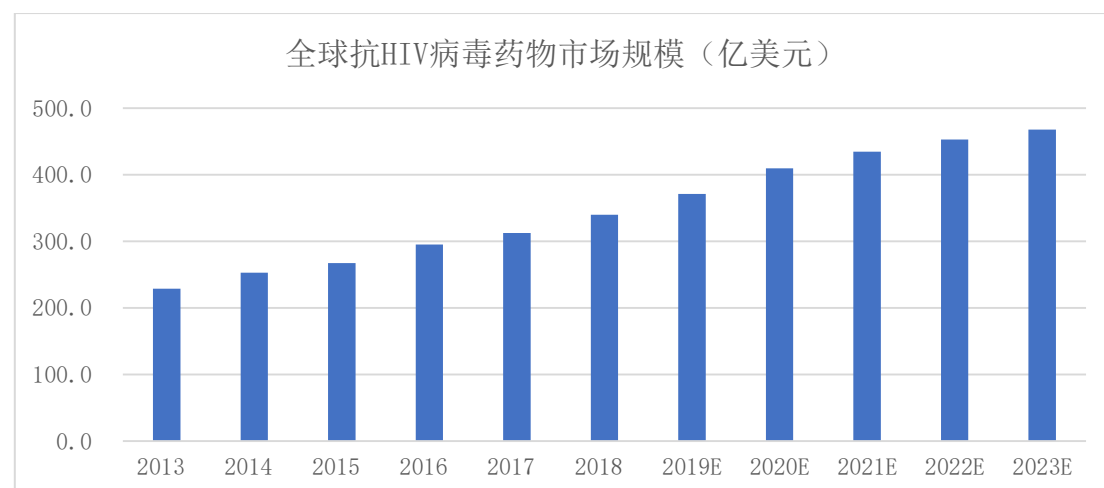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手册》

（3）抗艾滋病药物市场概况

①全球艾滋病市场概况

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UNAIDS）发布的《2020 全球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全球预防艾滋病病毒新发感染的工作远远落后于既定目标，2019 年全球有 3,800 万 HIV 感染者，其中约有 170 万新发感染者，是全球目标值的三倍多，说明全球 HIV 防控远低于预期。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挽救了数百万人的生命，使数百万人免受感染，但 2019 年仍有 1,260 万人未得到有效治疗，69 万人死于艾滋病相关疾病，全球抗艾工作任重道远。2019 年，全球 HIV 病毒携带者及艾滋病患者人数达到 3,800 万人，已接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患者人数约为 2,60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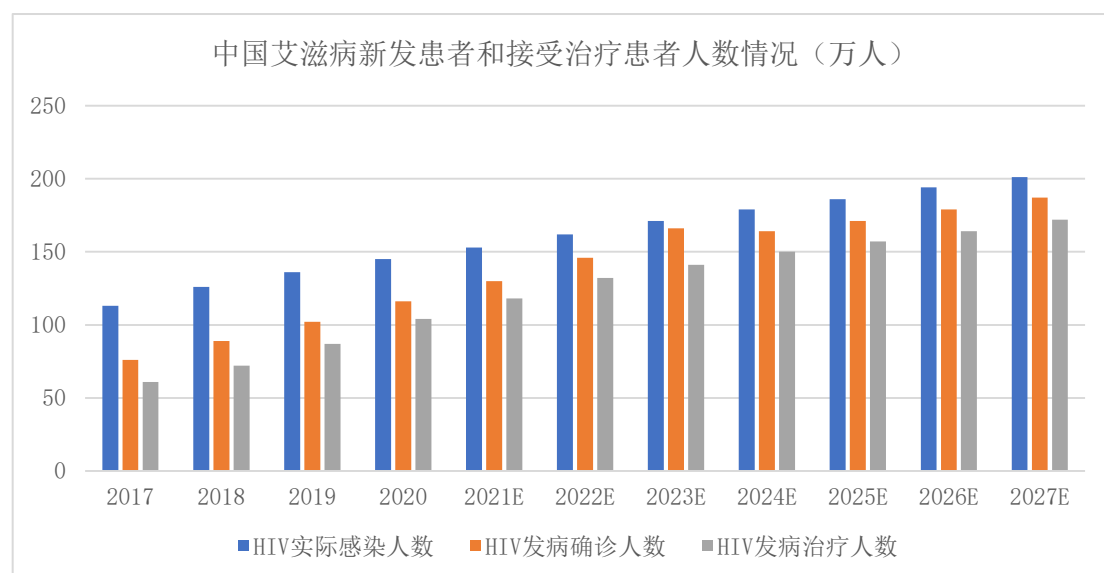
用药患者数量的持续增加使得 HIV 治疗药物的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全球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22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39.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预计到 2023 年，全球抗 HIV 病毒市场规模将达到 467.5 亿美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报告、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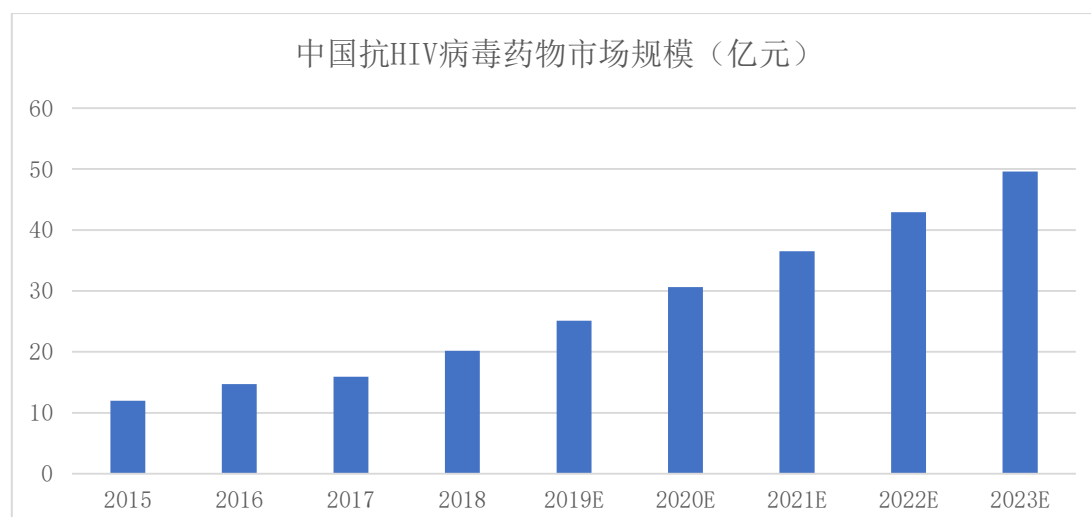
②中国艾滋病市场概况

根据 IQVIA 数据显示，我国 HIV 实际感染人数、HIV 发病确诊人数、HIV 发病治疗人数持续增长，目前 HIV 发病确诊超过 100 万人。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1 年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艾滋病 2021 年报告发病数 60,154 例，死亡人数 19,623 人，占当年全部种类传染病死亡人数的 88.40%。我国艾滋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需持续推进。



数据来源：IQVIA、平安证券研究所

根据公开报告显示，我国抗 HIV 病毒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6%；预计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9.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疾控中心、灼识咨询报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4、抗乙肝药物行业概况

（1）乙肝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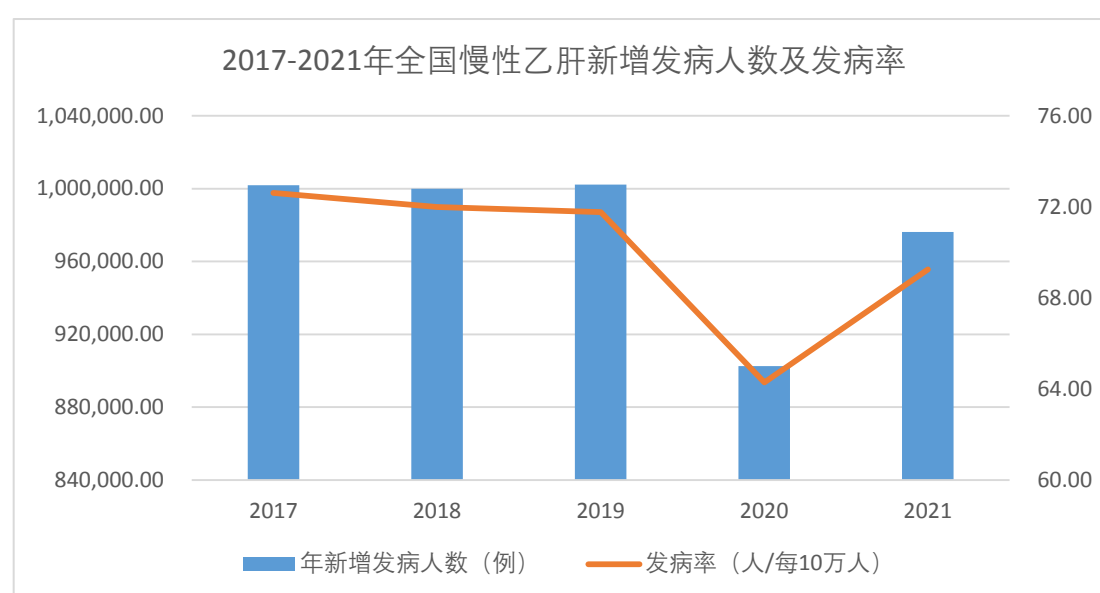
病毒性肝炎是一种肝炎病毒造成的肝脏炎症，可分为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和戊型五种。乙型病毒性肝炎是由乙肝病毒（HBV）引起的、以肝脏炎性病变为主并可引起多器官损害的一种传染病。乙肝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国，主要感染儿童及青壮年，严重者可转化为肝硬化或肝癌并导致死亡。乙型病毒性肝炎已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世界性疾病，也是我国当前流行广泛、危害性严重的传染病。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1 年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全国病毒性乙型肝炎报告发病数 97.62 万例，位居乙型肝炎报告发病数首位，全部传染病第 2 位；死亡数 413 人，位居全部传染病第 3 位。

（2）乙肝治疗概述

乙型病毒性肝炎分急性和慢性两种，急性乙型肝炎在成年人中 90%可自愈；而慢性乙型肝炎表现不一，分为慢性乙肝携带者、慢性活动性乙型肝炎、乙型肝炎肝硬化等，慢性乙型肝炎目前尚无药物根除病毒，感染者需终身用药以防止肝病复发。目前主要有两类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药物，即核苷（酸）类似物和干扰素；由于干扰素的副作用较大，目前临床上更多使用的是核苷（酸）类药物。《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 年版）》推荐初治患者首选强效低耐药的核苷（酸）类药物为恩替卡韦、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

（3）抗乙肝药物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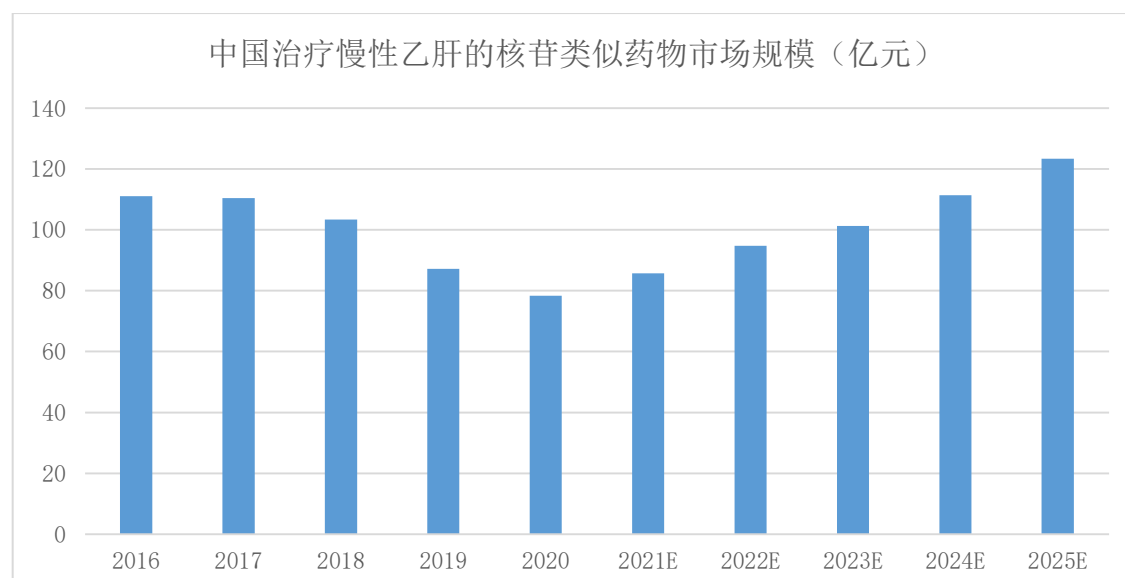
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约 2.96 亿人为慢性乙肝感染者，乙型肝炎导致约 82 万人死亡，主要缘于肝硬化和肝细胞癌（即原发性肝癌）。目前，恩替卡韦占据主要市场，是各国治疗慢性乙型肝炎一线药物，具有抗病毒效果好、安全性高、低耐药的特点，也是国内公立医院抗乙肝病毒药物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17-2021 年每年新增慢性乙肝发病人数始终维持在 90 万人以上，2017-2021 年全国总体乙肝发病率超过 64 人/10 万人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病毒性肝炎健康管理专家共识（2021 年）》，目前我国一般人群 HBsAg（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为 5%-6%，慢性 HBV 感染者约 7,000 万例，其中 2,000 万到 3,000 万是需要治疗的慢性乙肝病人。《柳叶刀》2018 年的数据显示，中国慢性乙型肝炎诊断率为 19%，抗病毒治疗率为 11%，我国乙肝的诊断率和治疗率都比较低。大多数 HBV 感染者对自身感染状况知晓率较低，导致部分患者就医时已经进展到疾病晚期。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相关数据，受药品集采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中国治疗慢性乙肝的核苷类似物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11.0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78.3 亿元。预计自 2025 年以后，随着诊断率的进一步提升，核苷（酸）类药物的渗透率逐渐提高至发达国家水平，以及更多创新型乙型肝炎病毒药物陆续上市，市场将开始增长。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5、抗新冠病毒药物行业概况

（1）新冠病毒简介

新型冠状病毒是一类带包膜的单链 RNA 病毒，与 SARS 和 MERS 同属冠状病毒属。病毒通过结合血管紧张素转化酶-2（ACE-2）受体入侵宿主细胞，导致机体发生炎症反应。该病毒症状一般为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表现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凝血功能障碍。新冠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已近 3 年，期间延宕反复，对全人类社会和经济活动造成了巨大冲击，对人民生命健康构成重大威胁。据世界卫生组织网站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全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累计约 6.45 亿例，累计死亡约 663.28 万例。据国家卫健委消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全国累计报告确诊病例约 36.99 万例，累计死亡病例约 0.52 万人。

（2）新冠病毒治疗概述

目前，全球各大制药企业正在积极研发抗新型冠状病毒的特效药物。根据 2022 年 8 月 NIH（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官网披露的治疗指南，FDA 批准的抗新冠病毒治疗药物有 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瑞德西韦、莫那匹拉韦、Bebtelovimab。2021 年，英国药品和保健产品监管局（MHRA）批准了默沙东（MSD）的抗病毒新冠药物莫那匹拉韦上市，用于治疗轻度到中度新冠肺炎患者。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第九版）》中抗病毒治疗方案为：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单克隆抗体：安巴韦单抗/

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静注 COVID-19 人免疫球蛋白和康复者恢复期血浆。Paxlovid 是辉瑞公司研发的口服抗病毒药物，于 2022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安巴韦单抗/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是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注射药物，于 2021 年 12 月获批。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阿兹夫定片（1mg）为口服抗病毒药物，于 2022 年 7 月获批生产，于 2022 年 8 月纳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第九版）》。

发行人研发的新冠特效药莫那匹拉韦胶囊已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此外，发行人生产的原料药利托那韦是 Paxlovid 的必要组成部分。

（3）抗新冠病毒药物市场概况

新冠肺炎病毒已经过多轮变异，分别为阿尔法变异病毒、贝塔变异病毒、伽马变异病毒、德尔塔变异病毒、奥密克戎病毒；目前已到奥密克戎病毒阶段，与之前的变异株相比，奥密克戎致病力明显减弱，但传染性更强，传播更迅速，隐匿性更强。随着病毒不断传播及各国疫情政策调整，相关药品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根据国联证券研报数据显示，2022 年一季度，Paxlovid、莫那匹拉韦、瑞德西韦的销售额分别达到 14.7 亿美元、32.47 亿美元、15.35 亿美元，合计 62.52 亿美元；2022 年二季度，Paxlovid、莫那匹拉韦、瑞德西韦销售额分别为 81 亿美元、11.77 亿美元、4.45 亿美元。2022 年海外新冠药销售规模预计 300 亿美元，其中辉瑞的新冠药 Paxlovid 预期 2022 年销售 220 亿美元，默沙东的莫那匹拉韦销售额预期为 50-55 亿美元，瑞德西韦预计 2022 年产品销售额 25 亿美元。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方面近三年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方面近三年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艾滋病治疗领域

目前，世界范围内没有根治艾滋病药物以及预防的疫苗，随着抗病毒药物研发，通过药物抑制病毒复制，可将艾滋病变成可控的慢性病。由于 HIV 病毒具有高变异性，长期服用一种药物易产生耐药，需要根据患者耐药情况替换不同的抗病毒药物。从艾滋病临床治疗情况来看，患者依从性差是治疗失败的主要原因；一天多次服药、不良反应较大、错服漏服以及患者担心受到歧视等因素直接导致

患者依从性变差。因此，研发更高疗效、更低副作用、更低不良反应率、更长效的单方和复方制剂是国内外艾滋病治疗药物研发方向。

从世界卫生组织历年公布的艾滋病一线和二线治疗方案来看，其推荐药物均为当时治疗效果较好、副作用较低以及耐药率较低的口服固体制剂或其复方制剂；随着行业发展，其推荐用药方案也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不断以更好的药物更替原有药物，如齐多夫定被替诺福韦替代、奈韦拉平被依非韦伦或多替那韦钠替代。

HIV 病毒具有高变异性，患者易产生耐药反应，通过同时服用多种药物的鸡尾酒疗法可有效提高药物疗效。一般鸡尾酒疗法是一天服用多种单方制剂，因为药物之间相互影响，通常不能同时服用，需分时段分开服用，容易造成漏服、错服以及不利于保护患者隐私，影响患者依从性。复方制剂只需要一天口服一片，服药次数更少，服用更简便；药物协同性可能更好，从而增强疗效；药物剂量可能减少，副作用更小。相对而言，复方制剂可提高患者依从性，复方制剂也一直是世界卫生组织优先推荐的艾滋病治疗方案。

长效治疗药物可以实现一次给药维持较长时间的药效，从而减少给药次数，提高患者依从性，也是艾滋病药物研发趋势之一。目前上市的长效药物数量较少，世界卫生组织公布药物为葛兰素史克生产的“卡博特韦（Cabotegravir）”。该产品一般为针剂，给药地点为医院或诊所；一般一次用药量较大，易产生较大副作用，且价格昂贵。

前述艾滋病治疗药物发展趋势主要面对已感染 HIV 病毒的患者，从降低 HIV 病毒传染角度，艾滋病预防药物发展亦很重要。

（2）乙肝治疗领域

抑制乙肝的治疗药物发展已较为成熟，现有一线药物如恩替卡韦、替诺福韦等，具有强抑制病毒性、低耐药性以及较高安全性，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仍会是治疗乙肝的主要药物。未来功能性治愈慢性乙肝将是行业主要发展目标。

2、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秉承“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理念，具备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及研发能力，掌握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成功运用于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均与产业深度融合。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艾滋病药物

根据国家疾控中心中标数据，其采购的艾滋病抗病毒药物主要为依非韦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拉米夫定片、齐多拉米双夫定片和替诺福韦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依非韦伦片	88,159.77	93,254.21	67,505.49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63,443.42	54,861.18	67,140.54
拉米夫定片	14,311.44	12,757.86	10,771.85
齐多拉米双夫定	12,129.55	11,977.26	11,337.54
替诺福韦片	10,979.62	9,373.07	10,525.48
齐多夫定片	4,436.90	5,153.62	4,652.57
阿巴卡韦片	4,383.96	1,993.37	3,421.46
奈韦拉平片	1,920.67	1,891.85	2,146.69
总计	199,765.33	191,262.41	177,501.63

注：上述统计中包括各类药品的不同规格。

在艾滋病抗病毒药物领域，主要治疗药物由国外厂商研发，如默沙东研发了依非韦伦片、艾伯维研发了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吉利德研发了替诺福韦片、葛兰素史克研发了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国内相关药物以仿制药为主。国家疾控中心各年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招标主要由艾伯维、迪赛诺、中国医药和发行人中标，外资及其合资企业 2021 年占比约 34.08%。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艾伯维	63,443.42	54,861.18	67,140.54
迪赛诺	59,711.97	40,433.94	69,652.19
中国医药	49,706.36	44,390.75	65.77
发行人	10,404.55	44,297.36	11,337.54
东北制药	6,140.93	206.27	25,740.5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5,844.84	4,875.98	—

葛兰素史克	4,513.26	2,196.93	3,565.06
合计	199,765.33	191,262.41	177,501.63

注：中国医药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2）乙肝药物

《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 年版）》推荐初治患者首选强效低耐药的核苷（酸）类药物为恩替卡韦、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目前国内销售的乙肝抗病毒核苷类药物也主要是前述品种。在乙肝抗病毒核苷类药物领域，主要治疗药物均由国外厂商研发，如施贵宝研发了恩替卡韦、吉利德研发了替诺福韦和丙酚替诺福韦、葛兰素史克研发了拉米夫定和阿德福韦酯、诺华研发了替比夫定。国内相关药物以仿制药为主。国内市场乙肝抗病毒核苷类药物市场竞争公司较多，主要包括吉利德、施贵宝、葛兰素史克、正大天晴等、广生堂、东瑞制药等。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艾滋病药物

艾滋病类制剂产品中，公司已获批药物共 10 个，分别为单方制剂依非韦伦片（0.6g）、齐多夫定片（0.1g、0.3g 两个规格）、拉米夫定片（0.15g、0.3g 两个规格）、替诺福韦片（0.3g）和奈韦拉平片（0.2g），以及复方制剂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等，上述制剂产品均被列入世卫组织艾滋病治疗指南一线治疗方案和中国艾滋病免费治疗手册。目前临床上大多采用三种或三种以上的药物联合使用，每一种药物具有不同的作用机理或针对 HIV 病毒复制周期中的不同环节，从而避免单一用药产生的抗药性，即为“鸡尾酒疗法”，公司已获批药物可组合为不同的鸡尾酒治疗方案。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艾滋病相关制剂产品中标金额占中国疾控中心艾滋病项目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10.62%、33.01%和 7.89%，2021 年中标金额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依非韦伦片（0.6g）因原料药车间自动化升级改造导致当年未投标。

公司在审艾滋类产品 3 个，分别为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依非韦伦片（0.2g）和利托那韦片（0.1g）。依非韦伦片（0.2g、0.6g 两个规格）为近年来国家疾控中心采购金额第一大品种，依非韦伦片（0.2g）更适合亚洲人体质；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为疾控中心采购金额第二大品种，目前国内无仿制药，

依赖进口。

此外，公司还布局了单方制剂利匹韦林片、硫酸阿巴卡韦片、多替拉韦钠片，三联复方鸡尾酒制剂依非韦伦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多替阿巴拉米片和依非韦伦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等 6 款仿制药研发，以及 5 款创新药研发。发行人已获批、在申请及在研的仿制药产品基本覆盖 WHO 一线或二线、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用药。公司在研的 6 款仿制药目前国内无仿制均依赖进口，其中 3 款三联复方鸡尾酒制剂可大幅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公司在研的 5 款创新药未来拟开发成低剂量低毒性长效艾滋病治疗用药，代表了未来艾滋病治疗用药的发展方向。

（2）乙肝药物

乙肝类制剂产品中，公司已获批药物共 3 个，分别为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替诺福韦片（0.3g）和拉米夫定片（0.1g）。《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 年版）》推荐初治患者首选强效低耐药的核苷（酸）类药物为恩替卡韦、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目前国内市场销售的乙肝抗病毒核苷类药物也主要是前述品种。发行人乙肝产品已覆盖市场主要药物。根据公开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年中国治疗慢性乙肝的核苷类似药物市场规模为 78.30 亿元，发行人当年乙肝药物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 亿元，占比 1.71%。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比较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相关产品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基本财务状况
1	默沙东	默沙东（Merck Sharp & Dohme，默克公司）由德国默克集团 1891 年建立，是美国的一家制药公司。其业务涵盖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内分泌、神经和眼科、肿瘤、感染性疾病、呼吸和免疫、以及疫苗等广泛的医疗领域，专注于处方药、疫苗、生物制品与动物保健品的研发。2011 年与中国先声药业集团正式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	2021 年度，默沙东的总资产 1,057 亿美元、净资产 382.57 亿美元、营业总收入 489.07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45 亿美元。
2	艾伯维	艾伯维公司（AbbVie Inc.）注册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以研究为基础的全球生物制药公司。其产品专注于治疗风湿病，胃肠病学和皮肤病学等慢性自身免疫疾病；肿瘤学，包括血癌；病毒学，包括丙型肝炎病毒（HCV）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神经系统疾病，如帕金森病和多发性硬化症；代谢性疾病，包括甲状腺疾病和与囊性纤维化相关的并发症；以及其他严重的健康问题。	2021 年度，艾伯维的总资产 1,465 亿美元、净资产 154.36 亿美元、营业总收入 561.97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4.68 亿美元。
3	吉利德	吉利德科学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1987 年在美国成立，是一家以研究为基础，从事药品的开发和销售的生物制药公	2021 年度，吉利德的总资产 679.52 亿美元、净利

		司。公司专注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即艾滋病，肝脏疾病，癌症，炎症和呼吸系统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产品的研发。公司的重点研究领域包括艾滋病毒，肝病如丙肝病毒感染和乙肝病毒感染等。2007 年进入中国以来，从药物生产起步，并逐步转型，于 2017 年在上海正式设立中国总部进行商业运营。	润 210.64 亿美元、营业总收入 273.72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25 亿美元。
4	葛兰素史克	葛兰素史克公司（Gsk Plc）2000 年成立，专注于免疫系统科学、人类遗传学和前沿技术，投资四大核心治疗领域，是唯一被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三大全球性疾病（疟疾、艾滋病和结核病）研制药物和疫苗的公司。拥有全球制药行业中领先的研究开发体系和先进的技术设备，药物研制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核心业务包括肝炎、HIV、免疫系统疾病及罕见病的处方药。	2021 年度，葛兰素史克的总资产 1,071 亿美元、净资产 289.07 亿美元、营业总收入 469.17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31 亿美元。
5	施贵宝	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成立于 1887 年，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的从事医药保健及个人护理产品的多元化企业，其主要业务涵盖医药产品、日用消费品、营养品及医疗器械。公司在治疗心血管疾病、代谢及传染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皮肤疾病以及癌症的创新药物研制方面居全球领先地位。	2021 年度，施贵宝的总资产 1,093 亿美元、净资产 360.06 亿美元、营业总收入 463.85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94 亿美元。
6	迪赛诺	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是以药物原料和药物制剂为主要产业领域的高科技集团企业，专注于抗艾滋病药物和抗疟疾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已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抗艾滋病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药物合成、药物结晶、药物制剂、药物分析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多个学科专业化的研发创新能力。	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7	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6）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致力于医药产业发展和人类健康事业，努力打造中国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旗舰企业。近年来，中国医药初步建立了以国际贸易为引领、以医药工业为支撑、以医药商业为纽带的贸、工、技、服一体化产业格局，产业形态涉及种植加工、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进出口贸易、学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条。	2021 年度，中国医药的总资产 311.11 亿元、净资产 125.09 亿元、营业收入 362.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7 亿元。
8	正大天晴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生物制药（股票代码：01177）的子公司，一家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医药集团，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更佳的健康解决方案和优质可负担的医药资源，是国内知名的抗肿瘤、肝病药物研发和生产基地。正大天晴拥有抗肿瘤、肝病、呼吸、感染、内分泌和心脑血管 6 大产品集群。	根据其母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披露的数据，2021 年度，正大天晴总资产 154.92 亿元，收入 144.65 亿元，盈利 42.12 亿元。
9	广生堂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6）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注于肝病及抗病毒、抗感染治疗药物领域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拥有五大抗乙肝病毒临床用药的企业。其坚持从传统仿制药企向创新药企转型的发展战略，持续引进和开发一类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下设多个子业务单元，畅销品种十几款，涵盖肝病、男科、心血管、中成药等领域。	2021 年度，广生堂的总资产 14.47 亿元，净资产 10.43 亿元，营业收入 3.70 亿元，其中抗乙肝类病毒药物收入占比 45.4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35 亿元。
10	东瑞制药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348）1995 年在江苏成立，公司主要从事头孢类抗生素以及系统专科药物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公司在头孢类抗生素生产方面，形成了从药物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综合性生产特色，构建了品种系列齐全、综合配套功能完善、产能潜力大的头孢产业链。	2021 年度，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33.40 亿元、净资产 23.98 亿元、营业总收入 11.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8 亿元。
--	--	----------

注：公司简介及基本财务状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数据。

（2）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在技术实力和关键技术指标比较情况

制药企业拥有的药物情况可说明企业技术实力。下文就艾滋病和乙肝类产品与前述行业内主要企业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抗艾滋病类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在国内获批艾滋类产品情况				
	药物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注册文号	首次获 批/注册 年份	是否通过一 致性评价或 按新标准注 册	是否拥有自 产原料药批 件 (审批状 态)
发行人	依非韦伦片（0.6g）	国药准字 H20193132	2019 年	-	是（A）
	齐多夫定片（0.1g）	国药准字 H20113554	2011 年	-	是（A）
	齐多夫定片（0.3g）	国药准字 H20113513	2011 年	-	是（A）
	奈韦拉平片（0.2g）	国药准字 H20123258	2012 年	-	是（A）
	拉米夫定片（0.15g）	国药准字 H20103283	2010 年	-	是（A）
	拉米夫定片（0.3g）	国药准字 H20103284	2010 年	是	是（A）
	替诺福韦片（0.3g）	国药准字 H20173246	2017 年	是	是（A）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0.3g/0.15g）	国药准字 H20113129	2011 年	-	是（A）
	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 （0.3g/0.3g）	国药准字 H20193014	2019 年	是	是（A）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 （0.2g/0.3g）	国药准字 H20203539	2020 年	是	是（A）
默沙东	拉替拉韦钾片（0.4g）	H20171172	2017 年	-	-
	拉替拉韦钾咀嚼片 （25mg）	国药准字 HJ20200059	2020 年	-	-
	拉替拉韦钾咀嚼片 （0.1g）	国药准字 HJ20200060	2020 年	-	-
	拉替拉韦钾干混悬剂 （0.1g）	H20180006	2018 年	进口原研药	-
艾伯维	利托那韦片（0.1g）	H20160509	2016 年	进口原研药	-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0.1g/25mg）	H20181115	2018 年	进口原研药	-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0.2g/50mg）	国药准字 HJ20170213	2017 年	进口原研药	-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口服溶液（80mg/20mg）	H20130773	2013 年	进口原研药	-
吉利德	替诺福韦片（0.3g）	H20171313	2013 年	进口原研药	是（A）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0.2g/0.3g）	H20171147	2012 年	进口原研药	-
	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I）（0.2g/10mg）	H20180066	2018 年	进口原研药	-
	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II）（0.2g/25mg）	H20180067	2018 年	进口原研药	-
葛兰素史克	拉米夫定片（0.3g）	国药准字 HJ20171228	2017 年	进口原研药	A
	替诺福韦片（0.3g）	国药准字 H20153090	2015 年	其他药品	-
	多替拉韦钠片（10mg）	国药准字 HJ20191012	2019 年	-	-
	多替拉韦钠片（25mg）	国药准字 HJ20191013	2019 年	-	-
	多替拉韦钠片（50mg）	国药准字 HJ20150683	2015 年	-	-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0.3g/0.15g）	国药准字 HJ20150546	2015 年	进口原研药	是（A）
	拉米夫定多替拉韦片（0.3g/50mg）	国药准字 HJ20210013	2021 年	-	-
	硫酸阿巴卡韦片（0.3g）	国药准字 HJ20160636	2016 年	-	-
	硫酸阿巴卡韦口服溶液（20mg/ml）	国药准字 HJ20150202	2015 年	-	-
迪赛诺	依非韦伦片（50mg）	国药准字 H20184016	2018 年	-	是（A）
	依非韦伦片（0.2g）	国药准字 H20184015	2018 年	-	是（A）
	依非韦伦片（0.6g）	国药准字 H20163464	2016 年	是	是（A）
	司他夫定胶囊（15mg）	国药准字 H20050839	2005 年	-	是（A）
	齐多夫定片（0.3g）	国药准字 H20061223	2006 年	-	是（A）
	奈韦拉平片（0.2g）	国药准字 H20020580	2002 年	-	是（A）
	拉米夫定片（0.15g）	国药准字 H20123349	2012 年	-	是（A）
	拉米夫定片（0.3g）	国药准字 H20133270	2013 年	-	是（A）
	替诺福韦片（0.3g）	国药准字 H20203471	2020 年	是	是（A）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0.3g/0.15g）	国药准字 H20213186	2021 年	是	是（A）
	奈韦拉平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国药准字 H20180005	2018 年	-	是（A）

	(0.2g/0.3g/0.15g)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 (0.2g/0.3g)	国药准字 H20223386	2022 年	是	是 (A)
东北制药	依非韦伦片 (0.6g)	国药准字 H20213208	2021 年	是	-
	齐多夫定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20323	2002 年	-	是 (A)
	齐多夫定片 (0.3g)	国药准字 H20020324	2002 年	-	是 (A)
	齐多夫定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20020325	2002 年	-	是 (A)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0.3g/0.15g)	国药准字 H20213700	2021 年	是	是 (A)
华海药业	依非韦伦片 (50mg)	国药准字 H20143153	2014 年	其他药品	是 (A)
	依非韦伦片 (0.2g)	国药准字 H20143154	2014 年	其他药品	是 (A)
	依非韦伦片 (0.6g)	国药准字 H20133265	2013 年	其他药品	是 (A)
	奈韦拉平片 (0.2g)	国药准字 H20030872	2003 年	是	是 (A)
东瑞制药	替诺福韦片 (0.3g)	国药准字 H20213997	2021 年	是	是 (A)
前沿生物	注射用艾博韦泰 (0.16g)	国药准字 H20180006	2018 年	创新药	是 (A)
艾迪药业	艾诺韦林片 (75mg)	国药准字 H20210032	2021 年	-	-

注：①各公司制剂药物信息来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 2020 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生产药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国药准字 H（Z、S）或 H（Z、S）J+四位年号+四位顺序号，H 代表化学药，Z 代表中药，S 代表生物制品，J 表示进口药品。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药品批准文号不因上市后注册事项变更而改变。②各公司原料药信息来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A”表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I”表示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

由上表可知，与国内制药企业相比，发行人与迪赛诺属于第一梯队，已获批抗艾滋病类药物数量及品种类别均多于其他企业。

②与抗乙肝病类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在国内获批乙肝类产品情况				
	药物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 注册文号	首次获 批/注册 年份	是否通过一 致性评价或 按新标准注 册	是否拥有自产 原料药批件 (审批状态)
发行人	拉米夫定片 (0.1g)	国药准字 H20103618	2010 年	是	是 (A)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	国药准字 H20140037	2014 年	是	是 (A)

	替诺福韦片（0.3g）	国药准字 H20173246	2017 年	是	是（A）
吉利德	替诺福韦片（0.3g）	H20171313	2013 年	进口原研药	是（A）
	丙酚替诺福韦片（25mg）	H20180060	2018 年	进口原研药	-
葛兰素史克	阿德福韦酯片（10mg）	国药准字 H20050651	2005 年	其他药品	是（A）
	替诺福韦片（0.3g）	国药准字 H20153090	2015 年	其他药品	-
施贵宝	恩替卡韦片（0.5mg）	国药准字 H20052237	2005 年	其他药品	是（I）
	恩替卡韦片（1mg）	国药准字 H20080798	2008 年	其他药品	是（I）
迪赛诺	拉米夫定片（0.1g）	国药准字 H20183456	2018 年	-	是（A）
	替诺福韦片（0.3g）	国药准字 H20203471	2020 年	是	是（A）
	丙酚替诺福韦片（25mg）	国药准字 H20213497	2021 年	-	是（A）
正大天晴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	国药准字 H20100019	2010 年	是	-
	恩替卡韦分散片（1mg）	国药准字 H20100018	2010 年	-	-
	恩替卡韦胶囊（0.5mg）	国药准字 H20120038	2012 年	是	-
	阿德福韦酯胶囊（10mg）	国药准字 H20060666	2006 年	是	-
	马来酸恩替卡韦片（0.5mg）	国药准字 H20120039	2012 年	-	-
	替诺福韦片（0.3g）	国药准字 H20173303	2017 年		-
	丙酚替诺福韦片（25mg）	国药准字 H20213538	2021 年	-	是（I）
广生堂	恩替卡韦片（0.5mg）	国药准字 H20213209	2021 年	是	是（A）
	恩替卡韦片（1mg）	国药准字 H20213210	2021 年	是	是（A）
	恩替卡韦胶囊（0.5mg）	国药准字 H20110172	2011 年	是	是（A）
	拉米夫定片（0.1g）	国药准字 H20113025	2011 年	是	是（A）
	阿德福韦酯片（10mg）	国药准字 H20070198	2007 年	是	是（A）
	丙酚替诺福韦片（25mg）	国药准字 H20213289	2021 年	是	是（A）
华海药业	恩替卡韦片（0.5mg）	国药准字 H20203081	2020 年	是	是（A）
	恩替卡韦片（1mg）	国药准字 H20203082	2020 年	是	是（A）

东瑞制药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	国药准字 H20100129	2010 年	是	是 (A)
	恩替卡韦分散片 (1mg)	国药准字 H20153021	2015 年	-	是 (A)
	替诺福韦片 (0.3g)	国药准字 H20213997	2021 年	是	是 (A)

注：同前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已获批乙肝药物数量不及正大天晴和广生堂，但发行人产品基本覆盖抗乙肝病主流产品。

4、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治疗艾滋病、乙肝、新冠等抗病毒药物领域的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国外竞争对手均为全球综合性制药集团，其经营环境、业务结构及经营规模等因素与发行人差别较大，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中，迪赛诺为非上市公司，故未将上述公司列为可比公司。

在艾滋病治疗药物生产领域，国内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华海制药、东北制药、前沿生物和艾迪制药。东北制药、华海制药收入及资产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其业务构成复杂，艾滋产品仅为其业务之一，占比较小；艾迪制药主营人源蛋白，仅有一款抗艾滋药物批件且收入金额及占比都较小；前述单位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弱，故未选为可比上市公司。前沿生物为科创板上市抗艾滋病药物企业，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故发行人选取该公司作为艾滋病领域可比上市公司。

在乙肝治疗药物生产领域，国内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广生堂、正大天晴和东瑞制药。正大天晴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医药子公司，其收入及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远大于发行人，乙肝业务仅为其业务之一；东瑞制药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业务以头孢类抗生素为主；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弱，故未选为可比上市公司。广生堂主要从事乙肝类业务，企业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当，拥有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故发行人选取广生堂作为乙肝领域可比上市公司。

鉴于从产品适应症角度可选的可比上市公司仅有两家，故公司以下述选取标准增加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标准为：①化学制药领域；②具有原料药制剂完整产业链，收入来源主要自制剂产品；③2021 年经营规模为 3-10 亿元；④主要或部分从事抗病毒、肝病、艾滋病药物领域。发行人选取了南新制药、亚太药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前沿生物、广生堂、南新制药、亚太药业，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基本财务状况
1	前沿生物 (68822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针对未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公司是抗病毒创新药研究领域的先驱企业，尤其在 HIV 长效治疗及免疫治疗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并已形成了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国际化商业格局。公司拥有先进的长效多肽技术平台及新型透皮贴片制剂技术平台。2018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 类抗 HIV 新药艾可宁获批上市。	2021 年度，前沿生物的总资产 25.33 亿元、净资产 18.30 亿元、营业总收入 0.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0 亿元。
2	广生堂 (30043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成立，是以肝药为主的抗病毒领域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五大抗乙肝病毒临床用药。公司坚持从传统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发展战略，持续引进和开发一类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公司畅销产品涵盖肝病、男科、心血管、中成药等领域；公司被评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2021 年度，广生堂的总资产 14.47 亿元、净资产 10.50 亿元、营业总收入 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35 亿元。
3	南新制药 (68818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成立，专注于化学药物研发、生产与营销，并致力于重大疾病、突发性疾病的新药和特效药研发及产业化。公司产品研发以创新药研发为导向，在研品种与现有产品储备已形成有序梯队，在抗流感药物、抗肿瘤药物、糖尿病肾病药物、心脑血管系统药物、抗感染药物等多个系列品种实现良好布局。	2021 年度，南新制药的总资产 21.31 亿元、净资产 13.94 亿元、营业总收入 6.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7 亿元。
4	亚太药业 (002370)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成立，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规模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制药业务产业链，已初步形成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产品治疗领域涉及抗生素、抗病毒、心血管、消化系统、解热镇痛等五大类，其产品已覆盖国内 24 个省、市、自治区。	2021 年度，亚太药业的总资产 16.11 亿元、净资产 4.33 亿元、营业总收入 3.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 亿元。

注：公司简介及基本财务状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六）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艾滋病、乙肝、新冠等抗病毒治疗药物领域，目前发行人拥有治疗艾滋病、乙肝及其他疾病的化学药制剂注册批件 14 个，在申报注册的制剂产品 5 个。艾滋病类制剂产品中，公司已获批 10 个药物，在审 3 个，另有 6 个仿制药和 5 个创新药在研，发行人已获批、在申请及在研的艾滋类仿制药产品基本覆盖 WHO 一线或二线、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用药；发行人艾滋类产品种类居国内制药企业前列，储备了多款患者依从性更好的复方制剂和艾滋病预防药物。公

司可以为艾滋病患者提供全系列治疗药物，丰富的产品系列可为患者提供多样化治疗方案。乙肝类制剂产品中，公司已获批药物共 3 个，基本覆盖国内乙肝类用药的主要品种。此外，公司还开发了新冠特效药莫那匹拉韦胶囊（0.2g）和采用新工艺生产的盐酸司来吉兰正在申请注册。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完善，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

原料药是药物的活性成分，其品质直接影响了药物质量，其产能供给直接约束了制剂研发和生产。原料药研发与生产具有典型技术密集型和重资产特征，需要企业具有丰富技术积累和大额资本性投入以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由于原料药涉及化工合成，在生产用地、安全生产、环保设施等方面也有政策约束，投产前需取得各类严格审核认证，审核周期较长；原料药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而发行人已基本实现各类制剂产品的原料药自产，拥有“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可以有效保障原料药供给，掌握上下游主动权，更有利于全过程的品质及成本管控，以及更好协同新药研发；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占据有利地位。

（3）生产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历经十几年技术积累，掌握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在原料药方面，公司掌握了手性药物合成技术、连续流微反应技术、晶型控制技术、原料药后处理“六合一”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碳氮键还原技术；在制剂生产研发方面，公司掌握了抗艾滋病毒鸡尾酒疗法复方制剂研发技术和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在新药研发方面，公司掌握了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有较高难度、技术门槛和技术先进性，部分技术具有开拓性，如连续流微反应技术颠覆了传统釜式生产方式，可以革新化学制药传统工业制造方式；其他核心技术均有不同程度创新。

（4）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套完整研发体系，设立了技术中心专门从事药物研发活动，培养了一支专业背景突出、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开发了多个首仿药物，缓解了当时相应产品的进口依赖；共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 3 项、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或科技计划项目 7 项，解决了国家技术创新或药物开发需求；曾获得 2015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20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21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及安徽省专利金奖等重要科技奖项。公司还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抗病毒药物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安徽省手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和技术实力，具有研发优势。

（5）人才优势

医药研发生产对技术人才专业背景、技术经验等具有较高要求，技术团队搭建和人才培养殊为不易。公司通过多年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建立了一只拥有合成、分析、药理、毒理、免疫、药剂、医学等多学科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的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多次承担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专项，荣获安徽省一等奖、三等奖等各类奖项，公司技术团队在 2018 年获评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抗病毒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公司技术团队具有国际化视野，能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规划产品开发计划，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动，推动业务增长，保证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6）质量控制优势

药品质量是制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指导产品生产。公司已按照国内 GMP、WHO-PQ 以及美国 FDA 管理要求，制定了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奉行“质量高于一切”的理念，实行分级质量管理，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比照或高于中国药典及美国药典；连续多年，公司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100%，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此外，公司部分原料药和制剂于 2018 年通过了 WHO-PQ 预认证，部分原料药生产管理于 2019 年通过 FDA 现场检查，为公司产品出口奠定基础。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多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人才需求缺口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技术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医药生产、创新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对高层次研发、生产、销售等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

（七）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重视重大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防治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稳定，我国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2004 年传染病法相关规定修订后，国务院相继公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配套行政法规，批准了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等一系列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2008 年实施启动“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以及 2009 年实施启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均鼓励相关病种药物研发与创新，为有效防控传染病发挥了积极作用。2013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修订，完善了传染病病种和防控措施调整制度，更好地配置防治资源。在医疗救助政策上，对重大传染病患者的医疗费用予以减免，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障范围。我国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上投入大，不断提升整体防控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

（2）国家鼓励医药产业发展

医药产业作为中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不仅关系着国计民生、广大人民的健康，而且还关系着社会的安定有序以及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国家对健康产业在政策方面支持力度不断的加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产业发展政策。201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指出，对创新药实行特殊审评审批制度，鼓励市场短缺药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药品的可及性。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提出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在按规定向艾滋病患者等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2022 年 1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在《“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强化产业链优势，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增加在发达国家仿制药注册数量。上述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医药产业发展市场容量和需求空间有望

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创新起到了积极作用。

（3）居民收入和医疗支付能力逐渐提升

根据 wind 数据，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由 1,490.1 元增加至 5,112.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2%，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上升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比 2012 年的 16,510 元增加 18,618 元，累计名义增长 112.8%，年均名义增长 8.8%；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速快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0.5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居民药品消费能力将不断增长，医药市场规模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2、面临的挑战

（1）与国外药企相比，国内药企竞争力有待提升

国外药企具有强大资金实力、技术积累、创新研发能力和全球化销售网络，目前占据了国内外主要医药市场；国内药企与欧美等发达国家药企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药品创新和走出去的政策，国内药企开始创新药研发和国际化布局；但在国际化方面，国内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需获得美国 FDA、WHO 或欧盟认证以及目标国家的认证，且面临国外药企直接竞争，差距更加明显。国内药企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产品价格下降和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

我国致力于降低全社会用药成本，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地和后续逐步推广，药品整体的价格有所下降。而国家对药品质量及品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更为严格，国内药企在生产技术及设备、环保设施等方面投入加大，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国内药企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制剂产品存在共用生产车间情形，不同产品产能差别较大，各年各产品实际占用车间时间有所波动，相关产能无法按统一标准计量。同时，公司存在研发部门利用生产车间进行产品试验批、注册批生产等试验活动，相关产能无法准确度量。因此，公司无法合理准确统计各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制剂产品，其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亿片）	1.06	2.86	1.62	1.80
销量（亿片）	1.00	2.74	1.57	1.77
产销率	94.89%	95.74%	97.14%	98.34%

（二）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及销售价格变动

1、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剂产品	14,386.36	81.15%	48,112.42	89.68%	23,506.08	65.69%	41,637.56	81.54%
其中：抗艾滋制剂	9,861.23	55.62%	36,781.97	68.56%	10,070.47	28.14%	9,872.16	19.33%
抗乙肝制剂	4,525.13	25.52%	11,330.45	21.12%	13,435.61	37.55%	31,765.40	62.21%
原料药及中间体	3,342.06	18.85%	5,534.16	10.32%	12,275.32	34.31%	9,423.41	18.46%
其中：中间体	3,304.19	18.64%	5,216.14	9.72%	8,656.70	24.19%	8,268.85	16.19%
原料药	37.86	0.21%	318.02	0.59%	3,618.62	10.11%	1,154.56	2.26%
合计	17,728.42	100.00%	53,646.58	100.00%	35,781.40	100.00%	51,060.9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制剂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艾滋制剂	9,861.23	68.55%	36,781.97	76.45%	10,070.47	42.84%	9,872.16	23.71%
其中：依非韦伦片（0.6g）	3,773.60	26.23%	24,918.05	51.79%	-	-	-	-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4,593.63	31.93%	9,210.97	19.14%	9,411.61	40.04%	9,337.49	22.43%
其他产品	1,494.01	10.38%	2,652.95	5.51%	658.86	2.80%	534.67	1.28%
抗乙肝制剂	4,525.13	31.45%	11,330.45	23.55%	13,435.61	57.16%	31,765.40	76.29%
其中：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	2,959.03	20.57%	7,272.36	15.12%	8,446.98	35.94%	21,618.79	51.92%
替诺福韦片（0.3g）	1,029.89	7.16%	2,588.69	5.38%	3,239.61	13.78%	7,760.60	18.64%
拉米夫定片（0.1g）	536.20	3.73%	1,469.40	3.05%	1,749.02	7.44%	2,386.02	5.73%
合计	14,386.36	100.00%	48,112.42	100.00%	23,506.09	100.00%	41,637.56	100.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抗艾滋制剂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依非韦伦片（0.6g）和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抗乙肝制剂收入主要来自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和替诺福韦片（0.3g），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依非韦伦片（0.6g）	2.42	2.42	-	-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1.30	1.30	1.30	1.30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	1.27	1.39	1.51	3.14
替诺福韦片（0.3g）	1.69	1.85	1.91	4.53

依非韦伦片（0.6g）和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收入主要来自国家疾控中心采购，售价无变化；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和替诺福韦片（0.3g）虽未中标国家集采，但受该类品种纳入集采影响，价格逐年下降。

（三）集中招标带量采购中标情况

公司抗艾滋制剂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国家疾控中心招标采购，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亦参与了国家药品集采；抗乙肝制剂未曾中标国家集采，主要通过自主渠道销售。公司各年度集中招标带量采购中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中标单价：元/片

产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依非韦伦片（0.6g）	中标金额	-	-	29,772.48	-	-
	中标单价	-	-	2.42	-	-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中标金额	9,020.78	6,096.94	11,977.26	11,337.54	7,527.16
	中标单价	1.05	1.30	1.30	1.30	1.30
齐多夫定片（0.3g）	中标金额	2,055.16	4,057.80	2,379.64	-	-
	中标单价	0.60	0.59	0.55	-	-
齐多夫定片（0.1g）	中标金额	86.16	249.81	167.98	-	-
	中标单价	0.46	0.42	0.39	-	-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	中标金额	-	505.06	-	-	-
	中标单价	-	8.30	-	-	-
中标金额合计		11,162.10	10,909.61	44,297.36	11,337.54	7,527.16

注：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为全国药品联合采购招标，招标时间不固定；其他药品均为国家疾控中心治疗艾滋病药物招标，招标时间一般在每年四季度。

公司依非韦伦片（0.6g）于 2019 年新取得药品批件，当年未参与投标。2020 年，公司该产品中标国家疾控中心招标。2021 年，因产线升级改造无法保障供应，故未投标。

2021 年相关原料药产线改造前具有以下瓶颈问题：①设备产能不能达到设计的产能；②产线冷热介质（氯化钙体系）使用的冰盐水介质会腐蚀设备、管道，大幅减少使用寿命；③在生产过程分离设备离心机在对甲苯、烷烃类溶剂电导率极低（均小于 ≤ 10 的负十次方），析晶分离过程中容易产生及聚积静电，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④烘干设备等排出的尾气中有机溶剂未能回收套用。原料药产线升级改造后，具有以下优势：①根据共线品种依非韦伦和替诺福韦的生产工艺特点，优化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增容，取代了多批小批量的生产模式，达到原设计产能，降低了生产成本；②将产线冷热介质升级为乙二醇体系，增加了设备、管道的使用寿命，降低了污水处理费用，节省了环保费用；③将原有设备更换为具有离心、洗涤、干燥和粉碎功能的自动化三合一设备，采用氮气进行压料，保障了系统内处于惰性气体的保护状态，避免安全事故产生。④将所有液环真空系统更换为新型自动化操作螺杆真空系统，解决了溶剂循环套用问题，更加节能环保。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及其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云南省艾滋病关爱中心	抗艾滋制剂	1,451.28	7.75
2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抗艾滋制剂	1,391.02	7.43
3	迪赛诺	中间体	1,247.79	6.67
4	Raks pharma pvt. Ltd.	中间体	1,053.94	5.63
5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抗艾滋制剂	954.95	5.10
合计		-	6,098.97	32.58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抗艾滋制剂	8,480.06	15.53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艾滋制剂	4,566.55	8.36

3	云南省艾滋病关爱中心	抗艾滋制剂	4,055.60	7.43
4	迪赛诺	中间体	3,158.58	5.78
5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艾滋制剂	2,375.05	4.35
合计		-	22,635.83	41.45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迪赛诺	中间体	3,053.19	8.13
2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td.	中间体	1,906.14	5.08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艾滋制剂	1,767.08	4.71
4	东北制药	原料药	1,524.42	4.06
5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抗艾滋和抗乙肝制剂	1,502.98	4.00
合计		-	9,753.81	25.98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国药控股	抗艾滋和抗乙肝制剂	5,666.86	10.94
2	Hetero Drugs Ltd.	中间体	4,386.03	8.47
3	南京医药	抗乙肝制剂	2,599.41	5.02
4	上药控股	抗乙肝制剂	2,102.93	4.06
5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抗艾滋和抗乙肝制剂	1,572.00	3.03
合计		-	16,327.24	31.52

注：云南省艾滋病关爱中心包括云南省艾滋病关爱中心、云南省传染病专科医院等；迪赛诺包括其控制及受同一控制的单位；上药控股、国药控股、南京医药均包括其控制的企业；迪赛诺包括其控制或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50%以上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迪赛诺实际控制人之妻戴爽持有公司 1.86%的股份，依据上市规则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迪赛诺及其关联方存在三类交易，向其销售中间体等产品、向其采购原料药及原材料、与其开展技术互换情形，相关交易均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β-胸苷	2,044.25	3,982.96	1,855.58	1,590.54
依非韦伦	-	6,199.38	690.31	-
薄荷脑	619.47	918.05	2,327.52	426.11
DAH-II 中间体	933.41	743.36	1,364.60	625.00
Ente-5 中间体	316.46	639.29	636.46	1,285.01
环氧化物（ZDV-I）	-	-	1,582.03	1,183.30
胞嘧啶	5.09	999.07	507.96	1,238.43
六甲基二硅胺烷	343.01	591.88	251.58	742.91
二甲基亚砷	375.32	712.49	516.34	281.65
硼氢化钠	473.45	460.18	449.12	393.95
三苯基氯甲烷	83.59	473.40	469.13	394.54
2,5-二羟基-1,4-二噻烷	221.71	443.52	163.72	298.58
5%钯炭	153.08	216.59	536.02	203.87
主要材料小计	5,568.84	16,380.18	11,350.36	8,663.91
材料采购总额	10,087.89	26,500.72	17,716.66	13,817.74
主要材料占比	55.20%	61.81%	64.07%	62.70%

2、各类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kg

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β-胸苷	292.04	322.64	344.13	369.89
依非韦伦	-	1,100.00	1,084.20	-
薄荷脑	112.63	118.31	157.91	170.44
DAH-II 中间体	290.33	247.79	267.57	264.83
Ente-5 中间体	26,371.68	26,637.17	27,433.63	33,816.12
环氧化物（ZDV-I）	-	-	547.89	556.85
胞嘧啶	101.77	105.75	112.88	175.66
六甲基二硅胺烷	103.94	39.81	37.52	64.66

二甲基亚砷	29.16	15.11	10.06	9.94
硼氢化钠	182.10	158.68	155.94	151.52
三苯基氯甲烷	48.71	45.54	48.78	63.46
2,5-二羟基-1,4-二噻烷	69.72	65.85	62.97	64.91
5%钯炭	1,735.58	2,406.59	3,745.75	2,192.19

注：六甲基二硅胺烷在生产过程中生成为三甲基硅醚，通过与无机试剂（如盐酸、氯气和胺）反应后，还可重新得到六甲基二硅胺烷。六甲基二硅胺烷采购金额含委外加工费，采购价格含加工费价格，2020年及2021年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委托加工回收占比较大所致。

（二）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单价（元/千瓦时）	0.71	0.59	0.61	0.64
	数量（万千瓦时）	683.68	2,082.48	1,619.28	1,615.03
	金额（万元）	484.77	1,236.22	986.26	1,039.84
液化气	单价（元/公斤）	-	8.66	3.53	4.49
	数量（万公斤）	-	4.18	51.45	150.60
	金额（万元）	-	36.19	181.82	675.47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4.50	2.48	2.62	2.99
	数量（万立方米）	9.18	107.41	71.06	4.78
	金额（万元）	41.28	266.06	186.46	14.30
蒸汽	单价（元/吨）	243.12	214.10	219.34	242.31
	数量（万吨）	0.30	3.56	1.39	0.47
	金额（万元）	73.30	762.67	304.67	114.54

注：液化气、天然气和蒸汽主要用于加热，三者可相互替代，公司逐步减少液化气使用量，增加了天然气和蒸汽使用量。2021年春节期间，因蒸气管道检修停止供气，而天然气供气单位首保民生用气不销售工业用气，故公司高价采购了少量液化气缓解生产之需。

（三）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迪赛诺	β -胸苷、薄荷脑、依非韦伦	2,044.25	20.44%
2	宁波麒峰化工有限公司	DAH-II、六甲基二硅烷、二甲基亚砷	890.93	8.91%

3	宏峰化学	β -胸苷、DAH-II、六甲基二硅胺烷	741.90	7.42%
4	萃灿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硼氢化钠、三乙胺、乙酸乙酯	543.43	5.43%
5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薄荷脑	507.96	5.08%
合计		-	4,728.47	47.2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迪赛诺	β -胸苷、薄荷脑、依非韦伦	10,603.27	40.24%
2	宏峰化学	DAH-II、六甲基二硅烷、二甲基亚砷	3,612.70	13.71%
3	苏州百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nte-5、耐斯特（Nysted）试剂、戴斯-马丁（Dess-Martin）试剂	813.09	3.09%
4	萃灿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二氯亚砷、工业乙腈、腺嘌呤	718.45	2.73%
5	瑞诚科技	硼氢化钠、三乙胺、乙酸乙酯	707.92	2.69%
合计		-	16,455.43	62.4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宏峰化学	DAH-II、六甲基二硅烷、二甲基亚砷	3,037.69	17.32%
2	迪赛诺	β -胸苷、薄荷脑、依非韦伦	1,619.49	9.23%
3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环氧化物（ZDV-I）、多替拉韦钠	1,583.80	9.03%
4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薄荷脑	1,162.83	6.63%
5	安徽同辉香料有限公司	薄荷脑	882.74	5.03%
合计		-	8,286.55	47.2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宏峰化学	β -胸苷、DAH-II、六甲基二硅胺烷	2,697.55	19.68%
2	苏州百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nte-5、耐斯特（Nysted）试剂、戴斯-马丁（Dess-Martin）试剂	1,589.09	11.60%
3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胞嘧啶、 β -胸苷、孟基胞嘧啶酯	1,388.81	10.13%
4	先锋科技	环氧化物（ZDV-I）、多替拉韦钠	1,183.30	8.63%
5	萃灿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硼氢化钠、三乙胺、乙酸乙酯	673.31	4.91%
合计		-	7,532.06	54.96%

注：上述单位包括其控制或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 50%以上的情形。

五、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203.29	20,757.62	64.46%
机器设备	29,745.20	13,250.67	44.55%
运输工具	996.47	166.29	16.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82.74	453.80	19.05%
合计	65,327.71	34,628.39	53.0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43 号	三角元工业园 B 区厂房 101	工业	1,970.08	否
2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44 号	三角元工业园 B 区厂房 103	工业	2,473.52	否
3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85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锅炉房 101	其他	728.75	否
4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86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宿舍 501	其他	947.23	否
5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90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厂房 102	工业	2,222.51	否
6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91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餐厅 201	其他	272.49	否
7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92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宿舍 401	其他	947.23	否
8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7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 1 号合成车间 302 等 5 户	工业	2,222.50	否
9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8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 3 号合成车间 501 等 5 户	工业	2,222.50	否
10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9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动力中心 201 等 2 户	工业	2,168.88	否
11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70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 1 号合成车间 401 等 4 户	工业	1,970.08	否
12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71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 3 号合成车间 401 等 4 户	工业	1,970.08	否
13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0461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宿舍 101 等 5 户	集体宿舍	3,234.42	是

14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0462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仓库 101 等 5 户	仓储	9,607.17	是
15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1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0059 生产车间 101	工业	8,331.79	是
16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2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0056 中央控制室 101	工业	255.36	是
17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4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0057 西区动力车间 101	工业	8,049.86	是
18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5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0058 西区机柜间 101	工业	163.13	是
19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3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0055 危险品仓库 101	工业	741.76	是
20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8928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0051 仓库 101	工业	2,018.09	否
21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8930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0054 溶剂回收车间 101	工业	1,588.57	否
22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8931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0053 配电室 101	工业	883.50	否
23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8932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0052 控制室 101	工业	806.31	否
24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2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 102 厂房	工业	4,125.00	否
25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3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 3 号合成车间 203 等 4 户	工业	2,473.52	否
26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4 号	三角元工业园 B 区 301 等 5 户	工业	5,338.16	否
27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6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 101 厂房	工业	3,026.10	否
28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7 号	太和县工业园 B 区 1 号合成车间 203 等 4 户	工业	2,473.52	否
29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8 号	三角元工业园 B 区 302 等 4 户	工业	4,017.60	否
30	贝克生物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698 号	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质检中心	工业	4,532.33	是
31	贝克生物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699 号	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生产和试验动物房	工业	1,977.22	是
32	贝克生物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700 号	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综合制剂车间	工业	9,600.54	是
33	贝克生物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701 号	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金大陆综合服务楼 B、C 楼	工业	9,498.88	是
34	贝克生物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702 号	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青霉素（抗生素）车间	工业	1,359.71	是
35	贝克经营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703 号	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综合提取车间	工业	6,564.18	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到期日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1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2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4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5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093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7,882.00	2056-12-01	是
2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8928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8930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8931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8932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43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44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85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86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90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91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492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7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8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9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70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71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0461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0462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2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3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4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6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7 号、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68 号	太和县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84,463.80	2057-08-30	是
3	发行人	皖（2022）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7 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南侧，经五路北侧，安泰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51,268.06	2068-05-08	否
4	贝克生物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698 号、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699 号、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700 号、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701 号、	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3,698.79	2053-07-14	是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702 号						
5	贝克经营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64703 号	高新区红枫路 3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576.25	2053-07-14	是

2、发明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 6 项。以下仅列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恩替卡韦一水合物的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0910116532.0	2009/4/1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锅煮法制备 5-羟甲基嘧啶工艺	ZL200910251602.3	2009/12/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 N,N-二甲基甲酰胺废水的预处理方法	ZL201010143987.4	2010/4/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磺酰脲胍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110419180.3	2011/12/1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核苷磷酸酯前药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ZL201310098009.6	2013/3/2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S)-5-氯- α -环丙基-2-氨基- α -三氟甲基苯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97496.4	2013/3/2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核苷环磷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ZL201310688946.7	2013/12/1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光学纯氨基醇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98196.8	2013/3/2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氨基醇的拆分方法	ZL201310118577.8	2013/4/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替诺福韦双（4-乙酰氨基苯酚氧基）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ZL201310098149.3	2013/3/2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替诺福韦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72741.5	2015/2/1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环丙基乙炔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72667.7	2015/2/1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齐多夫定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84502.6	2013/12/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苯苄醇异构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13480.3	2016/6/14	原始取得
15	贝克生物	一种拉米夫定片剂及制备方法	ZL200910116030.8	2009/1/9	原始取得
16	贝克生物、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一种适于规模化生产的小鼠神经生长因子的纯化方法	ZL200610040637.9	2006/5/18	原始取得
17	贝克生物	一种耐药性显著降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ZL201110110127.5	2011/4/29	继受取得
18	贝克生物	依非韦伦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8773.1	2012/11/22	原始取得

19	贝克生物	一种速释型恩替卡韦组合物	ZL201210598062.8	2012/12/29	原始取得
20	贝克生物	一种易于溶出的齐多拉米双夫定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98061.3	2012/12/29	原始取得
21	贝克生物	乙氧甲酰基亚乙基三苯基膦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98055.8	2012/12/29	原始取得
22	贝克生物	制备苯基二甲基氯硅烷的方法	ZL201210553359.2	2012/12/19	原始取得
23	贝克生物	用于除去依非韦伦对应异构体的方法	ZL201210480629.1	2012/11/22	原始取得
24	贝克生物	黄豆苷元衍生物及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	ZL201110401307.9	2011/12/6	原始取得
25	贝克生物	替诺福韦、拉米夫定和依非韦伦三联复方微丸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98054.3	2012/12/29	原始取得
26	贝克生物	一种盐酸司来吉兰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065036.3	2013/3/1	原始取得
27	贝克生物	一种高稳定性的拉呋替丁片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401054.X	2012/10/19	原始取得
28	贝克生物	一种恩曲他滨片剂以及制备方法	ZL201610560147.5	2016/7/15	原始取得
29	贝克生物	一种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方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561406.6	2016/7/15	原始取得
30	贝克生物	一种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组合物	ZL201610561408.5	2016/7/15	原始取得
31	贝克生物	一种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奈韦拉平复方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560937.3	2016/7/15	原始取得
32	贝克生物	一种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884291.0	2020/8/28	原始取得
33	贝克生物	一种恩曲他滨、替诺福韦复方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137842.3	2020/10/22	原始取得
34	贝克生物	一种盐酸司来吉兰的合成工艺	ZL201811569606.1	2018/12/21	原始取得
35	贝克生物	盐酸司来吉兰的制备方法	ZL201811569604.2	2018/12/21	原始取得
36	贝克生物	拉呋替丁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556549.3	2018/12/19	原始取得
37	贝克生物	一种洛匹那韦利托那韦复方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140054.X	2020/10/22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明专利中序号 1、2、4、5、6、7、8、10、11、13、14、15、17、18、19、20、21、22、23、25、26、27、28、29、30、31 共计 26 项处于质押状态。

（2）境外专利（PCT）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境外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授权号	PCT 编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黄豆苷元衍生物及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	美国	US9,266,852B2	PCT/CN2012/085452	2012.11.28	贝克生物	原始取得
2		欧洲	2789604		2012.11.28	贝克生物	原始取得
3		俄罗斯	2586978		2011.12.06	贝克生物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9 项注册商标，其

中境内商标 81 项，境外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有效期至 (年-月-日)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第 17987669 号	太禾	2026-11-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第 7475239 号	杰达来	2030-10-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第 7475233 号	杰达姆	2030-10-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第 7358936 号	来比达	2030-09-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第 7322246 号	ABK	2030-09-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第 7241609 号	贝拉齐	2030-08-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第 7149983 号	克半丁	2030-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第 7149980 号	司拉丁	2030-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第 7149978 号	可劳尔	2030-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第 7149976 号	过零丁	2030-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第 6051413 号	太斗 TAIDOU	2030-02-06	第 5 类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第 5023838 号	银丁	2029-04-27	第 5 类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第 5023837 号	小丹	2029-07-27	第 5 类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第 5023836 号	BK	2029-07-27	第 5 类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第 3568856 号	艾息	2025-06-06	第 5 类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第 3568659 号	BC	2025-06-06	第 5 类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第 61771370 号	来比达	2032-06-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第 61767347 号	杰达姆	2032-06-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第 61765649 号	杰达来	2032-06-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第 61750887 号	艾息	2032-06-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1	贝克生物	第 52941851 号	满江	2031-08-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2	贝克生物	第 49933645 号	岛贝	2031-05-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3	贝克生物	第 47691236 号	舢林	2031-02-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4	贝克生物	第 42013695 号	长火	2030-06-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5	贝克生物	第 39423697 号	月亮之魂	2030-03-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6	贝克生物	第 20793177 号	太和太平	2027-09-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7	贝克生物	第 15583472 号	由火	2025-1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8	贝克生物	第 15583459 号	旦本	2025-1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9	贝克生物	第 13562780 号	佐幼	2025-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0	贝克生物	第 12688781 号	BC	2024-10-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1	贝克生物	第 12020536 号	大丙	2024-06-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2	贝克生物	第 11743367 号	三	2024-04-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3	贝克生物	第 11743324 号	太禾利和	2024-04-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4	贝克生物	第 11520726 号	蓓拉克	2024-02-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5	贝克生物	第 11483914 号	迪斯曼	2024-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6	贝克生物	第 11483873 号	青纱帐	2024-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7	贝克生物	第 11483852 号	糖噻	2024-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8	贝克生物	第 11483583 号	贝吻	2024-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9	贝克生物	第 11483569 号	贝斯曼	2024-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0	贝克生物	第 11483510 号	贝罗德	2024-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1	贝克生物	第 10913049 号	则达	2033-08-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2	贝克生物	第 10913040 号	干炼	2033-08-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3	贝克生物	第 10690049 号	贝王	2023-07-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4	贝克生物	第 10690033 号	裕贝	2033-07-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5	贝克生物	第 10200127 号	糖思迪	2033-01-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6	贝克生物	第 10200121 号	才 通	2033-01-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7	贝克生物	第 9951932 号	唯 实	2033-04-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8	贝克生物	第 9893468 号	公品	2032-10-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49	贝克生物	第 8975908 号	正稳	2032-01-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0	贝克生物	第 8975886 号	善周	2031-12-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1	贝克生物	第 8529371 号	志志平	2031-08-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2	贝克生物	第 8529357 号	志志定	2031-08-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3	贝克生物	第 8072072 号	神启	2031-02-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4	贝克生物	第 8072070 号	艾断	2031-02-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5	贝克生物	第 7241602 号	贝双定	2030-08-27	第 5 类	继受取得
56	贝克生物	第 58407278 号	择沃	2032-01-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7	贝克生物	第 58384143 号	庚神	2032-01-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8	贝克生物	第 58387143 号	择太	2032-01-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9	贝克生物	第 62349335 号	贝克久安	2032-07-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60	贝克生物	第 61734429 号	贝双定	2032-07-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61	贝克生物	第 61585058 号	德尔那韦	2032-06-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62	贝克生物	第 61583450 号	德尔力韦	2032-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63	贝克生物	第 61583085 号	德尔福韦	2032-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64	贝克生物	第 61580030 号	德尔那韦	2032-06-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65	贝克生物	第 61579470 号	德尔齐韦	2032-06-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66	贝克生物	第 61574769 号	德尔特韦	2032-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67	贝克生物	第 61567504 号	德尔齐韦	2032-06-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68	贝克生物	第 61566045 号	德尔西韦	2032-06-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69	贝克生物	第 61564820 号	德尔洛韦	2032-06-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70	贝克生物	第 61564182 号	贝小牛	2032-06-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71	贝克生物	第 61564163 号	贝尔健康	2032-06-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72	贝克生物	第 61561894 号	德尔云	2032-06-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73	贝克生物	第 61561791 号	德尔力韦	2032-06-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74	贝克生物	第 61561759 号	贝儿牛	2032-06-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75	贝克生物	第 61560962 号	德尔西韦	2032-06-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76	贝克生物	第 61558314 号	德尔健	2032-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77	贝克生物	第 61556731 号	德尔洛韦	2032-06-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78	贝克生物	第 61444902 号	贝新克特	2032-06-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79	贝克生物	第 61299510 号	贝克久安	2032-06-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80	贝克生物	第 61310907 号	贝克长火	2032-09-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81	贝克生物	第 62356023 号	贝克长火	2032-10-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年-月-日)	注册地
1	1160878		贝克制药	第 5 类	2023-03-20	俄罗斯
2	Kor393269		贝克制药	第 5 类	2022-11-22	泰国
3	302716399	艾息	贝克制药	第 5 类	2023-08-25	中国香港
4	302716380	贝拉齐	贝克制药	第 5 类	2023-08-25	中国香港
5	302716371	来比达	贝克制药	第 5 类	2023-08-25	中国香港
6	302716362	银丁	贝克制药	第 5 类	2023-08-25	中国香港
7	1188597	来比达	贝克制药	第 5 类	2023-11-28	俄罗斯
8	1189336	贝拉齐	贝克制药	第 5 类	2023-11-28	俄罗斯

注：上述第 2 项商标注册有效期已经届满，发行人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六、经营资质

（一）生产及经营许可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及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贝克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034	安徽省太和工业园 B 区工业大道：原料药（拉来夫定，齐多夫定，恩替卡韦，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依非韦伦，恩曲他滨，拉呋替丁、奈韦拉平，利托那韦、洛匹那韦，薄荷脑，盐酸司来吉兰、多替拉韦钠、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1	2025-12-31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034	安徽省太和工业园 B 区工业大道：原料药（拉米夫定、拉呋替丁、恩替卡韦、齐多夫定、奈韦拉平、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依非韦伦、恩曲他滨、利托那韦、洛匹那韦、薄荷脑）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2020-12-31
3	贝克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214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枫路 30 号：片剂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1	2025-12-31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214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枫路 30 号：片剂，硬胶囊剂，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颗粒剂，软胶囊剂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2020-12-31
5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AA5510627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17	2024-03-27
6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AA5510627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28	2024-03-27
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AA5510627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16	2019-05-15
8	贝克经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53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 6845, 6846,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09	2024-04-08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 011559 号	三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册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04	2019-05-03

				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材料。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9100351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15	2024-05-14

（二）药品 GMP 及 GSP 认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药品 GMP 及 GSP 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贝克制药	AH20190636	原料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五车间）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8.27	2024.08.26
2		AH20190583	原料药[恩曲他滨（三车间、七车间）、原料药齐多夫定（八车间）]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14	2024.03.13
3		AH20180430	原料药[（拉米夫定）（一车间、三车间、七车间）]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12	2023.01.11
4		AH20170406	原料药[恩替卡韦（六车间、十一车间）]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29	2022.08.28
5		AH2014119	原料药[齐多夫定（八车间）、奈韦拉平（十车间）]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26	2019.03.25
6		AH20140109	原料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拉呋替丁）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03	2019.03.02
7	贝克生物	AH20180492	片剂（固定制剂一车间）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2	2023.08.21
8		AH20170408	片剂（固体制剂二车间）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8	2022.09.17
9	贝克经营	A-AH19-037	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28	2024.03.27
10		A-AH14-057	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16	2019.05.15

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三）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主体	药品名称（规格）	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贝克生物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0.2g/0.3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203539	2025.10.26
2		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0.3g/0.3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93014	2024.01.14
3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0.3g/0.15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13129	2026.01.07
4		依非韦伦片（0.6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93132	2024.05.14
5		齐多夫定片（0.3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13513	2026.10.31
6		齐多夫定片（0.1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13554	2026.10.31
7		拉米夫定片（0.3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03284	2025.07.28
8		拉米夫定片（0.15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03283	2025.07.28
9		奈韦拉平片（0.2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23258	2027.02.07
10		替诺福韦片（0.3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73246	2027.04.02
11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40037	2023.11.27
12		拉米夫定片（0.1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103618	2025.07.28
13		甲硝唑片（0.2g）	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0145	2025.08.23
14		盐酸司来吉兰胶囊（5mg）	制剂	国药准字 H20090217	2024.02.24
15	贝克制药	恩曲他滨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63402	2026.06.23
16		拉米夫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4618	2024.01.15
17		齐多夫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03446	2025.09.10
18		恩替卡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43070	2024.01.15
19		替诺福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30087	2023.07.04
20		拉呋替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3302	2023.09.02
21		奈韦拉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03445	2025.07.19

（四）境外药品及 GMP 认证

1、境外药品注册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机构或注册地	获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贝克制药	齐多夫定原料药	WHOAPI-264	WHO	2017.5.9	无限定日期
2		拉米夫定原料药	WHOAPI-265	WHO	2017.9.20	无限定日期
3		恩替卡韦原料药	RC/BD-002393	印度	2020.5.22	2023.5.21
4		拉米夫定原料药	2112892/21-5	巴西	2021.11.29	2023.11.29
5	贝克生物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17/20.2.8/0068	纳米比亚	2017.8.18	无限定日期

6		(0.3g/0.15g)	HA656	WHO	2018.12.18	2023.12.18
7			21551901	喀麦隆	2018.12.19	2023.12.19
8			H2021/CTD8229/16886	肯尼亚	2021.2.09	无定期日期

2、境外 GMP 认证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关闭函 (ClosureLetter) / 审计编号	适用产品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贝克制药	P5-447-3/IS/1	拉米夫定原料药、齐多夫定原料药、恩曲他滨原料药	WHO	2019.11.5	通过官网网站查询，为有效状态。
2	贝克制药	1103468	CME 中间体、拉米夫定原料药、齐多夫定原料药	美国 FDA	2019.10.3	
3	贝克生物	P5-447-3/IS/1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0.3g/0.15g)	WHO	2019.11.5	

(五) 其他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批件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贝克 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3400006629323682001P	阜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0	2020.12.19
2		排污许可证	913400006629323682001P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0	2025.12.19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K)WH安许证字[2022]05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2.08.18	2025.8.17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210043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2.10	2020.02.09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210043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1.06	2023.01.05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110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7.07.20	2020.07.19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206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08.17	2023.08.16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033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9.06	-

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6600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21.09.08	长期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0930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阜阳海关	2021.09.08	长期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11896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05	2024.12.04
12	贝克生物	排污许可证	3401612016009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11.03	-
13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752990430A001W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15	2026.12.14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125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07	2020.11.06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088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08.17	2023.08.16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159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1.05.13	-
1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3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06.03	-
1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360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5.05.22	长期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技术先进性及特点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聚焦艾滋、乙肝、新冠等国家重大疾病抗病毒药物领域需求，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历经十几年技术积累，掌握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在原料药方面，公司掌握了手性药物合成技术、连续流微反应技术、晶型控制技术、原料药后处理“六合一”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碳氮键还原技术；在制剂生产研发方面，公司掌握了抗艾滋病毒鸡尾酒疗法复方制剂研发技术和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在新药研发方面，公司掌握了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和门槛，技术具有先进性。

（二）核心技术简介及先进性表征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获得，技术简要介绍及先进性表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介绍及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1	手性药物合成技术	手性物质存在不同的立体异构体，不同立体异构体对生物体的生理活性不同，通常只有特定异构体具有疗效，其他异构体或无效或有毒副作用。手性药物合成技术，也称不对称药物合成技术、对映选择性药物合成技术等，其目的是合成和分离出纯净的特定立体异构体药物。手性药物合成技术方法有多种方式，如手性源控制法、手性辅基控制法、手性试剂控制法、手性催化剂控制法等。公司产品原料药中，依非韦伦、恩替卡韦采用手性试剂控制法；拉米夫定、恩曲他滨等采用手性辅基控制法；替诺福韦、齐多夫定、洛匹那韦、利托那韦、司来吉兰等采用手性源控制法。主要产品运用该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依非韦伦 该产品以配体（1R, 2S）-1-苯基-2-（吡咯烷基）-1-丙醇为手性试剂，来控制其手性中心，用无水氯化锌替代原研药工艺使用的易燃且国内市场无供应的二乙基锌；实现了原材料的完全国产化、提高了生产安全性、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质量标准遵循美国药典 USP 和欧洲药典 EP 限度，其中关键指标非对映异构体限度在 0.2% 以下，高于药典标准；相关产品获得 2019 年安徽省“工业精品”称号。相关技术系 2013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科研成果之一。 2、恩替卡韦 该产品以手性硼烷还原剂为手性试剂，来控制其手性中心，并结合“高通量分离纯化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中多次纯化、收率低、耗时长、劳动强度大、三废严重等诸多问题。高通量分离纯化技术，属快速分离纯化手段，可用于分离纯化各类复杂结构化合物，尤其是常规技术无法分离纯化的手性药物。该技术目前为公司独家掌握，主要应用于恩替卡韦原料药的生产。 在原料药生产中，一般采用结晶或重结晶方式对各中间体及成品进行纯化；但该方式在恩替卡韦生产过程中很难达到满意的结果，行之有效的方法是通过柱层析分离。发行人运用的高通量柱层析分离纯化技术是在传统的柱层析分离技术基础上发展而来，较传统技术而言，发行人技术将柱尺寸由柱径 30-50 厘米、柱长 1.5-15 米减小为柱径 5-20 厘米、柱长 20-40 厘米，洗脱周期由 10-20 天减少为 1-3 小时，使用后的柱内硅胶实现在线回收再利用，分立效果更加快速高效环保。相关技术成果获得了 2020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4 年阜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 年第四届安徽省专利金奖、2016 年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017 年第五届安徽省专利优秀奖、2017 年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3、拉米夫定和恩曲他滨 拉米夫定和恩曲他滨均以天然薄荷醇为手性辅基，来控制他们各自的两个手性中心，公司技术简化了传统工艺，减少了成盐和脱盐步骤，达到节能降耗和环保安全的目的。产品质量标准遵循美国药典 USP 和欧洲药典 EP 限度，其关键指标对映异构体小于 0.3%，非对映异构体小于 0.2%，高于药典标准。相关产品技术是 2015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恩曲他滨原料药关键技术研究”科研成果；相关产品技术获得了 2015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21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12 年安徽省专利优秀奖、2019 年第六届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4、替诺福韦 该产品以手性碳酸丙烯酯为手性源，来控制其手性中心，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水析晶、醇析晶技术，工艺简单安全、节能降耗、绿色环保。关键指标替诺福韦单酯工艺杂质含量美国药典 USP0.8%、欧洲药典 EP 限度 1.0%，公司技术可控制在 0.2% 以下，高于药典标准。相关技术系 2013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科研成果并应用于 2017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恩曲他滨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 2020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技术成果获得 2021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12 年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和 2019 年第六届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5、齐多夫定 该产品以天然胸苷为手性源，来控制齐多夫定的三个手性中心，公司技术将传统的“三锅法”精简为“一锅法”，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生产工艺降低了杂质 C 的含量，美国药典 USP 和欧洲药典 EP 均限 2.0%，公司技术可控制在 1.0% 以下，高于药典标准；相关技术获得 2019 年第六届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6、洛匹那韦和利托那韦 该产品以天然苯丙氨酸为手性源，来控制他们共同主链的三个手性中心；原研药工艺中的 BDH，仅是利托那韦的主链中间体；公司自研的工艺中，BDH 是洛匹那韦和利托那韦的共同中间体，减少了生产步骤、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同时采用了“固定床连续流微反应技术”，减少了设备投资、节能降耗，又安全环保。相关技术获得 2009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	连续流微反应技术	目前，业内化学制药工业仍主要采用传统釜式生产方式，存在装料、卸料等辅助操作时间长、工人劳动强度大、不易自主控制、传质传热慢，易造成温度、浓度不均匀，进而导致过程设计的反应时间比动力学要求的时间长得多和批次之间产品质量稳定性差等缺点，尤其处理高温、高压、强放热反应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原料或中间体时，传统釜式反应过程存在难以精确控制、安全隐患大等问题。基于微反应器的连续流微反应技术在化学制药行业还是相对较新的概念，是一种新兴的化工前沿技术；相比于传统釜式合成方式，该反应技术具有传质传热效率高、本质安全、过程重复性好、产品质量稳定、连续自动化操作和时空效率高等诸多优势。连续流微反应技术优势显著，不但提供了解决传统釜式合成方式不足和缺陷的新途径和新方法，而且通过将反应器串联（或并联）的方式可实现从原材料到原料药（API）甚至制剂的“端-到-端”多步连续流自动化合成制造，中间无需外部干预，已经初步展现出改变、甚至革新化学制药传统工业制造方式的良好潜力。¹ 在原料药工业化生产过程中，根据连续流反应器的不同，可分为连续流固定床微反应技术、连续流微通道微反应技术和连续流管式微反应技术，公司已成功掌握了上述技术，该技术属于《“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开发更高效率、更优质量、绿色安全的原料药创新工艺。公司已将固定床连续流微反应技术应用于洛匹那韦和利托那韦的关键中间体 BDH 生产，将微通道和管式连续流微反应技术应用于在研产品甲硝唑等原料药。该技术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匹那韦和利托那韦的关键中间体 BDH 业内生产 BDH 普遍采用传统的反应釜间歇式生产，利用 5% 的钨炭（催化剂）与甲酸铵在甲醇体系中进行高温氢化反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氢气及在后处理抽滤钨炭操作过程中安全风险极大，同时钨炭不能直接回收利用，存在生产成本低及生产批量小的问题。 公司生产洛匹那韦和利托那韦的关键中间体 BDH 主要应用了连续流固定床微反应技术，该技术是指在装填有固体催化剂或固体反应物的反应器内实现多相反应过程的一种技术。该技术使用固定床反应器，能够避免使用大体积的高压氢化釜，解决了传统釜式间歇式催化氢化需要较高压力带来的安全风险以及催化剂回收时的安全隐患，提高了安全性；同时该技术提高化学反应的反应速率、转化率和选择性，将传统釜式生产催化剂的更换频率为每批（100 公斤）委外活化一次，该技术提升至每 1200 公斤自主活化一次，大幅提高催化剂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了催化剂的成本。 2、甲硝唑原料药 公司使用该技术开发出了甲硝唑原料药全部四步反应均使用连续流反应的合成新工艺，大幅度降低硝化反应的爆炸隐患，减少羟乙基化反应中环氧乙烷用量，降低燃爆、外溢等安全隐患，基本达到了绿色化工生产的要求。公司“微通道反应器连续流工艺年产 1,000 吨甲硝唑原料药项目”已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 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2022 年化学原料药连续反应系统技术攻关及产

¹ 参考文献：《连续流微反应技术在药物合成中的应用研究进展》，程荡，陈芬儿，2019 年《化工进展》第 38 卷第 1 期

		业化应用”项目支持，该项目已完成小试、中试，正在进行商业化相关建设。
3	晶型控制技术	物质在结晶时受各种因素影响，分子内或分子间键合方式发生改变，致使分子或原子在晶格空间排列不同，形成不同的晶体结构，许多结晶药物都存在多晶现象。同一药物的不同晶型在外观、溶解度、熔点、溶出度、生物有效性等方面可能会有显著不同，从而影响了药物的稳定性、生物利用度、安全性及疗效。公司一直将药物的多晶型研究作为研发重点，不断开发优势晶型，并掌握了新药品型筛选、仿制药晶型突破、结晶工艺开发、单晶培养等相关技术。该技术几乎应用于公司全部药物生产，下文主要介绍该技术在依非韦伦、洛匹那韦和利托那韦中应用情况： 1、依非韦伦 依非韦伦片是国内艾滋病免费治疗药中最大品种，2018年以前，原研厂商美国默克公司在中国的晶型专利（专利号为CN98802171.4）尚在有效期内，专利限制了结晶使用的所有极性溶剂，而依非韦伦极性极小，难以使用非极性溶剂得到原研药相同的晶型，故国内厂商无法仿制。公司承担了2013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化项目”，通过大量结晶研究，突破性研究出了一种非极性溶剂及结晶控制方法，得到了原研药相同晶型，与原研药具有同等质量和疗效。公司是首家自主研发出该类产品原料药的厂商，对打破国内艾滋病重大药物依赖进口具有重要意义；而国内其他企业是取得原研药厂商的专利许可后或在其专利到期后进行仿制的。该非极性溶剂结晶技术为公司技术秘密，目前暂未申请专利。 2、洛匹那韦和利托那韦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是国内艾滋病免费治疗药中第二大品种，目前国内尚无仿制药，依赖进口药物，发行人相关产品正在申请药品注册。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系洛匹那韦和利托那韦复方制剂，两种原料药各有晶型一、晶型二、混合晶型三种，其制剂为无定型。原研药使用热熔技术将晶型二原料药转为无定型结晶，在制剂时热熔转晶温度为138-148度；公司采用晶型一的原料药，在制剂时热熔转晶温度为125-135度，热熔温度下降10度以上，可降低热降解杂质，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降低了副作用。该技术为公司技术秘密，未申请专利。
4	原料药后处理“六合一”自动化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出原料药后处理的多步骤一锅煮工艺，即原料药后处理“六合一”自动化生产技术，实现了析晶、过滤、压滤、洗涤、干燥、粉碎多步骤一体化（简称“六合一”）、远程自动化控制。相较于传统六步骤分离，“六合一”为全封闭、自动化系统，有效防止了产品的污染与交叉污染，提升了产品的质量保障水平和生产效率；改善了生产现场环境，减轻了环保压力及生产安全隐患，保障了员工的职业健康，减少了劳动强度。目前该技术已经成功应用在拉米夫定、齐多夫定、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利托那韦、洛匹那韦等原料药的商业化生产中。
5	碳氮键还原技术	碳氮键还原技术是通过选择性地断裂碳氮键，从而高效地构筑目标化合物，提高反应效率和原子经济性。公司首次将该技术应用在盐酸司来吉兰原料药合成中，对该产品而言，是一项全新技术。 该药物原料药传统生产过程中有冰毒中间体环节，受此影响国内该药物原料药及制剂依赖进口，发行人该原料药生产独家采用碳氮键还原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通过碳氮键的巧妙引入及高选择性还原，避免了使用国家管控的麻黄碱等易制毒原料以及冰毒中间体环节，确保了安全生产、防止易制毒化学品外溢；该技术使用的原材料廉价易得、安全环保。同时，该技术简化了传统工艺的合成步骤，避免了传统工艺中的酒石酸拆分过程（该过程需经成盐脱盐步骤，物料至少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上），使得合成工艺原子经济，且反应效率更高。
6	抗艾滋病鸡尾酒疗法复方制剂研发技术	HIV病毒具有高变异性，患者易产生耐药反应，通过同时服用多种药物的鸡尾酒疗法可有效提高药物疗效。一般鸡尾酒疗法是一天服用多种药物，因为药物之间相互影响，通常不能同时服用，需分时段分开服用，容易造成漏服、错服以及不利于保护患者隐私，影响患者依从性。复方制剂只需要一天口服一片，通过药物的协同作用增强疗效，提高患者依从性。 公司抗艾滋病鸡尾酒疗法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是根据原料药作用靶点和理化性质的

		不同以及药物作用机制的互补原理，通过微囊技术、分别包衣、二次制粒等特色技术工艺，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抗病毒药物，制备成多组分的单层片、双层片、多层片、微丸包衣片等剂型；该技术是由药物临床评价、特殊药物配方及工业化生产工艺组成的一套技术平台系统，具有高技术壁垒。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个复方制剂产品，分别为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和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1 个在审产品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另有 4 个在研复方制剂产品。 已获批产品中，公司齐多拉米双夫定片产品为国内首仿，也是国产首个艾滋病复方制剂产品；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产品为国内首仿、国产首个艾滋病预防药物、2020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持产品；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产品与国内首仿产品在同一年度、国内第二个获批产品，系 2017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恩曲他滨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成果。 在审产品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为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第二大品种，目前国内无仿制药；在研产品分别为仿制药依非韦伦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依非韦伦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多替阿巴拉米片和 II 类新药恩曲他滨多替拉韦钠片。
7	难溶药物增溶技术	难溶药物增溶技术是通过将难溶性药物微粉化、固体分散体等药物制剂增溶技术，提高原料药溶解性，对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和溶出度有良好的改善，从而提高药物在人体内的吸收，利于药物发挥疗效。在口服固体制剂的增溶制备过程中，医药研发人员需要根据原料药的理化性质，选择合适的药用辅料，通过各种增溶制备技术，制成制剂。制备技术的选择关系到产品是否能成功的生产放大、注册获批和商业化生产，对增溶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开发至关重要。公司掌握了流化床喷雾法、热熔挤出法等多种增溶制备技术，在增溶制备技术方面拥有着较强的技术壁垒攻坚能力。公司已上市品种，依非韦伦片原料药属于典型溶解和分散性差物质，公司通过改进制剂处方，提高依非韦伦片在肠道内的分散性，改善依非韦伦的溶出速度，使得依非韦伦能够快速的被吸收和利用。在审产品利托那韦和洛匹那韦原料水溶性低，为提高药物在人体内的生物利用度，通过热熔挤出技术使原料以无定型状态分散在高分子材料中，提高原料在制剂中的稳定性和体内生物利用度。
8	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	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是公司依托于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数据库等基础科学，基于 HIV 病毒、HBV 病毒、流感病毒的结构模型、药效学模型及化合物构效关系，参考已公开的抗病毒药物在人体内的代谢途径和代谢物结构，设计并合成系列先导化合物；之后通过体外活性筛选、动物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最终确定临床候选化合物。目前公司已运用该技术布局了若干创新药研发。

（三）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及应用情况

各项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及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对应已经或即将商业的产品情况
1	手性药物合成技术	已授权专利： ZL200910116532.0/ZL200910251602.3/ZL201310097496.4 /ZL201510072741.5/ZL201310684502.6/ZL201210598055.8 /ZL201210553359.2/ZL201210480629.1 在申请： 201610419442.9/201910257204.6/201910257106.2/202010553524.9/202010613085.6/202011429841.6/202110041522.6/202111568177.8/202210261442.6/202210276557.2/ 201910038079.X/201910038209.X/201910601389.8/202010643159.0/202010643243.2	恩替卡韦/利托那韦/依非韦伦/阿巴卡韦/替诺福韦/齐多夫定/拉米夫定/恩曲他滨/利匹韦林/莫那匹拉韦
2	连续流微	在申请：	利托那韦/洛匹那韦/

	反应技术	202011429841.6/202210261313.7	甲硝唑
3	晶型控制技术	在申请：202111568177.8 非专利技术保护：依非韦伦、利托那韦、洛匹那韦、相关晶型控制技术	依非韦伦/利托那韦/洛匹那韦/莫那匹拉韦
4	原料药后处理“六合一”自动化生产技术	已授权专利：ZL200910251602.3	拉米夫定/齐多夫定/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利托那韦/洛匹那韦
5	碳氮键还原技术	已授权专利：ZL201310065036.3 在申请：201811569604.2/201811569606.1	盐酸司来吉兰
6	抗艾滋病鸡尾酒疗法复方制剂研发技术	已授权专利： ZL201210598061.3/ZL201210598054.3/ZL201610561406.6/ZL201610561408.5/ZL201610560937.3/ZL202010884291.0/ZL202011137842.3/ZL202011140054.X/ZL202111534596.X/ZL202210020801.9/ZL202210020657.9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恩曲他滨多替拉韦钠片/利托那韦洛匹那韦片/依非韦伦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奈韦拉平片
7	难溶药物增溶技术	已授权专利： ZL201110419180.3/ZL201210478773.1/ZL201110401307.9/ZL201210598054.3/ZL201610561408.5/ZL201610560937.3/ZL202011140054.X/ZL202011140087.4/ZL202111534596.X/ZL202210020938.4/ZL202210020801.9/ZL202210020657.9	依非韦伦片/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等
8	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物设计技术	已授权专利： ZL201310098009.6/ZL201310688946.7/ZL201310098149.3	目前暂无收入和申报注册产品，已利用该技术布局若干新药产品研发。

对于大部分核心技术，公司申请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对于部分核心技术，鉴于申请专利需公开技术细节而他人侵权后难以追责，公司未申请专利，将其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四）核心技术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已应用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717.23	54,618.10	37,543.08	51,798.59
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	17,728.42	53,646.58	35,781.40	51,060.9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4.72%	98.22%	95.31%	98.58%

（五）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的重要荣誉

序号	证书/荣誉名称	颁证机构	持证主体	获证时间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贝克制药	2022 年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贝克制药	2020 年
3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贝克制药	2018 年
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贝克生物	2019 年
5	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贝克生物	2013 年
6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贝克制药	2020 年
7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信厅	贝克生物	2021 年
8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信厅	贝克生物	2019 年
9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贝克制药	2017 年
10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贝克生物	2016 年
1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贝克制药	2015 年
12	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贝克制药	2014 年
13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等八部门	贝克制药	2012 年
14	抗病毒药物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贝克制药	2017 年
15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贝克制药	2015 年
16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	贝克制药	2014 年
17	安徽省手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徽省科技厅	贝克制药	2010 年
18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贝克制药	2020 年
19	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抗病毒药物研发创新团队”	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贝克制药	2018 年

2、公司获得的重要科技奖项

序号	奖项类别	获奖项目名称	授奖单位	颁发日期
1	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15 年度）	抗艾滋病药物拉米夫定原料及其系列组合制剂开发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2	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0 年度）	抗乙肝原料药恩替卡韦及其制剂开发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3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1 年度）	艾滋病乙肝抗病毒重大药物替诺福韦原料药及系列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制剂关键工艺开发		
4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一种速释型恩替卡韦组合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5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一种恩替卡韦一水合物的工业化生产工艺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6	安徽省专利金奖	依非韦伦片及其制备方法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安徽省专利金奖	一种恩替卡韦一水合物的工业化生产工艺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8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一种易于溶出的齐多拉米双夫定片及其制备方法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一种拉米夫定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0	安徽省专利银奖	一种盐酸司来吉兰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一种替诺福韦制备方法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情况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公司角色	项目承接时间
1	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主持单位	2020 年
2	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恩曲他滨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独立承担该子课题	2017 年
3	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主持单位	2011 年
4	国内紧缺仿制药阿巴卡韦原料药及中间体合成技术攻关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阜阳市科技局	主持单位	2021 年
5	抗艾滋病药物利匹韦林合成工艺研究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阜阳市科技局	主持单位	2019 年
6	恩曲他滨原料药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	阜阳市科技局	主持单位	2015 年
7	安徽贝克手性实验室建设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	阜阳市科技局	主持单位	2013 年
8	260 吨/年拉米夫定产业化攻关项目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	阜阳市科技局	主持单位	2012 年
9	手性药物恩替卡韦及其中间体开发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	阜阳市科技局	主持单位	2010 年
10	利托那韦中间体缬氨酸衍生物（MTV）合成工艺项目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	阜阳市科技局	主持单位	2009 年

八、研发项目、人员和创新机制

（一）研发管线情况

1、制剂研发管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药物共 23 个，其中仿制药 17 个（含一致性评价和在申报注册药品），I 类新药 5 个，II 类新药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代码	药品类别	适用症	作用机理	项目阶段	研究进度				同行业情况
						药学/临床前研究	临床	申报	获批	
1	依非韦伦片（0.6g）一致性评价项目	仿制药	艾滋病	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	提交申报					同类竞品获批 3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 2 个
2	齐多夫定片一致性评价项目	仿制药	艾滋病	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	完成临床					同类竞品获批 5 个，无通过一致性评价
3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一致性评价项目	仿制药	艾滋病	复合制剂	正在临床试验					同类竞品获批 2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 2 个
4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仿制药	艾滋病	蛋白酶抑制剂	提交申报					国内无竞品
5	依非韦伦片（0.2g）	仿制药	艾滋病	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	提交申报					同类竞品获批 2 个，无通过一致性评价
6	利托那韦片	仿制药	艾滋病	蛋白酶抑制剂	提交申报					同类竞品获批 1 个，无通过一致性评价

7	利匹韦林片	仿制药	艾滋病	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	正在临床试验		国内无竞品
8	依非韦伦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	仿制药	艾滋病	复方制剂	药学研究		国内无竞品
9	多替阿巴拉米片	仿制药	艾滋病	复方制剂	药学研究		国内无竞品
10	硫酸阿巴卡韦片	仿制药	艾滋病	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	药学研究		国内无竞品
11	依非韦伦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	仿制药	艾滋病	复方制剂	药学研究		国内无竞品
12	多替拉韦钠片	仿制药	艾滋病	整合酶抑制剂	药学研究		国内无竞品
13	莫那匹拉韦胶囊	仿制药	新冠病毒	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	提交申报		国内无竞品
14	盐酸司来吉兰片	仿制药	帕金森病	选择性单胺氧化酶-B 抑制剂	提交申报		同类竞品获批 2 个，无通过一致性评价
15	他达拉非片	仿制药	男性勃起功能障碍	磷酸二酯酶 5 抑制剂	完成临床		同类竞品获批 55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 45 个
16	尼替西农胶囊	仿制药	I 型酪氨酸血症	羟基苯丙酮酸双加氧酶抑制剂	药学研究		国内无竞品
17	左甲状腺素钠片	仿制药	甲状腺	甲状腺人工合成品	药学研究		同类竞品获批 6 个，无通过一致性评价
18	PMDTA	创新药	艾滋病	新型逆转录酶抑制剂	临床前研究		国内无竞品
19	PMDTT	创新药	艾滋病	新型逆转录酶抑制剂	临床前研究		国内无竞品

20	CMX-BCNPT	创新药	艾滋病	新型逆转录酶抑制剂	临床前研究		国内无竞品
21	BC-KBD-03	创新药	艾滋病	新型逆转录酶抑制剂	临床前研究		国内无竞品
22	恩曲他滨多替拉韦钠片	创新药	艾滋病	复方制剂	临床前研究		国内无竞品
23	GGSYS	创新药	流感病毒	核酸内切酶抑制剂	临床前研究		国内无竞品

注：①上表所述药学研究为化学药仿制药研究阶段，包括产品立项调研、处方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建立、生产工艺及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考察、体外全面质量对比研究等具体环节。②临床前研究为创新药研究阶段，包括化合物或新组合药物筛选、产品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药物药效学研究（创新药）、初步药理毒理研究（创新药）、初步处方工艺开发、分析方法筛选与建立、初步生产工艺及分析方法验证、完整非临床研究（含药理、毒理、药效、药动等）、工艺验证样品稳定性考察等具体环节。③化学药仿制临床是指生物等效性试验；化学创新药临床包括临床 I、II、III 期。

2、临床试验的具体情况

公司创新药研发尚未进入临床阶段。仿制药研发中，齐多夫定片一致性评价项目根据《人体生物等效性豁免指导原则》申请豁免人体 BE 研究；其余新药及一致性评价项目共有 7 个项目已完成临床试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临床备案、进展及方案变更情况，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	临床有效性的分析说明
1	依非韦伦片（0.6）一致性评价项目	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 体外药 学质量研究与原研基本一致。 临床备案情况： 药物临床试验 批件号 2013L008531；试验登记 号 CTR20180371 临床进展及方案变更情况： 已 完成 BE 试验，无方案变更 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 否	空腹给药条件下依非韦伦 C _{max} 、AUC _{0-72h} 的 90%置信区间和几何均值比值（受试制剂/参比制剂）的统计结果均在 80.00-125.00% 范围内。C _{max} 的 90%置信区间为 96.60-111.31%；AUC _{0-72h} 的 90%置信区间为 100.76-109.80%，经双单侧 t-检验分析后 P 值均小于 0.05，则拒绝 H ₀ 接受 H ₁ ，即两制剂在本次空腹条件下依非韦伦具有生物等效性。

2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体外药质量研究与原研基本一致。 临床备案情况：临床备案号 202100726-01；试验登记号 CTR20212517。 临床进展及方案变更情况：已完成 BE 试验，无方案变更 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否	空腹给药条件下参比制剂洛匹那韦 PK 参数 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的 SWR 分别为 0.171、0.207、0.199，均小于 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的几何均值比分别为：103.70%、105.26% 和 104.67%，90% 置信区间分别为：99.20-108.41%、99.92-110.88% 和 99.42-110.20%，均在 80.00-125.00% 之间。结果表明，洛匹那韦的 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空腹给药条件下参比制剂利托那韦 PK 参数 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的 SWR 分别为 0.261、0.232、0.226，均小于 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的几何均值比分别为：110.59%、109.50% 和 109.10%，90% 置信区间分别为：101.65-120.31%、103.00-116.42% 和 102.70-115.90%，均在 80.00-125.00% 之间。结果表明，利托那韦的 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餐后给药条件下参比制剂洛匹那韦 PK 参数 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的 SWR 分别为 0.098、0.137、0.134，均小于 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的几何均值比分别为：103.94%、103.20% 和 102.29%，90% 置信区间分别为：101.16-106.80%、99.79-106.71% 和 98.97-105.73%，均在 80.00-125.00% 之间。结果表明，洛匹那韦 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餐后给药条件下参比制剂利托那韦 PK 参数 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的 SWR 分别为 0.135、0.128、0.128，均小于 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的几何均值比分别为：108.79%、105.52% 和 105.55%，90% 置信区间分别为：104.35-113.42%、102.33-108.81% 和 102.36-108.82%，均在 80.00-125.00% 之间。结果表明，利托那韦 C_{max}、AUC_{0-t} 和 $AUC_{0-\infty}$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3	依非韦伦片 (0.2g)	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体外药质量研究与原研基本一致。 临床备案情况：临床备案号 202100644-01；试验登记号 CTR20212201。 临床进展及方案变更情况：已完成 BE 试验，无方案变更 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否	空腹给药条件下依非韦伦 C_{max}、AUC_{0-72h} 的 90% 置信区间和几何均值比值（受试制剂/参比制剂）的统计结果均在 80.00-125.00% 范围内。C_{max} 的 90% 置信区间为 95.62-107.15%，几何均值比为 101.22%；AUC_{0-72h} 的 90% 置信区间为 100.43-104.38%，几何均值比为 102.38%，经双单侧 t-检验分析后 P 值均小于 0.05，则拒绝 H_0 接受 H_1，即两制剂在本次空腹条件下依非韦伦具有生物等效性。
4	盐酸司来吉兰片	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体外药质量研究与原研基本一致。 临床备案情况：餐后试验临床备案号 202100526-01；餐后试验试验登记号 CTR20211838；空腹试验临床备案号	司来吉兰参比制剂 AUC_{0-t} 的个体内标准差为 0.309，$SWR > 0.294$，采用 RS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几何均值比的点估计值为 0.9818，在 80.00-125.00% 范围内，$\left[\frac{(\mu_T - \mu_R)}{\sigma_{WR}}\right]^2 - \theta_{s_WR}^2$ 的 95% 置信上限为 -0.0528 < 0，满足 95% 置信区间上限 ≤ 0，故 AUC_{0-t}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司来吉兰参比制剂 C_{max} 的个体内标准差为 0.474，$SWR > 0.294$，采用 RS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几何均值比的点估计值为 1.0572，在 80.00-125.00% 范围内，$\left[\frac{(\mu_T - \mu_R)}{\sigma_{WR}}\right]^2 - \theta_{s_WR}^2$ 的 95% 置信上限为 -0.1202 < 0，满足 95% 置信区间上限 ≤ 0，故 C_{max}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202100861-01；空腹试验试验登记号 CTR20212959。 临床进展及方案变更情况： 已完成 BE 试验，无方案变更 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 否	司来吉兰参比制剂 AUC0-t 的个体内标准差为 0.257，SWR<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90%置信区间和几何均值比值（受试制剂/参比制剂）的统计结果在 80.00-125.00%范围内，为 96.92-111.87%（104.13%），故 AUC0-t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司来吉兰参比制剂 AUC0-∞的个体内标准差为 0.254，SWR<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90%置信区间和几何均值比值（受试制剂/参比制剂）的统计结果在 80.00-125.00%范围内，为 96.67-111.67%（103.90%），故 AUC0-∞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5	莫那匹拉韦胶囊	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 体外药理学质量研究与原研基本一致。 临床备案情况： 临床备案号 202200524-01；试验登记号 CTR20221487；已完成 BE 试验。 临床进展及方案变更情况： 已完成 BE 试验，无方案变更 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 否	空腹给药条件下代谢物 NHC 的 C _{max} 、AUC0-t 和 AUC0-∞的 90%置信区间和几何均值比（受试制剂/参比制剂）的统计结果均在 80.00-125.00%范围内，C _{max} 的 90%置信区间为：92.41-104.67%、几何均值比为：98.35%；AUC0-t 的 90%置信区间为：95.69-100.83%、几何均值比为：98.22%；AUC0-∞的 90%置信区间为：95.78-100.90%、几何均值比为：98.31%；并经双单侧 t 检验分析后 P 值均小于 0.05，则拒绝 H0 接受 H1，即代谢物 NHC 的 C _{max} 、AUC0-t 和 AUC0-∞的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餐后给药条件下代谢物 NHC 的 C _{max} 、AUC0-t 和 AUC0-∞的 90%置信区间和几何均值比（受试制剂/参比制剂）的统计结果均在 80.00-125.00%范围内，C _{max} 的 90%置信区间为：83.41-96.96%、几何均值比为：89.93%；AUC0-t 的 90%置信区间为：95.64-99.99%、几何均值比为：97.79%；AUC0-∞的 90%置信区间为：96.02-100.24%、几何均值比为：98.11%；并经双单侧 t 检验分析后 P 值均小于 0.05，则拒绝 H0 接受 H1，即代谢物 NHC 的 C _{max} 、AUC0-t 和 AUC0-∞的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6	利托那韦片	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 体外药理学质量研究与原研基本一致。 临床备案情况： 临床备案号 202200488-01；试验登记号 CTR20221387。 临床进展及方案变更情况： 已完成 BE 试验，无方案变更 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 否	空腹给药条件下利托那韦参比制剂 C _{max} 的个体内标准差为 0.191，SWR<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几何均值比值的 90%置信区间为 84.12%-96.79%，几何均值比值为 90.23%，在 80.00%-125.00%范围内，故 C _{max}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利托那韦参比制剂 AUC0-t 的个体内标准差为 0.129，SWR<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几何均值比值的 90%置信区间为 86.41%-96.74%，几何均值比值为 91.43%，在 80.00%-125.00%范围内，故 AUC0-t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利托那韦参比制剂 AUC0-∞的个体内标准差为 0.128，SWR<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几何均值比值的 90%置信区间为 86.82%-96.88%，几何均值比值为 91.72%，在 80.00%-125.00%范围内，故 AUC0-∞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餐后给药条件下利托那韦参比制剂 C _{max} 的个体内标准差为 0.216，SWR<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几何均值比值的 90%置信区间为 87.91%-99.00%，几何均值比值为 93.29%，在 80.00%-125.00%范围内，故 C _{max}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利托那韦参比制剂 AUC0-t 的个体内标准差为 0.158，SWR<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几何均值比值的 90%置信区间为 88.70%-98.51%，几何均值比值为 93.48%，在 80.00%-125.00%范

			围内，故 AUC_{0-t}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利托那韦参比制剂 AUC_{0-∞} 的个体内标准差为 0.158，SWR<0.294，采用 ABE 方法进行生物等效性评价，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几何均值比的 90%置信区间为 89.06%-98.67%，几何均值比值为 93.74%，在 80.00%-125.00% 范围内，故 AUC_{0-∞} 生物等效性结论成立。
7	他达拉非片	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体外药质量研究与原研基本一致。 临床备案情况：临床备案号 202200412-01；试验登记号 CTR20221100。 临床进展及方案变更情况：已完成 BE 试验，无方案变更。 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否	健康受试者单次空腹口服他达拉非片后，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药动学参数 C_{max} 分别为 (323±71.3) ng/mL 和 (288±68.6) ng/mL，几何均数的比值为 112.86%，90%置信区间为 105.37%~120.87%；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药动学参数 T_{max} (Median (Min, Max)) 分别为 2.00 (0.50, 4.50) h 和 2.50 (0.50, 4.50) h；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药动学参数 AUC_{0-t} 分别为 (7604.11±2128.62) ng·h/mL 和 (7169.15±2041.31) ng·h/mL，几何均数的比值为 106.52%，90%置信区间为 100.76%~112.62%。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药动学参数 AUC_{0-∞} 分别为 (7774.13±2248.95) ng·h/mL 和 (7345.22±2136.55) ng·h/mL，几何均数的比值为 106.11%，90%置信区间为 100.31%~112.25%。 综上，健康男性受试者单次空腹口服他达拉非片后，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主要药动学参数 C_{max}、AUC_{0-t}、AUC_{0-∞} 的几何均值比率（受试制剂/参比制剂）90%置信区间均在生物等效性判定标准“80.00%~125.00%”范围内。本次试验中受试制剂与参比制剂在空腹状态下达到生物等效，试验过程中安全性良好。 健康受试者单次餐后口服他达拉非片后，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药动学参数 C_{max} 分别为 (362±70.0) ng/mL 和 (369±84.0) ng/mL，几何均数的比值为 98.24%，90%置信区间为 90.44%~106.71%；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药动学参数 T_{max} (Median (Min, Max)) 分别为 3.00 (1.00, 10.00) h 和 3.25 (1.00, 6.00) h；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药动学参数 AUC_{0-t} 分别为 (8113.34±2720.35) ng·h/mL 和 (7989.69±2464.12) ng·h/mL，几何均数的比值为 100.66%，90%置信区间为 94.00%~107.79%；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药动学参数 AUC_{0-∞} 分别为 (8298.92±2917.23) ng·h/mL 和 (8165.94±2638.57) ng·h/mL，几何均数的比值为 100.66%，90%置信区间为 93.96%~107.83%。 综上：健康男性受试者单次餐后口服他达拉非片后，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主要药动学参数 C_{max}、AUC_{0-t}、AUC_{0-∞} 的几何均值比率（受试制剂/参比制剂）90%置信区间均在生物等效性判定标准“80.00%~125.00%”范围内。本次试验中，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他达拉非片（受试制剂；规格：20mg）与 Lillydel Caribe, Inc. Puerto Rico（波多黎各）公司生产的他达拉非片（参比制剂；商品名：希爱力®/Cialis®，规格：20mg）在餐后状态下生物等效，试验过程中安全性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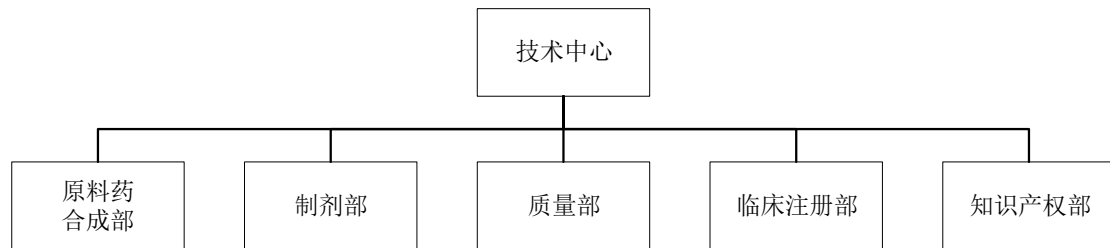
（二）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3,912.58	7,245.84	5,067.30	4,352.22
其中：费用化投入	2,588.01	5,563.36	4,738.01	3,952.01
资本化投入	1,324.57	1,682.48	329.29	400.21
营业收入	18,717.23	54,618.10	37,543.08	51,798.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0%	13.27%	13.50%	8.40%

（三）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专门从事药物研发活动，机构设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培养，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突出、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18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93%；共有 5 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四）合作研发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徽扬天金塑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蚌埠精工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各方约定共同参与“新型移动式薄荷油提炼设备研究开发项目”，并明确了各自任务。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两个合作方共同申请了名为“压力容器和薄荷油提取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22 年 8 月获得授权。目前发行人尚未使用该专利以及该合同形成的技术，现有业务亦不依赖该专利及相关技术，该专利不属于重要专利。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阜阳师范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各方约定共同参与“国内紧缺仿制药阿巴卡韦原料药及中间体合成技术攻关项目”，

并明确各自任务。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技术成果。

（五）公司保持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体系，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及人才培养制度和项目管理机制，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及储备。

1、自主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研发与生产，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可全面支持公司产品研发活动与未来持续技术创新。公司将密切关注药物研究及制剂技术的前沿进展、新发现的高潜力靶点、药物结构和作用机理，为药品开发和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参考。公司与全国数百家传染病医院建立工作联系，可以了解一线医生的临床用药需求，可针对性布局开发提高临床疗效的治疗药物。此外，公司与各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2、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及人才培养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及人才培养制度，针对研发工作特点制定了技术和管理双通道晋升模式，研发人员可通过创新实现成果转化，获得晋升。为促进技术创新，构建有效产品专利池，发行人制定了专利及新产品奖励办法，可提高研发团队创新积极性。此外，发行人已对多名技术骨干实行股权激励，吸引与留住人才，实现员工与企业的长期共同发展。

3、高效项目管理机制

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实践，形成了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发行人针对每一个研发产品或单项技术设立项目目标，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明确职责分工，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断评估项目完成情况及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调整项目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可保证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发展，可实现资源的有效、合理分配。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和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外，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有序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和六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股改后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2022年3月16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了3名独立董事，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的1/3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权利

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起到良好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积极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保障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有序运行。董事会秘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沟通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由王志邦、王哲、张福杰组成，王志邦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刘璐、张福杰、许刚组成，刘璐系会计专业人士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李君、张福杰、王志邦组成，李君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君、刘璐、高晓云组成，李君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职权范围内的重大决策、财务审计、高管任命、薪酬制订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712号），容诚事务所认为：贝克制药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转贷事项

（1）转贷的基本情况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报告期内，涉及转贷金额累计总额8.93亿元。

公司发生转贷行为的背景和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入以及各项研发支出等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缓解经营资金紧张局面。根据贷款银行政策要求，银行发放贷款时，一般要求受托支付材料款，且以单笔大额资金为主，贷款放款时间及受托支付金额与发行人用款情况不匹配。因此，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获取贷款。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主要用于材料采购、研发支出及其他各项生产经营支出，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在申请贷款时已提供了相关担保，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上述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情形。

（2）整改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银行借款规范使用；二是完善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细化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责令发行人内审部对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得到执行。

2022年6月30日后，公司未再出现新增转贷情形；截至2022年11月末，转贷所涉银行贷款均已归还完毕。

根据转贷所涉各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在该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和中国银保监会阜阳市监管分局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邦已针对转贷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不规范贷款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原所涉转贷事项已偿还完毕，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2022年6月30日后，公司未出现新增转贷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贷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公司转贷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4、票据违规事项

2021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贝克生物向关联方新药研究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1,060.00万元；新药研究院获取票据后将其质押给银行，获取了1,000.00万元贷款，后通过贝克药业将资金拆借给公司。2021年12月，公司归还该笔拆借资金，安徽省新药研究院向银行偿还贷款，票据质押解除。2022年11月，该票据自然到期，贝克生物已通过拒付方式结清票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有关规定，属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上述票据承兑人为发行人，银行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行为发生后已及时纠正，相关贷款已归还，票据也已结清完毕，未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为相关贷款实际使用人，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和中国银保监会阜阳市监管分局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上述票据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贝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贝克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新药研究院、合肥长火、正稳环保和贝金基因。贝克药业、新药研究院无实际经营，合肥长火为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正稳环保主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前述单位与发行人明显不存在同业竞争。贝金基因业务属于生物药领域，具体为治疗肿瘤领域的细胞生物创新药研发，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产生收入；发行人业务属于化学药领域，主要从事艾滋病、乙肝以及新冠等抗病毒领域化学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两者业务领域和药物类别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贝克药业、实际控制人王志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贝克药业承诺

（1）贝克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与贝克制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贝克药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贝克制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

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贝克药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贝克制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贝克制药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贝克制药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贝克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贝克制药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贝克制药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贝克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贝克制药、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贝克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贝克制药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贝克制药；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贝克制药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贝克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贝克制药。

（5）贝克药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贝克制药及贝克制药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贝克药业将赔偿因贝克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贝克制药遭受的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贝克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贝克药业作为贝克制药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王志邦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贝克制药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与贝克制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贝克制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贝克制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贝克制药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贝克制药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贝克制药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贝克制药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贝克制药、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贝克制药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贝克制药；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贝克制药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贝克制药。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贝克制药及贝克制药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赔偿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贝克制药遭受的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贝克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贝克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王志邦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贝克药业	控股股东
3	西藏佳绩	持有公司 12.25%股份
4	太和国投	持有公司 5.51%股份

2、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贝克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贝克经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安徽省新药研究院	贝克药业控制的企业

2	合肥长火	王志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正稳环保	王志邦之子王猛配偶吴晓芳持股 66.67%、王志邦之子王哲配偶瞿晨晨持股 33.33%，吴晓芳任总经理，瞿晨晨任执行董事
4	贝金基因	王志邦之女王倩倩持股 51.50%，王倩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王志邦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哲	董事、副总经理
3	任建辉	董事
4	YUE, XIANGJUN（岳祥军）	董事、首席科学家
5	许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高晓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7	张福杰	独立董事
8	刘璐	独立董事
9	李君	独立董事
10	张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汪洋	监事
12	刘子忠	监事
13	张伟	副总经理
14	郭立新	副总经理
15	蔡薇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于增刚	为公司股东西藏佳绩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8.17%股份
2	北京刚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于增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上海佳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于增刚出资 40.9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QVT	公司原股东，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公司全部股权
5	高特佳汇金、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鼎新	公司原股东，四家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公司全部股权
6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梁永明	公司原董事，2021 年 8 月卸任
8	陈国枢	公司原董事，2020 年 10 月卸任
9	何斌	公司原董事，2021 年 6 月卸任
10	卞钟石	公司原董事，2021 年 6 月卸任
11	宋立宏	公司原监事，2021 年 6 月卸任
12	江苏唐宋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宋立宏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三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监事宋立宏控制的企业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何斌兼任董事的企业
15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汪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卸任
16	安徽新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汪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卸任
17	安徽蔻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汪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卸任
18	淮北工投中小企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汪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卸任
19	叶小妹	实际控制人王志邦之子王猛之岳母
20	北京太禾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叶小妹持股 7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1	北京广元佳达科技有限公司	叶小妹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2	北京禾邦顺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叶小妹持股 9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3	安徽利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太禾利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注：叶小妹名义持股公司实为销售顾问陈静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1.98	961.23	869.00	866.12

注：关键管理人员是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贝金基因	房屋租赁	45.31	90.63	88.22	73.02

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贝金基因租赁位于合肥的部分办公场所，自 2018 年开始租赁，租赁单价 40 元/平方米月。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贝克药业	期初金额	3,832.29	7,505.99	2,059.64	3,323.95
	拆入金额	5,610.00	6,893.00	18,942.35	9,137.27
	归还金额	8,258.00	10,566.70	13,496.00	10,401.58
	期末金额	1,184.29	3,832.29	7,505.99	2,059.64
贝金基因	期初金额	-	247.69	-	-
	拆入金额	-	542.31	247.69	-
	归还金额	-	790.00	-	-
	期末金额	-	-	247.69	-

注：①上表金额不含利息。②2018 年 4 月，贝克生物因资金需要，向贝克药业借款 700.00 万元。因太禾利和对贝克药业存在欠款，贝克药业委托太禾利和向贝克生物支付资金拆借款 7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资金拆借到期后，贝克生物将资金拆借款 700.00 万元归还太禾利和，后太禾利和汇入贝克药业账户。该笔资金往来已作为发行人与贝克药业的资金拆借合并披露，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支出。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支出，各年度计提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贝克药业	92.82	236.00	43.96	111.30

贝金基因	-	7.85	1.16	-
合计	92.82	243.85	45.12	111.30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克药业	期初金额	-	-	-	-
	拆出金额	-	-	6,523.22	-
	收回金额	-	-	6,523.22	-
	期末金额	-	-	-	-
贝金基因	期初金额	-	191.02	490.43	-
	拆出金额	-	97.00	974.04	2,720.00
	收回金额	-	288.02	1,273.45	2,229.57
	期末金额	-	-	191.02	490.43
新药研究院	期初金额	-	-	410.00	100.00
	拆出金额	-	-	240.00	310.00
	收回金额	-	-	650.00	-
	期末金额	-	-	-	410.00
正稳环保	期初金额	-	-	-	-
	拆出金额	-	-	6,000.00	-
	收回金额	-	-	6,000.00	-
	期末金额	-	-	-	-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期初金额	-	-	1,350.00	-
	拆出金额	-	-	-	1,350.00
	收回金额	-	-	1,350.00	-
	期末金额	-	-	-	1,350.00

注：上表金额不含利息。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向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按双方借款协议约定之年利率 10%计提利息。各年度计提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克药业	-	-	58.32	-
贝金基因	-	0.93	15.69	13.26

新药研究院	-	-	10.50	11.66
正稳环保	-	-	-	-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	-	126.73	23.27
合计	-	0.93	211.25	48.18

注：公司向正稳环保拆出资金系当天归还，故不计息。

（2）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解除担保日期
正稳环保	3,100.00	2020/4/13	2024/4/13	2022/10/27

2020 年 4 月，公司为正稳环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最高保证金额 4,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末，正稳环保该笔贷款未偿还余额为 3,100 万元，发行人对此承担担保责任。正稳环保已于 2022 年 10 月全部归还贷款，发行人担保责任已解除。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王志邦、王素英、贝克药业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形，合计担保债务金额为 136,574.49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尚有 44,214.49 万元未履行完毕。该类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3）其他交易

①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贝金基因	转让设备款	-	-	26.70	237.29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代为关联方贝金基因采购部分设备并转让，相关设备款均已于 2021 年结清。

②资金代付事项

太禾利和经营地位于北京，曾受王哲、王猛委托为其在北京缴纳社保；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应王哲、王猛要求将其部分未发放薪酬 93.90 万元支付给太禾利和，偿还其对太禾利和相关欠款。

③商业票据事项

2021 年 11 月，贝克生物向安徽省新药研究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 1,060.00 万元；安徽省新药研究院获取票据后将其质押给银行，获取贷款 1,000.00 万元，后通过贝克药业将资金拆借给公司。2021 年 12 月，公司归还该笔拆借资金，安徽省新药研究院向银行偿还贷款，票据质押解除。2022 年 11 月，该票据自然到期，贝克生物已通过拒付方式结清票据。

（三）关联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其他应收款	贝金基因	-	-	219.97	503.69
其他应收款	新药研究院	-	-	16.12	421.66
其他应收款	王志邦	-	-	-	293.5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	-		1,373.27
其他应付款	贝克药业	2,038.71	4,593.89	8,022.58	2,590.59
其他应付款	贝金基因	-	-	248.85	-

注：其他应收款为账面余额。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保证独立性，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及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公司治理，健全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贝克药业承诺：

①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

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③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④本公司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⑤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王志邦承诺：

①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安徽贝克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③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④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佳绩、太和国投承诺：

①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企业/本公司相关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公司与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③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④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⑤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人相关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③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④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501 号)。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前述《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05,525.07	66,764,519.69	242,719,367.21	133,468,25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917,817.33	5,114,374.74	5,377,553.39	26,773,624.04
应收账款	47,766,833.02	38,583,263.68	79,728,441.71	75,001,098.4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474,493.50	932,827.80	81,698.15
预付款项	6,523,110.38	14,873,208.14	12,955,869.51	3,316,529.17
其他应收款	16,861,422.42	22,610,303.15	30,644,574.55	46,702,969.42
存货	343,289,121.49	316,384,056.88	211,023,424.27	172,826,294.5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15,652.26	9,992,157.11	2,224,307.14	2,497,185.93
流动资产合计	493,979,481.97	474,796,376.89	585,606,365.58	473,667,650.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46,283,941.13	318,163,811.06	332,360,189.06	326,993,826.16
在建工程	50,421,025.20	44,282,224.44	20,539,885.50	18,541,18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12,142.04	229,498.74	-	-
无形资产	96,011,641.50	100,045,196.46	97,948,569.04	85,488,913.22
开发支出	30,070,527.86	16,824,832.66		10,720,208.7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4,039.25	12,124,904.70	9,502,486.62	9,845,86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55,431.63	55,781,379.38	59,799,409.20	9,411,49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748,748.61	547,451,847.44	520,150,539.42	461,001,492.21
资产总计	1,067,728,230.58	1,022,248,224.33	1,105,756,905.00	934,669,14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044,630.74	514,049,494.01	516,572,111.66	426,040,642.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39,857,438.48	-
应付账款	52,984,995.13	34,746,779.09	49,103,374.42	35,976,190.88
预收款项	-	-	-	72,105,046.06
合同负债	63,200,033.45	46,748,828.47	41,081,047.51	-
应付职工薪酬	12,449,243.68	18,752,821.33	21,387,749.04	15,429,007.49
应交税费	1,203,282.37	3,065,141.04	10,179,532.69	4,470,336.53
其他应付款	39,902,890.35	70,390,673.66	181,476,783.37	232,344,195.9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42,396.00	20,298,217.05	25,268,455.05	24,832,068.35
其他流动负债	10,858,495.47	5,322,061.56	5,814,112.85	25,753,160.04
流动负债合计	631,385,967.19	713,374,016.21	890,740,605.07	836,950,648.0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35,972,645.84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5,407,188.73	12,658,787.22	11,786,089.26	59,013,021.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5,069,252.96	20,775,365.07	11,991,032.84	10,747,52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3,948.15	6,713,568.77	6,660,499.80	4,957,91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83,035.68	40,147,721.06	30,437,621.90	74,718,456.47
负债合计	806,469,002.87	753,521,737.27	921,178,226.97	911,669,104.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78,727,869.11	72,677,211.78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19,408,303.49	411,461,279.41	351,335,923.37	212,386,580.7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12,270.48	1,012,270.48	188,897.93	-
未分配利润	-240,161,346.26	-224,747,062.83	-245,674,012.38	-262,063,75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59,227.71	268,726,487.06	184,578,678.03	23,000,037.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59,227.71	268,726,487.06	184,578,678.03	23,000,03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7,728,230.58	1,022,248,224.33	1,105,756,905.00	934,669,142.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172,334.85	546,180,998.88	375,430,846.95	517,985,949.93
二、营业总成本	210,745,388.47	502,798,119.74	445,996,249.15	538,968,538.19
其中：营业成本	90,153,579.81	250,509,505.35	209,584,699.09	188,048,628.96
税金及附加	1,858,397.04	4,208,424.64	4,966,031.56	9,568,819.28
销售费用	43,428,517.40	113,061,004.73	113,559,753.81	221,978,547.94
管理费用	37,716,252.95	54,066,391.68	45,244,113.85	46,451,631.68

研发费用	25,880,144.41	55,633,560.81	47,380,135.94	39,520,050.41
财务费用	11,708,496.86	25,319,232.53	25,261,514.90	33,400,859.92
加：其他收益	10,139,129.59	43,095,548.06	106,118,156.49	22,346,431.37
投资收益	-187,425.00	-1,762,444.46	-1,718,617.50	-457,527.78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863,576.55	440,329.54	-869,873.21	-2,355,979.33
资产减值损失	-4,354,251.72	739,317.88	-5,339,662.46	-6,157,364.64
资产处置收益	24,011.42	-1,572,091.20	12,525.09	-3,921.53
三、营业利润	-18,815,165.88	84,323,538.96	27,637,126.21	-7,610,950.17
加：营业外收入	3,214,326.41	96,758.76	97,322.91	314,157.45
减：营业外支出	562,199.13	2,103,924.01	1,277,178.19	1,746,655.13
四、利润总额	-16,163,038.60	82,316,373.71	26,457,270.93	-9,043,447.85
减：所得税费用	-748,755.17	3,050,480.04	9,878,630.85	-133,276.62
五、净利润	-15,414,283.43	79,265,893.67	16,578,640.08	-8,910,171.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14,283.43	79,265,893.67	16,578,640.08	-8,910,171.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14,283.43	79,265,893.67	16,578,640.08	-8,910,171.23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14,283.43	79,265,893.67	16,578,640.08	-8,910,171.2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14,283.43	79,265,893.67	16,578,640.08	-8,910,171.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85,211.60	584,759,391.71	345,427,317.66	495,013,51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7,773.31	1,305,962.23	1,703,192.90	163,32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6,751.97	55,704,862.87	83,312,245.69	21,848,2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19,736.88	641,770,216.81	430,442,756.25	517,025,0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85,846.05	369,498,003.43	176,920,586.96	119,180,83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35,896.03	111,463,395.24	83,131,661.90	105,884,71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2,754.77	18,225,050.20	15,892,130.00	42,046,76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69,831.22	125,672,843.98	149,367,340.13	201,522,62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64,328.07	624,859,292.85	425,311,718.99	468,634,9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5,408.81	16,910,923.96	5,131,037.26	48,390,13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15,326.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928.32	261,334.00	318,711.68	2,977,32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70,219.94	65,090,397.03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28.32	2,631,553.94	78,724,435.69	12,977,32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94,540.39	73,879,390.31	98,819,251.24	43,308,75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00,000.00	-	19,001,07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4,540.39	125,879,390.31	98,819,251.24	75,309,83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4,612.07	-123,247,836.37	-20,094,815.55	-62,332,50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932,888.49	479,975,000.00	380,300,000.00	502,629,48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68,875.07	28,751,579.29	62,623,68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32,888.49	584,943,875.07	484,051,579.29	635,253,16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500,000.00	483,025,000.00	289,614,438.69	428,539,12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8,322.59	18,365,765.45	22,608,477.85	26,247,58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2,367.34	74,567,270.74	132,817,057.37	68,105,34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20,689.93	575,958,036.19	445,039,973.91	522,892,05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01.44	8,985,838.88	39,011,605.38	112,361,10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38.14	-38,498.92	-216,794.18	471,71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0,866.56	-97,389,572.45	23,831,032.91	98,890,45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13,970.94	147,103,543.39	123,272,510.48	24,382,05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13,104.38	49,713,970.94	147,103,543.39	123,272,510.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14,089.40	14,281,879.78	136,241,224.27	90,521,91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3,850,000.00	43,750,000.00	79,772,589.62	51,567,952.84
应收账款	12,081,116.55	10,399,330.28	39,153,248.74	11,356,099.7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046,753.14	14,495,997.55	12,785,977.61	2,114,154.79
其他应收款	50,483,702.07	119,280,161.77	117,348,009.76	94,400,148.57
存货	284,898,620.45	242,402,197.68	147,771,801.24	134,777,591.4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21,001.81	1,194,780.39		2,497,185.93
流动资产合计	454,195,283.42	445,804,347.45	533,072,851.24	387,235,052.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150,409.95	42,150,409.95	48,064,766.37	48,064,76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8,296,927.32	224,802,599.71	241,494,806.16	243,524,142.70

在建工程	50,016,335.68	44,282,224.44	20,539,885.50	17,484,11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12,142.04	229,498.74	-	-
无形资产	36,959,613.68	37,437,817.52	38,427,642.21	34,995,051.7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1,341.88	5,263,339.28	6,912,934.99	6,544,99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97,739.90	55,309,769.38	55,427,983.09	3,975,79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624,510.45	409,475,659.02	410,868,018.32	354,588,860.91
资产总计	885,819,793.87	855,280,006.47	943,940,869.56	741,823,91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913,157.34	235,274,751.65	257,072,111.66	223,040,642.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39,857,438.48	-
应付账款	49,931,643.00	28,504,417.82	35,905,271.76	33,730,339.21
预收款项	-	-	-	44,787.21
合同负债	16,729,680.08	2,103.98	333,866.39	-
应付职工薪酬	3,663,690.13	7,404,201.76	7,867,241.58	4,798,196.29
应交税费	709,987.98	818,955.37	8,389,161.52	1,272,806.11
其他应付款	23,077,214.43	52,936,356.37	113,809,123.10	145,406,772.8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42,396.00	20,298,217.05	21,098,714.04	13,443,848.51
其他流动负债	4,274,336.28	-	3,797,899.35	21,462,488.84
流动负债合计	321,042,105.24	345,239,004.00	488,130,827.88	443,199,88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859,798.61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5,407,188.73	12,658,787.22	11,786,089.26	54,843,28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785,528.68	15,057,873.71	5,410,680.84	3,715,99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3,948.15	6,713,568.77	6,660,499.80	4,957,91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86,464.17	34,430,229.70	23,857,269.90	63,517,188.21
负债合计	409,728,569.41	379,669,233.70	511,988,097.78	506,717,069.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78,727,869.11	72,677,211.7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19,408,303.49	411,461,279.41	351,335,923.37	212,386,580.7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12,270.48	1,012,270.48	188,897.93	-
未分配利润	-25,329,349.51	-17,862,777.12	1,700,081.37	-49,956,94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091,224.46	475,610,772.77	431,952,771.78	235,106,84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819,793.87	855,280,006.47	943,940,869.56	741,823,913.5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004,770.24	228,676,017.92	259,328,259.72	222,276,515.95
减：营业成本	58,573,484.54	154,131,129.27	194,327,404.70	167,280,809.13
税金及附加	1,108,562.83	2,423,883.96	3,142,592.74	4,663,900.28
销售费用	3,463,331.96	2,980,271.97	3,311,491.99	6,611,903.10
管理费用	24,775,662.91	28,696,948.57	21,717,577.98	21,322,460.13
研发费用	11,784,181.34	21,878,996.86	20,414,107.11	11,270,252.79
财务费用	6,167,645.38	15,377,438.23	14,781,316.22	20,840,659.86
加：其他收益	7,403,176.39	32,831,210.31	74,814,517.82	5,281,910.24
投资收益	-187,425.00	-1,762,444.46	-2,033,944.48	-457,527.78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53,523.71	14,747,632.50	-9,378,804.88	-3,921,050.64
资产减值损失	-4,593,743.04	-1,283,427.00	-4,128,322.75	-6,049,300.18
资产处置收益	-	-1,572,556.20	12,525.09	-3,921.53

二、营业利润	-11,792,566.66	46,147,764.21	60,919,739.78	-14,863,359.23
加：营业外收入	3,200,300.00	27,851.10		10,589.10
减：营业外支出	381,928.95	1,616,505.58	1,167,931.18	1,490,389.43
三、利润总额	-8,974,195.61	44,559,109.73	59,751,808.60	-16,343,159.56
减：所得税费用	-1,507,623.22	5,783,024.10	7,905,880.39	-3,091,825.34
四、净利润	-7,466,572.39	38,776,085.63	51,845,928.21	-13,251,334.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466,572.39	38,776,085.63	51,845,928.21	-13,251,334.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6,572.39	38,776,085.63	51,845,928.21	-13,251,334.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17,663.21	310,991,059.26	184,134,086.14	153,155,03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7,773.31	1,305,962.23	1,703,192.90	163,32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45,823.22	41,872,957.14	50,038,798.78	22,623,73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1,259.74	354,169,978.63	235,876,077.82	175,942,10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89,138.53	279,954,502.21	143,994,916.20	93,396,09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10,802.43	50,962,701.64	36,118,811.22	37,248,19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170.23	14,416,695.21	7,904,730.12	9,494,27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208.93	11,068,617.57	45,818,709.61	14,891,5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21,320.12	356,402,516.63	233,837,167.15	155,030,1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9,939.62	-2,232,538.00	2,038,910.67	20,911,99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954.87	261,034.00	17,0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54.87	261,034.00	15,077,000.00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71,430.96	43,359,853.00	81,433,025.92	26,280,01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1,430.96	43,359,853.00	81,433,025.92	39,840,01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3,476.09	-43,098,819.00	-66,356,025.92	-39,810,01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788,022.40	191,475,000.00	180,800,000.00	252,629,48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2,319.24	48,922,340.06	54,62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88,022.40	237,807,319.24	304,722,340.06	377,250,98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00,000.00	213,000,248.35	146,614,438.69	206,539,12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4,422.33	9,060,569.48	12,207,333.42	15,432,71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45,969.72	72,407,270.74	55,576,072.80	51,906,80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20,392.05	294,468,088.57	214,397,844.91	273,878,64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2,369.65	-56,660,769.33	90,324,495.15	103,372,33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38.14	-38,498.92	-216,794.18	473,74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9,767.98	-102,030,625.25	25,790,585.72	84,948,05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1,879.78	116,312,505.03	90,521,919.31	5,573,86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2,111.80	14,281,879.78	116,312,505.03	90,521,919.3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容诚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501 号）认为：贝克制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克制药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

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贝克制药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717.23 万元、54,618.10 万元、37,543.08 万元和 51,798.5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贝克制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贝克制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评价贝克制药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分析报告期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异常变动的原因；
- ④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识别收入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情况；
- ⑤获取销售清单，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⑦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⑧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贝克制药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36,062.06 万元、33,249.05 万元、23,034.64 万元和 18,789.6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733.14 万元、1,610.64 万元、1,932.30 万元和 1,506.99 万元。由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①对贝克制药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对贝克制药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抽取存货样本由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③获取存货的库龄清单，结合产品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④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的合理性，包括库存商品预计售价、存货预计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⑤评估贝克制药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3、销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1）事项描述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示销售费用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42.85 万元、11,306.10 万元、11,355.98 万元和 22,19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20%、20.70%、30.25%、42.85%。由于销售费用可能存在核算不规范或入账不及时不完整导致的错报风险，对公司业绩变动存在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确认与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针对销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②分析销售费用总额、主要项目金额变动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变动，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③选择重要或异常的发生额记录，检查至相关合同协议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开支标准和授权审批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开支内容是否真实、合理；

④对主要业务推广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以确认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费用，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评价销售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资产质量方面主要分析占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比例 5%以上事项；偿债能力方面主要分析占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上述三个方面年度间财务数据变动，主要分析变动金额重大且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事项；现金流量表主要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贝克生物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2	贝克经营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下文仅列示报告期内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提及的，请阅读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告。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

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

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

关的金额，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

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CIF 和 CFR 方式，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服务收入。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其他事项

关于“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特殊事项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各类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

公司仿制药和创新药研发项目，如达到条件可进行资本化；原料药研发项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以及其他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费用化。

创新药的研发资本化政策为：药品研发在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前为药品研发的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支出按费用化处理；在取得 III 期临床试验批准后至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期间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支出符合条件的按资本化处理。

仿制药的研发资本化政策为：药品在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前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支出按费用化处理；在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后至药品注册批件期间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支出符合条件的按资本化处理。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6）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19.05	228.59	-90.4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0.46	90.46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210.50	-	-7,210.50
合同负债	-	7,138.37	7,138.37
其他流动负债	2,575.32	2,647.45	72.1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48	-	-4.48
合同负债	-	3.96	3.96
其他流动负债	2,146.25	2,146.76	0.52

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5.90	45.90
租赁负债	-	22.43	22.43
预付款项	1,295.59	1,272.12	-23.4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5.90	45.90
租赁负债	-	22.43	22.43
预付款项	1,278.60	1,255.13	-23.47

五、分部信息

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711号），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3	-321.06	-47.38	-7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6.33	4,233.82	10,912.77	2,23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93	211.25	48.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1.5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7.35	-39.84	-69.35	-7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8	78.71	58.50	-249.3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23.53	3,952.56	11,097.31	1,88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62	547.29	1,183.03	50.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1.90	3,405.27	9,914.28	1,830.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1.90	3,405.27	9,914.28	1,830.1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30.17 万元、9,914.28 万元、3,405.27 万元和 1,251.90 万元。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税率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报告期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贝克制药	15%	高新技术企业
贝克生物	15%	高新技术企业
贝克经营	25%	-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34001105，GR202034002061，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贝克生物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34001257，GR202034000888，有效期 3 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和贝克生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中标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以上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贝克生物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中标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免征增值税。

（三）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影响经营成果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等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优惠	161.60	812.05	225.51	115.3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374.66	522.18	-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减免税	-	58.50	46.80	-
税收优惠合计	161.60	1,245.21	794.49	115.33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8	0.67	0.66	0.57
速动比率（倍）	0.24	0.22	0.42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5	44.39	54.24	6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53	73.71	83.31	9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2	8.65	4.59	6.63
存货周转率（次）	0.52	0.89	1.00	1.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0.97	15,330.23	9,424.21	6,33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1.43	7,926.59	1,657.86	-89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3.33	4,521.32	-8,256.42	-2,72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0	13.27	13.50	8.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1	0.07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1.20	0.30	1.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3.32	2.34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8	-	-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6	-	-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34.97	38.22	-34.0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19.95	-190.36	-104.0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12、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19年、2020年公司尚未完成股份改制，每股收益未计算。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抗艾滋制剂产品中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抗艾滋制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9,872.16 万元、10,070.47 万元、36,781.97 万元和 9,861.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3%、28.14%、68.56%和 55.62%，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抗艾滋制剂产品的销售主要来源于国家疾控中心统一招标采购，国家疾控中心一般在每年三、四季度进行招标采购，公司中标后按疾控中心要求发货实现销售。因公司依非韦伦原料药车间升级改造，2021 年未进行投标，导致 2022 年艾滋类产品收入大幅减少。未来公司是否中标、中标金额大小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抗乙肝制剂产品带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抗乙肝制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1,765.40 万元、13,435.61 万元、11,330.45 万元和 4,525.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1%、37.55%、21.12%和 25.52%，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受集采影响所致。2018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国家在“4+7”城市对 31 个药品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此后向全国推广；乙肝产品恩替卡韦分散片、替诺福韦片被纳入首批集采范围，中标价格较之前降幅明显。公司抗乙肝制剂产品虽未中标带量采购项目，但受此影响，相关产品市场售价及市场规模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抗乙肝制剂产品收入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3）在研管线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药物共 23 个，其中仿制药 17 个（含一致性评价和在申报注册药品），I 类新药 5 个，II 类新药 1 个。公司在研药物较多，并开始布局创新药研发项目，可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发行人已提交注册申请的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HIV 治疗）、莫那匹拉韦胶囊（治疗新冠肺炎），如顺利通过注册且市场表现符合预期将会提振公司业绩。药物研发从立项到获得注册批文，仿制药约需 3-5 年、创新药约需 8-10 年，研发周期较长、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研发活动不确定性较大；如果在研项目未能按时研发完成或未来市场表现不达预期，将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在研管线布局及进展情况、产品注册批复情况、国家疾控中心艾滋类产品中标情况、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情况等。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728.42	94.72%	53,646.58	98.22%	35,781.40	95.31%	51,060.98	98.58%
其他业务收入	988.82	5.28%	971.52	1.78%	1,761.68	4.69%	737.62	1.42%
合计	18,717.23	100.00%	54,618.10	100.00%	37,543.08	100.00%	51,79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60.98 万元、35,781.40 万元、53,646.58 万元和 17,728.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8%、95.31%、98.22%和 94.72%。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析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剂产品	14,386.36	81.15%	48,112.42	89.68%	23,506.08	65.69%	41,637.56	81.54%
其中：抗艾滋制剂	9,861.23	55.62%	36,781.97	68.56%	10,070.47	28.14%	9,872.16	19.33%
抗乙肝制剂	4,525.13	25.52%	11,330.45	21.12%	13,435.61	37.55%	31,765.40	62.21%
原料药及中间体	3,342.06	18.85%	5,534.16	10.32%	12,275.32	34.31%	9,423.41	18.46%
其中：中间体	3,304.19	18.64%	5,216.14	9.72%	8,656.70	24.19%	8,268.85	16.19%
原料药	37.86	0.21%	318.02	0.59%	3,618.62	10.11%	1,154.56	2.26%
合计	17,728.42	100.00%	53,646.58	100.00%	35,781.40	100.00%	51,06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制剂产品收入分别为 41,637.56 万元、23,506.08 万元、48,112.42 万元和 14,386.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4%、65.69%、89.68%和 81.1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制剂产品业务。

（1）制剂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艾滋制剂	9,861.23	68.55%	36,781.97	76.45%	10,070.47	42.84%	9,872.16	23.71%
其中：依非韦伦片（0.6g）	3,773.60	26.23%	24,918.05	51.79%	—	—	—	—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4,593.63	31.93%	9,210.97	19.14%	9,411.61	40.04%	9,337.49	22.43%
其他产品	1,494.01	10.38%	2,652.95	5.51%	658.86	2.80%	534.67	1.28%
抗乙肝制剂	4,525.13	31.45%	11,330.45	23.55%	13,435.61	57.16%	31,765.40	76.29%
其中：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	2,959.03	20.57%	7,272.36	15.12%	8,446.98	35.94%	21,618.79	51.92%
替诺福韦片（0.3g）	1,029.89	7.16%	2,588.69	5.38%	3,239.61	13.78%	7,760.60	18.64%
拉米夫定片（0.1g）	536.20	3.73%	1,469.40	3.05%	1,749.02	7.44%	2,386.02	5.73%
合计	14,386.36	100.00%	48,112.42	100.00%	23,506.08	100.00%	41,63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收入结构有所调整，抗乙肝制剂产品收入及比重有所减少，抗艾滋制剂产品收入及比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受集采影响，乙肝药物售价大幅下降，市场规模大幅减少，发行人抗乙肝制剂产品收入随之减少；公司前期布局的治疗艾滋药物依非韦伦片（0.6g）获得药品批文并中标国家疾控中心招标采购，抗艾滋制剂产品收入相应增长。主要产品进一步量价分析如下：

①依非韦伦片（0.6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3,773.60	24,918.05	-	-
销量（万片）	1,559.31	10,296.74	-	-
单价（元/片）	2.42	2.42	-	-
销量变化	-84.86%	-	-	-
单价变化	-	-	-	-

该产品于 2019 年取得药品批件，收入主要来自国家疾控中心招标采购。由上表可知，公司依非韦伦片（0.6g）收入变动主要来自销量变动影响。公司该产品 2020 年中标国家疾控中心招标采购 29,772.48 万元，故 2021 年销量及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因原料药产线升级改造未投标，故 2022 年的收入有所下降。

②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4,593.63	9,210.97	9,411.61	9,337.49
销量（万片）	3,542.11	7,083.32	7,238.56	7,203.71
单价（元/片）	1.30	1.30	1.30	1.30
销量变化	-	-2.14%	0.48%	-
单价变化	-0.27%	0.01%	0.31%	-

该产品于 2013 年取得药品批件，收入主要来自国家疾控中心招标采购。由上表可知，公司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收入无重大变化。

③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2,959.03	7,272.36	8,446.98	21,618.79
销量（万片）	2,328.01	5,226.18	5,610.98	6,881.03
单价（元/片）	1.27	1.39	1.51	3.14
销量变化	-	-6.86%	-18.46%	-
单价变化	-8.66%	-7.57%	-52.08%	-

该类产品自 2018 年开始每年被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根据公开中标信息，2018 年该产品其他厂商首次中标价格为 0.62 元/片，此后年度中标价格继续下降。发行人该产品于 2013 年取得药品批件且已取得一致性评价，但一直未曾中标国家集中采购；公司通过自主渠道将产品销售至集中采购不覆盖的市场。受国家集采影响，市场整体销售价格随之下跌，销量亦有所下滑，收入随之下降。

④替诺福韦片（0.3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1,029.89	2,588.69	3,239.61	7,760.60
销量（万片）	608.45	1,396.09	1,698.72	1,714.30
单价（元/片）	1.69	1.85	1.91	4.53
销量变化	-	-17.82%	-0.91%	-
单价变化	-8.72%	-2.77%	-57.87%	-

该类产品自 2018 年开始每年被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根据公开的中标信息，2018 年该产品其他厂商首次中标价格为 0.3 元/片，此后年度中标价格继续下降。发行人该产品于 2018 年取得药品批件且已取得一致性评价，但一直未中标国家集中采购，产品通过自主渠道销售；受国家集采影响，市场整体销售价格随之下跌，销量亦有所下滑，收入随之下降。

(2) 原料药及中间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间体	3,304.19	98.87%	5,216.14	94.25%	8,656.70	70.52%	8,268.85	87.75%
其中：利托那韦中间体	3,135.61	93.82%	2,055.41	37.14%	5,150.51	41.96%	3,821.30	40.55%
拉米夫定中间体	28.35	0.85%	2,927.07	52.89%	3,136.51	25.55%	4,094.41	43.45%
其他中间体	140.23	4.20%	233.66	4.22%	369.68	3.01%	353.14	3.75%
原料药	37.86	1.13%	318.02	5.75%	3,618.62	29.48%	1,154.56	12.25%
其中：齐多夫定	-	-	18.03	0.33%	1,734.77	14.13%	19.47	0.21%
拉米夫定	-	-	3.75	0.07%	1,676.41	13.66%	647.72	6.87%
其他原料药	37.86	1.13%	296.24	5.35%	207.44	1.69%	487.38	5.17%
合计	3,342.06	100.00%	5,534.16	100.00%	12,275.32	100.00%	9,423.41	100.00%

公司产品覆盖“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原料药及中间体优先保障自身制剂产品生产需求；总体来看，公司中间体及原料药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原料药及中间体各产品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动影响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2,682.71	71.54%	41,324.27	77.03%	20,273.17	56.66%	18,122.28	35.49%
配送经销	5,011.84	28.27%	12,157.38	22.66%	13,444.92	37.58%	31,333.01	61.36%
普通经销	33.86	0.19%	164.93	0.31%	2,063.31	5.77%	1,605.69	3.14%
合计	17,728.42	100.00%	53,646.58	100.00%	35,781.40	100.00%	51,060.98	100.00%

各类产品销售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艾滋病制剂	直销	9,249.65	52.17%	35,536.33	66.24%	9,523.26	26.62%	9,573.59	18.75%
	配送经销	611.58	3.45%	1,245.65	2.32%	547.21	1.53%	298.57	0.58%
抗乙肝制剂	直销	124.87	0.70%	418.72	0.78%	537.9	1.50%	730.97	1.43%
	配送经销	4,400.26	24.82%	10,911.73	20.34%	12,897.71	36.05%	31,034.44	60.78%
原料药及中间体	直销	3,308.19	18.66%	5,369.22	10.01%	10,212.01	28.54%	7,817.72	15.31%
	普通经销	33.86	0.19%	164.93	0.31%	2,063.31	5.77%	1,605.69	3.14%
合计		17,728.42	100.00%	53,646.58	100.00%	35,781.40	100.00%	51,060.98	100.00%

注：普通经销是指除配送经销模式以外的经销业务。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15,712.38	88.63%	51,558.94	96.11%	29,924.57	83.63%	43,725.64	85.63%
境外收入	2,016.03	11.37%	2,087.64	3.89%	5,856.83	16.37%	7,335.34	14.37%
合计	17,728.42	100.00%	53,646.58	100.00%	35,781.40	100.00%	51,060.98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类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201.73	46.26%	14,678.30	27.36%	7,468.79	20.87%	13,295.10	26.04%
第二季度	9,526.68	53.74%	17,857.81	33.29%	10,220.25	28.56%	14,083.62	27.58%
第三季度	-	-	9,426.19	17.57%	8,202.18	22.92%	12,817.85	25.10%

第四季度	-	-	11,684.28	21.78%	9,890.17	27.64%	10,864.41	21.28%
合计	17,728.42	100.00%	53,646.58	100.00%	35,781.40	100.00%	51,060.98	100.00%

从上表可知，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医药产品代理业务	398.96	70.53%	694.27	80.18%	720.77	76.06%	657.45	77.28%
贸易及材料销售	544.25	13.99%	185.84	12.51%	0.27	25.07%	7.01	23.13%
薄荷脑残留物	-	-	-	-	952.43	93.56%	-	-
房屋租赁	45.61	72.55%	91.40	73.85%	88.22	72.90%	73.16	67.33%
合计	988.82	39.50%	971.52	66.64%	1,761.68	85.35%	737.62	75.78%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药品代理业务、贸易及材料销售、薄荷脑中间体和房屋租赁。医药产品代理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利用自身业务渠道获得的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代销或代理服务收入，该类业务总体规模不大。贸易及材料销售主要系齐多夫定原材料β-胸苷销售收入。薄荷脑残留物收入系公司因技术改造从反应设备中回收了薄荷脑残留物对外出售，客户可精练提纯再利用。房屋租赁收入系对关联方贝金基因的办公场所房租收入。

7、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存在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疾控中心集中采购	982.31	11,657.80	4,066.57	6,759.67
同一集团内支付	—	58.54	22.86	5.89
第三方个人支付	—	—	447.85	1,330.42
当期营业收入	18,717.23	54,618.10	37,543.08	51,798.59
第三方个人支付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19%	2.57%

注：疾控中心集中采购情形因为：抗艾滋制剂产品由国家疾控中心统一采购，通过与各地卫健委、疾控中心或定点医院签订合同形成销售，货款由当地财政部门或指定单位向公司支付。

上述情况中，疾控中心集中采购和同一集团内支付属于正常回款。第三方个

人回款属于第三方回款，该情形系部分药品销售平台客户业务员向公司直接回款所致，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已积极整改，2021 年及 2022 年已无该类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17.16	93.36%	24,726.88	98.71%	20,700.42	98.77%	18,626.18	99.05%
其他业务成本	598.20	6.64%	324.07	1.29%	258.05	1.23%	178.69	0.95%
合计	9,015.36	100.00%	25,050.95	100.00%	20,958.47	100.00%	18,804.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营业成本构成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比分别达到 99.05%、98.77%、98.71%和 93.36%。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剂产品	5,986.09	71.12%	19,354.32	78.27%	9,545.23	46.11%	11,083.93	59.51%
其中：抗艾滋制剂	4,958.22	58.91%	16,521.12	66.81%	5,890.82	28.46%	6,443.15	34.59%
抗乙肝制剂	1,027.87	12.21%	2,833.20	11.46%	3,654.41	17.65%	4,640.77	24.92%
原料药及中间体	2,431.07	28.88%	5,372.56	21.73%	11,155.19	53.89%	7,542.25	40.49%
其中：中间体	2,404.30	28.56%	5,083.52	20.56%	7,652.87	36.97%	6,667.65	35.80%
原料药	26.77	0.32%	289.04	1.17%	3,502.32	16.92%	874.60	4.70%
合计	8,417.16	100.00%	24,726.88	100.00%	20,700.42	100.00%	18,62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制剂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51%、46.11%、78.27%和 71.1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制剂产品成本增长趋势与该类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04.44	61.83%	18,107.88	73.23%	14,466.64	69.89%	11,307.95	60.71%
直接人工	791.13	9.40%	1,748.97	7.07%	1,420.41	6.86%	1,911.05	10.26%
制造费用	2,279.89	27.09%	4,672.92	18.90%	4,462.70	21.56%	5,407.18	29.03%
运输费用	141.70	1.68%	197.10	0.80%	350.66	1.69%	-	-
合计	8,417.16	100.00%	24,726.88	100.00%	20,700.42	100.00%	18,62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311.26	95.97%	28,919.70	97.81%	15,080.98	90.93%	32,434.80	98.31%
其他业务	390.62	4.03%	647.45	2.19%	1,503.64	9.07%	558.93	1.69%
合计	9,701.88	100.00%	29,567.15	100.00%	16,584.61	100.00%	32,99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剂产品	8,400.27	90.22%	28,758.11	99.44%	13,960.85	92.57%	30,553.64	94.20%
其中：抗艾滋制剂	4,903.02	52.66%	20,260.85	70.06%	4,179.65	27.71%	3,429.00	10.57%
抗乙肝制剂	3,497.25	37.56%	8,497.25	29.38%	9,781.20	64.86%	27,124.63	83.63%
原料药及中间体	910.99	9.78%	161.60	0.56%	1,120.13	7.43%	1,881.16	5.80%
合计	9,311.26	100.00%	28,919.70	100.00%	15,080.98	100.00%	32,434.80	100.00%

3、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及对应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	52.52%	94.72%	53.91%	98.22%	42.15%	95.31%	63.52%	98.58%
其他业务	39.50%	5.28%	66.64%	1.78%	85.35%	4.69%	75.78%	1.42%
合计	51.83%	100.00%	54.13%	100.00%	44.17%	100.00%	6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52%、42.15%、53.91%和 52.52%，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制剂产品	58.39%	81.15%	59.77%	89.68%	59.39%	65.69%	73.38%	81.54%
其中：抗艾滋制剂	49.72%	55.62%	55.08%	68.56%	41.50%	28.14%	34.73%	19.33%
抗乙肝制剂	77.29%	25.52%	74.99%	21.12%	72.80%	37.55%	85.39%	62.21%
原料药及中间体	27.26%	18.85%	2.92%	10.32%	9.13%	34.31%	19.96%	18.46%
合计	52.52%	100.00%	53.91%	100.00%	42.15%	100.00%	6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由产品结构性变动导致。2020 年制剂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抗乙肝制剂因国家集采影响，销售单价及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4、制剂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毛利率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抗艾滋制剂	49.72%	68.55%	55.08%	76.45%	41.50%	42.84%	34.73%	23.71%
其中：依非韦伦片（0.6g）	59.70%	26.23%	59.69%	51.79%	-	-	-	-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44.84%	31.93%	45.60%	19.14%	38.80%	40.04%	34.93%	22.43%
其他产品	39.52%	10.38%	44.73%	5.51%	80.08%	2.80%	31.34%	1.28%
抗乙肝制剂	77.29%	31.45%	74.99%	23.55%	72.80%	57.16%	85.39%	76.29%
其中：恩替卡韦分散片	79.26%	20.57%	78.16%	15.12%	76.81%	35.94%	87.44%	51.92%

(0.5mg)								
替诺福韦片（0.3g）	71.77%	7.16%	61.48%	5.38%	60.62%	13.78%	80.97%	18.64%
拉米夫定片（0.1g）	76.98%	3.73%	83.12%	3.05%	75.98%	7.44%	81.20%	5.73%
合计	58.39%	100.00%	59.77%	100.00%	59.39%	100.00%	7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品种收入结构变动所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依非韦伦片（0.6g）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均价（元/片）	2.42	-	2.42	-	-	-	-
单位成本（元/片）	0.98	-	0.98	-	-	-	-
毛利率	59.70%	0.01%	59.69%	-	-	-	-

报告期内，依非韦伦片（0.6g）毛利率无重大变化。

（2）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均价（元/片）	1.30	-0.27%	1.30	0.01%	1.30	0.31%	1.30
单位成本（元/片）	0.72	1.12%	0.71	-11.09%	0.80	-5.67%	0.84
毛利率	44.84%	-1.66%	45.60%	17.52%	38.80%	11.10%	34.93%

报告期内，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料药齐多夫定工艺改进，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3）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均价（元/片）	1.27	-8.66%	1.39	-7.57%	1.51	-52.08%	3.14
单位成本（元/片）	0.26	-13.24%	0.30	-12.95%	0.35	-11.56%	0.39
毛利率	79.26%	1.40%	78.16%	1.76%	76.81%	-12.15%	87.44%

2020年，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0.63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家集采政策影响，导致其销售均价大幅下降。

（4）替诺福韦片（0.3g）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均价（元/片）	1.69	-8.72%	1.85	-2.77%	1.91	-57.87%	4.53
单位成本（元/片）	0.48	-32.11%	0.71	-4.88%	0.75	-12.81%	0.86
毛利率	71.77%	16.74%	61.48%	1.41%	60.62%	-25.13%	80.97%

2020 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受集采影响单价降幅较大所致；
2022 年 1-6 月，该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系跌价转销影响所致，剔除该跌价影响后的 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上年无重大变化。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沿生物	-0.99%	-30.44%	18.42%	-49.87%
广生堂	58.28%	62.65%	66.17%	77.49%
南新制药	85.02%	86.70%	89.93%	88.61%
亚太药业	36.93%	37.88%	51.19%	35.80%
发行人	51.83%	54.13%	44.17%	63.70%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342.85	23.20%	11,306.10	20.70%	11,355.98	30.25%	22,197.85	42.85%
管理费用	3,771.63	20.15%	5,406.64	9.90%	4,524.41	12.05%	4,645.16	8.97%
研发费用	2,588.01	13.83%	5,563.36	10.19%	4,738.01	12.62%	3,952.01	7.63%
财务费用	1,170.85	6.26%	2,531.92	4.64%	2,526.15	6.73%	3,340.09	6.45%
合计	11,873.34	63.44%	24,808.02	45.42%	23,144.55	61.65%	34,135.11	65.9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4,135.11 万元、23,144.55 万元、24,808.02 万元和 11,87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90%、61.65%、45.42%和 63.44%；

2020 年期间费用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降低所致，2021 年期间费用较 2020 年稍有增长，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2,493.75	57.42%	7,381.12	65.28%	7,686.50	67.69%	17,029.76	76.72%
职工薪酬	1,136.69	26.17%	2,442.69	21.61%	2,522.38	22.21%	3,514.72	15.83%
股份支付	277.67	6.39%	143.59	1.27%	-	-	-	-
业务招待费	165.03	3.80%	572.36	5.06%	527.56	4.65%	568.74	2.56%
招投标费用	130.17	3.00%	357.34	3.16%	152.54	1.34%	120.52	0.54%
差旅费	25.94	0.60%	116.47	1.03%	122.73	1.08%	223.14	1.01%
运输费用	-	-	-	-	-	-	286.91	1.29%
其他	113.61	2.62%	292.53	2.59%	344.26	3.03%	454.07	2.05%
合计	4,342.85	100.00%	11,306.10	100.00%	11,355.98	100.00%	22,19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197.85 万元、11,355.98 万元、11,306.10 万元和 4,342.8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85%、30.25%、20.70%和 23.20%，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高于销售毛利率或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具体分析如下：

① 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7,029.76 万元、7,686.50 万元、7,381.12 万元和 2,493.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5%、21.48%、13.76%和 14.07%。2020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国家药品集采政策由“4+7”城市全面推广至全国，乙肝类制剂产品售价及收入下降较大，该类产品市场潜力也大幅下降，公司削减了相关市场投入。2021 年市场推广费与上年无重大变化。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由拜访活动、信息收集、市场调研、线上推广、学术推广会以及品牌宣传费等组成，公司主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市场推广活动，向临床医生、患者、其他医药专业人士推介公司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增强医患对公司产品了解。各类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收集	680.94	27.31%	1,341.30	18.17%	1,632.23	21.24%	3,551.72	20.86%
拜访活动	718.71	28.82%	1,804.08	24.44%	1,982.65	25.79%	4,882.44	28.67%
市场调研	441.01	17.68%	987.38	13.38%	1,782.36	23.19%	2,995.08	17.59%
学术推广会	332.05	13.32%	1,458.78	19.76%	710.20	9.24%	2,480.45	14.57%
线上推广	321.05	12.87%	1,647.81	22.32%	472.53	6.15%	-	0.00%
品牌宣传费	-	-	141.77	1.92%	1,106.54	14.40%	3,120.07	18.32%
合计	2,493.75	100.00%	7,381.12	100.00%	7,686.50	100.00%	17,029.76	100.00%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514.72 万元、2,522.38 万元、2,442.69 万元和 1,136.69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83%、22.21%、21.61%和 26.17%，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主要系乙肝制剂产品价格及收入亦大幅下降，相关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③运输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核算。报告期内，2019 年销售费用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输费用为 286.9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计入成本核算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350.66 万元、197.10 万元和 141.70 万元。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沿生物	102.32%	148.59%	79.51%	96.14%
广生堂	44.40%	45.83%	39.27%	50.94%
南新制药	63.95%	80.47%	59.10%	61.28%
亚太药业	22.31%	44.70%	39.90%	27.85%
发行人	23.20%	20.70%	30.25%	42.85%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区间内。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3.66	29.53%	2,158.99	39.93%	1,709.53	37.78%	1,855.40	39.94%
折旧摊销	688.53	18.26%	1,368.50	25.31%	1,226.75	27.11%	1,103.31	23.75%
车间改造停工损失费	806.40	21.38%	235.44	4.35%	-	-	-	-
中介服务费	367.59	9.75%	323.96	5.99%	194.34	4.30%	281.37	6.06%
股份支付	315.97	8.38%	210.59	3.90%	-	-	258.66	5.57%
业务招待费	140.63	3.73%	329.62	6.10%	304.79	6.74%	305.10	6.57%
办公差旅通讯等费用	88.72	2.35%	241.38	4.46%	224.08	4.95%	272.80	5.87%
水电费	80.60	2.14%	101.28	1.87%	95.51	2.11%	102.73	2.21%
车辆使用费	55.37	1.47%	114.28	2.11%	76.78	1.70%	129.06	2.78%
维修维护费	53.20	1.41%	229.72	4.25%	252.35	5.58%	175.74	3.78%
存货报损	7.57	0.20%	25.87	0.48%	45.84	1.01%	76.76	1.65%
土地契税	-	-	-	-	318.89	7.05%	-	-
其他费用	53.40	1.42%	67.01	1.24%	75.55	1.67%	84.23	1.81%
合计	3,771.63	100.00%	5,406.64	100.00%	4,524.41	100.00%	4,64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45.16 万元、4,524.41 万元、5,406.64 万元和 3,77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12.05%、9.90%和 20.15%。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具体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855.40 万元、1,709.53 万元、2,158.99 万元和 1,113.66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7.86%，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疫情期间社保减免等所致。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0 年上升 26.29%，主要系 2021 年度社保不再减免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调等因素所致。

② 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103.31 万元、1,226.75

万元、1,368.50 万元和 688.53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1.55%，主要系随着无形资产增加，摊销金额增加；同时由于 2021 年度第五车间停工进行升级改造，停工期间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③车间改造停工损失费

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车间改造停工损失费分别为 235.44 万元和 806.40 万元，主要为停工期间生产车间相关折旧及人员薪酬等费用。停工具体情况如下：①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原料药五车间因升级改造处于停工状态，该车间为依非韦伦、拉米夫定、齐多夫定、恩曲他滨、利托那韦和洛匹那韦等原料药精制车间，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改造恢复生产；②2022 年 1-6 月，因原料药全厂区安全生产升级改造，各车间分阶段有序停产改造，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改造并陆续恢复生产。

④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之“十三、持股平台及期权激励计划”之“（一）持股平台”和“（三）其他股权激励事项”。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沿生物	141.45%	189.19%	155.14%	319.18%
广生堂	20.18%	17.52%	12.46%	11.53%
南新制药	7.35%	9.23%	5.92%	5.92%
亚太药业	18.27%	22.20%	14.50%	15.87%
发行人	20.15%	9.90%	12.05%	8.97%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合理区间内。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02.14	34.86%	2,276.73	40.92%	1,945.41	41.06%	1,746.26	44.19%
直接材料费	840.70	32.48%	1,444.93	25.97%	825.45	17.42%	711.76	18.01%
委外研发费用	119.75	4.63%	638.68	11.48%	904.34	19.09%	776	19.64%
折旧与摊销费用	307.16	11.87%	694.19	12.48%	707.43	14.93%	424.4	10.74%
检测注册服务费	137.98	5.33%	212.01	3.81%	194.62	4.11%	128.49	3.25%
股份支付	201.07	7.77%	134.01	2.41%	—	—	—	—
其他费用	79.21	3.06%	162.8	2.93%	160.77	3.39%	165.09	4.18%
合计	2,588.01	100.00%	5,563.36	100.00%	4,738.01	100.00%	3,95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52.01 万元、4,738.01 万元、5,563.36 万元和 2,588.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12.62%、10.19% 和 13.83%。报告期内，为增强持续竞争能力，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费用等构成，其中委外研发费用主要为委外生物等效性试验费用。

（2）主要研发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的 实施进度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依非韦仑三方制剂	2,400.00	—	101.48	369.20	653.23	暂停，调整方案
利托那韦片（0.1g）	2,080.00	235.21	346.01	272.43	257.83	在研
利托那韦原料药研发	1,400.00	336.76	332.07	203.14	169.87	在研
恩曲他滨原料药工艺改进	1,350.00	60.25	154.25	564.98	133.65	在研
拉米夫定+替诺福韦+依非韦仑三方制剂	2,200.00	46.70	145.14	158.53	442.49	在研
利匹韦林片（25mg）	1,700.00	349.01	308.19	113.66	20.23	在研
利托那韦+洛匹那韦复方制剂	2,500.00	—	416.45	295.36	17.16	在研
齐多拉米双夫定片一致性评价	1,850.00	19.81	25.49	221.93	445.22	在研
洛匹那韦原料药研发	1,000.00	50.03	173.26	430.83	49.80	在研
替诺福韦原料药工艺改进	1,350.00	103.52	142.62	256.21	134.59	在研
他达拉非片	2,280.00	57.13	570.72	—	—	在研

(20mg/10mg/5mg)						
奥贝胆酸原料药研发	620.00	123.59	322.76	89.12	17.27	在研
依非韦伦片(0.2g)	1,200.00	—	418.12	80.47	51.41	在研
手性药物恩替卡韦及其 其中间体工艺技术开发	540.00	47.07	131.81	154.14	192.20	已完成
拉米夫定还原后不成 盐脱盐工艺研究	1,000.00	46.12	178.10	113.28	187.68	已完成
盐酸司来吉兰片(5mg)	1,600.00	—	98.01	238.42	171.17	在研
依非韦伦原料药工艺 改进	790.00	65.78	179.29	106.66	125.93	在研
莫那匹拉韦原料药研 发	700.00	7.40	369.13	—	—	在研
利匹韦林原料药研发	1,050.00	31.41	223.06	120.79	0.08	在研
齐多夫定原料药工艺 改进	500.00	52.27	116.53	179.86	18.20	已完成
莫那匹拉韦胶囊 (0.2g)	1,130.00	243.77	61.30	—	—	在研
依非韦伦片(0.6g)一 致性评价	320.00	38.63	159.13	97.95	—	在研
拉米夫定(0.3g)一致 性评价	600.00	0.43	0.94	128.00	151.54	已完成
拉米夫定(0.1g)一致 性评价	600.00	0.43	0.94	121.79	151.54	已完成
他达拉非原料药研发	400.00	1.83	235.46	—	—	在研
拉呋替丁原料药工艺 改进	400.00	44.58	—	109.10	80.12	在研
盐酸司来吉兰原料药 研发	700.00	12.23	60.55	47.18	104.83	在研
齐多夫定片(0.3g)一 致性评价	1,250.00	156.31	36.40	0.64	3.02	在研
巴洛沙韦原料药研发	900.00	153.91	27.92	—	—	在研
替诺福韦片(0.3g)	1,300.00	7.47	0.41	11.78	129.10	已完成
甲硝唑原料药研发	700.00	29.94	69.93			在研
恩替卡韦分散片	1,300.00	61.12	0.41	2.77	35.39	在研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 复方制剂	2,600.00	0.66	59.40	23.21	2.72	已完成
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 方制剂	1,300.00	0.82	—	27.60	56.43	已完成
甲硝唑片	852.00	35.59	45.83	—	—	已完成
恩曲他滨片	1,670.00	—	0.36	64.88	1.78	暂停, 调整 方案
熊去氧胆酸原料药研 发	350.00	28.77	27.82	—	—	在研

依非韦伦片（0.6g）	2,800.00	—	—	—	54.99	已完成
其他	—	139.46	24.07	134.10	92.54	—
合计	—	2,588.01	5,563.36	4,738.01	3,952.01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沿生物	309.80%	424.93%	297.05	409.50%
广生堂	34.15%	18.62%	12.88%	12.83%
南新制药	6.14%	11.40%	8.64%	7.08%
亚太药业	5.38%	9.08%	7.25%	9.88%
发行人	13.83%	10.19%	12.62%	7.63%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合理区间内。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152.32	2,475.84	2,517.84	3,300.60
减：利息收入	24.38	162.26	244.70	71.43
汇兑净损失	-37.18	26.97	125.65	-101.36
银行手续费	52.29	141.44	103.46	167.96
担保费及融资手续费	27.81	49.94	23.90	44.32
合计	1,170.85	2,531.92	2,526.15	3,340.09

2020年利息支出下降较大，主要系贷款利率下降以及财政贴息等影响所致。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土地使用税	85.97	171.94	162.56	140.89
房产税	68.81	133.69	124.92	126.59
水利基金	15.85	50.21	30.76	40.92

印花税	8.86	20.97	21.09	2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	15.51	74.60	335.24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0.80	13.55	67.31	280.24
环境保护税	4.39	11.15	14.81	11.70
其他税种	0.04	3.82	0.55	0.15
合计	185.84	420.84	496.60	956.88

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度下降 48.10%，主要系应税乙肝药物产品收入下降，免税的艾滋药物产品增加，相应增值税附加税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	31.53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8.74	-176.24	-203.39	-45.75
合计	-18.74	-176.24	-171.86	-45.75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86.36	44.03	-86.99	-235.60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5.43	73.93	-533.97	-615.74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40	-157.21	1.25	-0.39
其中：固定资产	2.40	-157.21	1.25	-0.39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各类型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94.33	4,230.85	10,553.32	2,225.3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61	310.00	205.31	173.9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7.72	3,920.85	10,348.01	2,051.4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9.58	78.71	58.50	9.29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9.58	20.21	11.70	9.29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减免税	-	58.50	46.80	-
合计	1,013.91	4,309.55	10,611.82	2,234.64

7、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20.00	2.98	-	9.25
赔偿收入	1.40	6.70	9.73	22.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3	-	-	-
合计	321.43	9.68	9.73	31.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42万元、9.73万元、9.68万元和321.43万元。

8、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7.46	163.85	48.64	77.39
捐赠支出	1.60	38.93	34.43	80.72
滞纳金	7.16	7.61	44.45	16.11
其他	-	-	0.20	0.44
合计	56.22	210.39	127.72	174.67

2021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第五车间升级改造，部分老旧资产报废所致。

9、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确认损益计入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肥市拨付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	687.00	递延收益	25.94	60.14	66.37	68.87	其他收益
太和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数字车间智能化设备购置资金	502.53	递延收益	26.67	44.44	—	—	其他收益
太和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土地供应类奖励资金	466.83	递延收益	6.53	10.88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扶持奖补	336.00	递延收益	38.76	—	—	—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扶持资金	214.00	递延收益	5.35	10.70	—	—	其他收益
2017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90.00	递延收益	9.68	14.01	20.21	23.92	其他收益
2016 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事后奖补”类技改项目补助	178.64	递延收益	10.11	20.22	20.22	20.22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	138.67	递延收益	12.18	24.35	2.03	—	其他收益
2014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110.90	递延收益	—	—	11.09	22.18	其他收益
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380.00	递延收益	9.80	19.59	14.33	1.58	其他收益
阜阳市科技局疫情应急资金	130.00	递延收益	4.88	9.75	5.14	—	其他收益
其他	416.51	递延收益	16.73	95.90	65.91	37.13	其他收益
合计	3,751.08	—	166.61	310.00	205.31	173.91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辅导备案拟上市企业补贴	320.00	—	—	—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支持现代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关于仿制药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200.00	—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太和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	120.00	—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04.49	-	-	-	其他收益
2020 年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奖补	101.00	-	-	-	其他收益
2020 年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奖补- 融资贴息	100.00	-	-	-	财务费用
阜阳市 2020 年度“三重一创”奖补	100.00	-	-	-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支持现代医疗及医药产业发展 资金	100.00	-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市级医药产品研发奖补资金	-	1,5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太和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基地专项资金奖补	-	65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一批合肥市推进和鼓励仿制 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奖补	-	25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二批合肥市推进和鼓励仿制 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奖补	-	25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 量发展奖补资金	-	212.2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奖补	-	120.00	-	-	其他收益
阜阳市三重一创现代医药产业奖补资 金	-	1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省三重一创专项补助资金	-	1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政策 奖补	-	100.00	-	-	其他收益
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 2020 年高成长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	100.00	-	-	其他收益
阜阳（太和）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基地项目专项资金“贷转补”	-	-	3,000.00	-	其他收益
太和县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 项资金奖补	-	-	2,550.00	-	其他收益
合肥市推进和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 一致性评价工作奖补	-	-	1,000.00	-	其他收益
太和县经信局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10.96	-	其他收益
阜阳（太和）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基地项目专项资金“贷转补”财政贴 息	-	-	359.45	-	财务费用
合肥市推进和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 一致性评价工作奖补	-	-	350.00	-	其他收益
阜阳市支持现代医药产业发展奖补资 金	-	-	300.00	-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防疫补助资金	-	-	250.00	-	其他收益
2018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培育 发展政策鼓励瞪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	-	200.00	-	其他收益
太和县科技局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76.00	-	其他收益
2018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培育 发展政策鼓励瞪羚企业做大做强奖补	-	-	175.69	-	其他收益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 项课题奖补	-	-	170.00	11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研究奖补	-	-	150.00	-	其他收益
2018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奖补	-	-	125.00	-	其他收益
2020年省三重一创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	-	120.00	-	其他收益
2019年阜阳市促进科技创新创业扶持奖补	-	-	106.19	-	其他收益
2020年上半年市工业发展资金医药产业扶持奖补	-	-	100.00	-	其他收益
2020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关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	-	-	100.00	-	其他收益
制造强省仿制药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项目奖补	-	-	100.00	-	其他收益
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基地2017年借转补研发项目验收补助	-	-	-	48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资金	-	-	-	350.00	其他收益
2018年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	-	-	3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支持制造强省仿制药政策关于仿制药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	-	-	3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合肥市高新区第四期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资金	-	-	-	121.42	其他收益
2018年支持三重一创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资金	-	-	-	1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资金	-	-	-	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44.23	541.63	864.17	199.27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1,289.72	3,923.83	10,707.46	2,060.69	-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数	200.82	757.08	14.37	277.50
本期应交数	-	561.98	783.27	-
本期已交数	200.82	1,118.24	40.56	263.12
期末未交数	-	200.82	757.08	14.37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999.22	-79.96	-65.35	333.99
本期应交数	-376.63	-639.62	604.11	2,644.94
本期已交数	15.72	279.64	618.72	3,044.29
期末余额	-1,391.57	-999.22	-79.96	-65.35

注：负数为可抵扣税额。

（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4,016.13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①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投入资金开展抗艾滋病等各类药物研发，而药品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每年需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支出；②公司实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原料药生产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投入较大，每年折旧及摊销较大；③因前述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借款方式融资金额较大，各年支付借款利息较多；④公司在发展初期，制剂品种较少，制剂收入规模较小，收入主要来自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边际贡献难以覆盖各项开支。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60.98 万元、35,781.40 万元、53,646.58 万元和 17,728.4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702.51 万元、43,044.28 万元、64,177.02 万元和 21,881.97 万元，公司已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现金流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原料药+制剂”生产及研发体系，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产品种类逐步完善，产品领域不断拓宽，预期销售回款、股权和债权融资可满足日常经营各项支出。因此，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公司经营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397.95	46.26%	47,479.64	46.45%	58,560.64	52.96%	47,366.77	50.68%
非流动资产	57,374.87	53.74%	54,745.18	53.55%	52,015.05	47.04%	46,100.15	49.32%
资产总计	106,772.82	100.00%	102,224.82	100.00%	110,575.69	100.00%	93,46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总体无重大变化。

（二）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60.55	11.46%	6,676.45	14.06%	24,271.94	41.45%	13,346.83	2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300.00	2.74%
应收票据	891.78	1.81%	511.44	1.08%	537.76	0.92%	2,677.36	5.65%
应收账款	4,776.68	9.67%	3,858.33	8.13%	7,972.84	13.61%	7,500.11	15.83%
应收款项融资	10.00	0.02%	47.45	0.10%	93.28	0.16%	8.17	0.02%
预付款项	652.31	1.32%	1,487.32	3.13%	1,295.59	2.21%	331.65	0.70%
其他应收款	1,686.14	3.41%	2,261.03	4.76%	3,064.46	5.23%	4,670.30	9.86%
存货	34,328.91	69.49%	31,638.41	66.64%	21,102.34	36.04%	17,282.63	36.49%
其他流动资产	1,391.57	2.82%	999.22	2.10%	222.43	0.38%	249.72	0.53%
流动资产合计	49,397.95	100.00%	47,479.64	100.00%	58,560.64	100.00%	47,36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项目构成。各项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2.16	12.33	1.23	20.88

银行存款	4,780.35	4,959.07	14,709.12	12,306.37
其他货币资金	878.04	1,705.05	9,561.58	1,019.57
合计	5,660.55	6,676.45	24,271.94	13,34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346.83 万元、24,271.94 万元、6,676.45 万元和 5,660.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18%、41.45%、14.06% 和 11.46%。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上升 81.86%,主要系公司收到增资款;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降低 72.49%,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599.24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作为票据保证金金额为 1000 万元,需受托支付支出,限制支出范围的金额 721.2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票据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结构性存款	-	-	-	1,300.00
合计	-	-	-	1,3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2020 年末减少系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1.78	511.44	537.76	2,677.36
其中:坏账准备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891.78	511.44	537.76	2,67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7.36 万元、537.76 万元、511.44 万元和 891.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5%、0.92%、1.08% 和 1.81%。报告期未发生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等变动情况。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大幅减少系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31.81	—	493.44	—	532.44	—	2,575.3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	831.81	—	493.44	—	532.44	—	2,575.32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68.51	4,154.04	8,468.07	7,901.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83	295.72	495.22	400.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76.68	3,858.33	7,972.84	7,500.11
营业收入	18,717.23	54,618.10	37,543.08	51,798.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2%	7.06%	21.24%	14.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2	8.65	4.59	6.63

注：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8%、21.24%、7.06%和 25.5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3、4.59、8.65 和 8.12，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度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回款较快的抗艾滋制剂产品销售大幅增加，而回款相对较慢的乙肝类产品及中间体收入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6. 3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21.35	93.15%	236.07	5.00%	4,485.28
1 至 2 年	198.53	3.92%	19.85	10.00%	178.67
2 至 3 年	129.50	2.56%	25.90	20.00%	103.60
3 至 4 年	17.66	0.35%	8.83	50.00%	8.83

4至5年	1.47	0.03%	1.18	80.00%	0.29
5年以上	-	-	-	-	-
合计	5,068.51	100.00%	291.83	5.76%	4,776.68
202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69.52	83.52%	173.48	5.00%	3,296.04
1至2年	158.20	3.81%	15.82	10.00%	142.38
2至3年	522.47	12.58%	104.49	20.00%	417.98
3至4年	3.85	0.09%	1.93	50.00%	1.92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4,154.04	100.00%	295.72	7.12%	3,858.32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100.28	83.85%	355.01	5.00%	6,745.26
1至2年	1,338.53	15.81%	133.85	10.00%	1,204.68
2至3年	27.59	0.33%	5.52	20.00%	22.07
3至4年	1.67	0.02%	0.84	50.00%	0.84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8,468.07	100.00%	495.22	5.85%	7,972.84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788.44	98.58%	389.42	5.00%	7,399.01
1至2年	110.27	1.40%	11.03	10.00%	99.24
2至3年	2.32	0.03%	0.46	20.00%	1.85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7,901.02	100.00%	400.91	5.07%	7,500.1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58%、

83.85%、83.52%和 93.15%，占比较高，公司的账龄结构、客户回款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单项计提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前沿生物	广生堂	南新制药	亚太药业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5.00%	11.11%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15.00%	25.85%	10.00%	10.00%
2 至 3 年	70.00%	30.00%	70.07%	3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0%	60.00%	10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90.00%	10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②广生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经销及外包推广模式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比例。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6. 30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Hetero Drugs Ltd.	604.03	11.92%	30.20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5.16	10.16%	25.76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508.20	10.03%	25.41
四川华奥药业有限公司	388.70	7.67%	19.44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	355.58	7.02%	17.78
合计	2,371.67	46.80%	118.58
2021. 12. 31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Hetero Drugs Ltd.	761.26	18.33%	38.06
四川华奥药业有限公司	521.40	12.55%	26.07
湖北久兴堂药业有限公司	438.58	10.56%	87.72
迪赛诺	297.00	7.15%	14.85
国药控股	245.48	5.91%	13.28
合计	2,263.72	54.50%	179.97

2020. 12. 31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迪赛诺	2,649.60	31.29%	132.48
湖北久兴堂药业有限公司	814.31	9.62%	81.43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td.	797.99	9.42%	39.90
Hetero Drugs Ltd.	535.71	6.33%	26.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30.13	6.26%	34.27
合计	5,327.74	62.92%	314.86
2019. 12. 31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药控股	1,271.80	16.10%	63.78
湖北久兴堂药业有限公司	894.95	11.33%	44.75
Hetero Drugs Ltd.	500.75	6.34%	25.04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90.00	4.94%	19.50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td.	376.02	4.76%	18.80
合计	3,433.51	43.47%	171.86

(5) 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11 月末, 公司主要欠款人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Hetero Drugs Ltd.	604.03	604.03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5.16	515.16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508.20	508.20
四川华奥药业有限公司	388.70	142.10
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	355.58	355.58

(6)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核销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余额 91.97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无核销应收账款。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8.17 万元、93.28 万元、47.45 万

元和 1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16%、0.10%和 0.02%，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31.65 万元、1,295.59 万元、1,487.32 万元和 652.3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7.37	97.71%	1,452.69	97.67%	1,256.41	96.98%	312.53	94.23%
1 至 2 年	7.05	1.08%	4.98	0.33%	28.04	2.16%	3.82	1.15%
2 至 3 年	0.55	0.08%	19.42	1.31%	0.88	0.07%	15.31	4.62%
3 年以上	7.35	1.13%	10.23	0.69%	10.25	0.79%	—	—
合计	652.31	100.00%	1,487.32	100.00%	1,295.59	100.00%	331.65	100.00%

（2）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7.00	66.99%
合肥工业大学	委外研发款	100.00	15.3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1.89	4.89%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69	3.33%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款	12.13	1.86%
合计	—	602.70	92.40%
2021.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宏峰化学	材料款	643.91	43.29%
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2.00	20.98%
萃灿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4.83	20.50%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50	2.72%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款	22.90	1.54%
合计	—	1,324.15	89.03%
2020.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迪赛诺	材料款	1,000.00	77.19%
朝阳光达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9.84	12.34%
太和县太清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租赁款	24.64	1.90%
南通东强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32	1.34%
连云港玖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38	1.19%
合计	—	1,217.19	93.96%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仙峰贵金属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79	36.12%
烟台微纳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56	15.85%
安徽合创健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13	11.50%
泰州市苏宁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70	5.64%
南通东强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32	5.22%
合计	—	246.51	74.33%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126.21	2,703.87	2,911.15	2,337.45
往来款及借款	52.56	52.56	415.29	2,592.20
备用金及其他	190.35	97.33	175.28	185.22
小计	2,369.12	2,853.76	3,501.72	5,114.88
减：坏账准备	682.98	592.73	437.26	444.58
合计	1,686.14	2,261.03	3,064.46	4,670.30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医药代理业务付给客户的保证金及押金，该款项基本稳定。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系2020年度收回深圳市融

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安徽贝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等往来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7.15	16.76%	1,371.78	48.07%	1,906.25	54.44%	3,551.37	69.43%
1 至 2 年	699.37	29.52%	171.60	6.01%	886.54	25.32%	729.66	14.27%
2 至 3 年	672.86	28.40%	814.62	28.55%	538.76	15.39%	792.63	15.50%
3 至 4 年	232.79	9.83%	329.96	11.56%	143.83	4.11%	0.56	0.01%
4 至 5 年	255.04	10.77%	143.83	5.04%	0.06	0.00%	27.13	0.53%
5 年以上	111.90	4.72%	21.97	0.77%	26.27	0.75%	13.54	0.26%
合计	2,369.12	100.00%	2,853.76	100.00%	3,501.72	100.00%	5,114.88	100.0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6. 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四川华奥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5.00	2-5 年	21.32%	168.39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0.13	1-3 年	18.16%	58.25
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7.00	0-2 年	18.02%	42.25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1.36	2-5 年以上	8.08%	153.28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00	2-3 年	6.12%	29.00
合计	-	1,698.48	-	71.70%	451.17
2021. 12. 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6.80	1-3 年	20.56%	75.69
四川华奥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5.00	1-5 年	17.70%	125.81
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7.00	0-1 年	14.96%	21.3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6.54	0-1 年	14.25%	20.33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1.36	1-5 年以上	6.71%	114.90

合计	-	2,116.70	-	74.18%	358.07
2020.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合 计数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0-1 年	28.56%	50.00
四川华奥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5.00	0-4 年	14.42%	57.8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9.00	1-2 年	8.82%	30.90
安徽贝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19.97	0-2 年	6.28%	11.55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8.80	2-3 年	5.97%	41.76
合计	-	2,242.77	-	64.05%	192.01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合 计数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373.27	0-1 年	26.85%	68.66
安徽贝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503.69	0-1 年	9.85%	25.18
安徽省新药研究院	借款	421.66	0-2 年	8.24%	26.08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5.00	0-3 年	7.72%	57.25
四川华奥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5.84	0-3 年	7.15%	27.17
合计	-	3,059.45	-	59.81%	204.35

8、存货

（1）存货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余额	36,062.06	33,249.05	23,034.64	18,789.62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33.14	1,610.64	1,932.30	1,506.99
存货账面价值	34,328.91	31,638.41	21,102.34	17,282.63
营业成本	9,015.36	25,050.95	20,958.47	18,804.86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380.78%	126.30%	100.69%	91.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2	0.89	1.00	1.10

注：2022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82.63 万元、21,102.34 万元、31,638.41 万元和 34,328.91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1.00、0.89 和 0.52。公司总体存货规模加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料药生产主要采用规模化的库存式生产模式，原料药生产过程复杂、中间产品多、生产周期较长，同

时部分产品共用车间，频繁切换品种成本较高，为能及时交付产品、减少转换成本以及实现规模效应，主要产品各步骤中间体（半成品）备货较多。

（2）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6. 30				
项目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83.21	24.36%	393.04	8,390.17
库存商品	2,466.89	6.84%	62.02	2,404.87
半成品	23,025.19	63.85%	1,257.26	21,767.93
在产品	1,207.35	3.35%	20.82	1,186.53
周转材料	579.41	1.61%	—	579.41
合计	36,062.06	100.00%	1,733.14	34,328.91
2021. 12. 31				
项目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3.42	18.57%	170.00	6,003.42
库存商品	2,350.96	7.07%	202.40	2,148.57
半成品	22,607.58	67.99%	1,089.99	21,517.59
在产品	1,708.05	5.14%	148.25	1,559.80
周转材料	409.03	1.23%	—	409.03
合计	33,249.05	100.00%	1,610.64	31,638.41
2020. 12. 31				
项目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1.93	18.85%	158.49	4,183.43
库存商品	2,063.58	8.96%	53.77	2,009.81
半成品	15,011.26	65.17%	1,689.44	13,321.82
在产品	1,246.69	5.41%	30.60	1,216.09
周转材料	371.19	1.61%	—	371.19
合计	23,034.64	100.00%	1,932.30	21,102.34
2019. 12. 31				
项目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7.98	16.49%	312.32	2,785.66
库存商品	1,627.99	8.66%	58.77	1,569.22

半成品	13,262.96	70.59%	1,135.90	12,127.06
在产品	533.38	2.84%	-	533.38
周转材料	267.31	1.42%	-	267.31
合计	18,789.62	100.00%	1,506.99	17,28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097.98 万元、4,341.93 万元、6,173.42 万元和 8,783.21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6.49%、18.85%、18.57% 和 24.36%；原材料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依非韦伦（0.6g）、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0.2g/0.3g）和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0.3g/0.3g）陆续获得药品注册，相应产品生产及备料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33.38 万元、1,246.69 万元、1,708.05 万元和 1,207.3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金额较低，主要系受因车间升级改造停产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3,262.96 万元、15,011.26 万元、22,607.58 万元和 23,025.19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70.59%、65.17%、67.99% 和 63.85%，半成品主要为原料药及其中间体，金额较大主要系原料药生产特点所致；半成品连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药获批相应生产及备料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627.99 万元、2,063.58 万元、2,350.96 万元和 2,466.89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8.66%、8.96%、7.07% 和 6.84%，无重大变化。

（3）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06.99 万元、1,932.30 万元、1,610.64 万元和 1,733.1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8.39%、4.84% 和 4.81%，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前沿生物	29.98%	40.79%	68.72%	57.01%
广生堂	1.52%	2.25%	0.26%	0.73%
南新制药	15.11%	8.45%	2.63%	6.82%

亚太药业	11.44%	21.06%	9.94%	15.78%
发行人	4.81%	4.84%	8.39%	8.0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因产品结构等不同，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内。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1,391.57	999.22	222.43	249.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合计	1,391.57	999.22	222.43	249.72

2022年6月末及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长较大，主要系材料采购以及免增值税的艾滋制剂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4,628.39	60.35%	31,816.38	58.12%	33,236.02	63.90%	32,699.38	70.93%
在建工程	5,042.10	8.79%	4,428.22	8.09%	2,053.99	3.95%	1,854.12	4.02%
使用权资产	11.21	0.02%	22.95	0.04%	—	0.00%	—	0.00%
无形资产	9,601.16	16.73%	10,004.52	18.27%	9,794.86	18.83%	8,548.89	18.54%
开发支出	3,007.05	5.24%	1,682.48	3.07%	—	0.00%	1,072.02	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40	2.58%	1,212.49	2.21%	950.25	1.83%	984.59	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5.54	6.28%	5,578.14	10.19%	5,979.94	11.50%	941.15	2.04%
合计	57,374.87	100.00%	54,745.18	100.00%	52,015.05	100.00%	46,10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6,100.15万元、52,015.05万元、54,745.18万元和57,374.87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93.50%、86.68%、84.48%和85.88%，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65,327.71	60,949.53	59,357.96	55,211.30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32,203.29	30,068.41	29,763.05	28,605.15
机器设备	29,745.20	27,507.58	26,430.24	23,649.08
运输工具	996.47	994.73	982.03	94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82.74	2,378.81	2,182.63	2,015.82
二、累计折旧小计	30,685.87	29,113.65	26,068.85	22,458.83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1,445.67	10,806.07	9,570.32	8,402.09
机器设备	16,481.08	15,609.79	14,042.09	11,953.85
运输工具	830.18	825.90	759.25	673.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8.94	1,871.89	1,697.20	1,429.41
三、减值准备小计	13.45	19.50	53.09	53.09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45	19.50	53.09	53.09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34,628.39	31,816.38	33,236.02	32,699.38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0,757.62	19,262.34	20,192.73	20,203.06
机器设备	13,250.67	11,878.29	12,335.07	11,642.15
运输工具	166.29	168.83	222.79	267.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80	506.91	485.44	586.41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55,211.30 万元、59,357.96 万元、60,949.53 万元和 65,327.71 万元，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转正常，整体质量良好。

（2）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全部采取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前沿生物	20	5-10	5-8	3-5
广生堂	20	10	5	5
南新制药	20	10	5	5
亚太药业	20	10	5	5
发行人	10-30	5-10	5	3-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区间内。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600吨/年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医药中间体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简称“600吨替诺福韦项目”）	4,227.55	2,923.36	1,584.16	1,298.37
贝克制药五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681.88	—	—
贝克制药东区控制室与配电室安全隐患检查整治项目	142.02	431.78	—	—
北区项目	334.69	334.36	—	—
七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15.06	—	—	—
危险品库升级改造项目	100.74	—	—	—
待安装设备	35.84	21.48	448.63	440.61
其他零星项目	86.20	35.36	21.19	115.14
合 计	5,042.10	4,428.22	2,053.99	1,85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600吨替诺福韦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建设 周期	转固时间或预计 转固时间
600吨替诺福韦项目	10,000.00	7年	2023年6月

截止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中600吨替诺福韦项目建设时间较长，主要原因为：根据《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太和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的批复》（2017年阜政秘〔2017〕259号），该项目在备案及开工时，项目用地性质为化

工集中区工业用地。2018 年，太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化工集中区规划时，将本项目用地列到化工集中区之外，项目建设被迫停工。公司得知相关情况后，立即向县政府汇报请求调整化工集中区规划。2021 年 4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21]93 号）同意设立阜阳太和化工园区。2021 年 6 月，太和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太和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2020 年〉调整的批复》（太政秘[2021]41 号），重新将该项目用地列入化工集中区。自此之后，该项目才得以继续推进建设工作。2022 年 6 月末，该项目土建工程完工，目前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2019-2021 年该项目投入金额主要系购买设备支出。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为 22.95 万元和 11.21 万元，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租赁房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14,451.50	14,451.50	13,490.11	11,656.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01.18	6,401.18	6,401.18	6,017.8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664.61	7,664.61	6,949.51	5,548.20
计算机软件	385.72	385.72	139.42	90.08
二、累计摊销小计	4,850.34	4,446.98	3,695.25	3,107.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33.48	1,163.72	1,024.22	890.46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520.96	3,204.82	2,614.45	2,170.01
计算机软件	95.90	78.44	56.59	46.76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9,601.16	10,004.52	9,794.86	8,548.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67.70	5,237.45	5,376.96	5,127.3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4,143.64	4,459.78	4,335.06	3,378.19

计算机软件	289.82	307.29	82.83	43.33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减值情形。各期末余额变化主要系满足条件的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5、开发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6. 30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盐酸司来吉兰片（5mg）	901.66	235.51	—	1,137.17
依非韦伦片（0.2g）	223.32	133.55	—	356.87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	557.50	366.10	—	923.60
他达拉非片（20mg）	—	210.34	—	210.34
莫那匹拉韦胶囊（0.2g）	—	226.43	—	226.43
利托那韦片（0.1g）	—	152.64	—	152.64
合计	1,682.48	1,324.57	—	3,007.05
2021. 12.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盐酸司来吉兰片（5mg）	—	901.66	—	901.66
依非韦伦片（0.2g）	—	223.32	—	223.32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	—	557.50	—	557.50
合计	—	1,682.48	—	1,682.48
2020. 12.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0.2g/0.3g）	1,072.02	329.29	1,401.31	—
合计	1,072.02	329.29	1,401.31	—
2019. 12.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依非韦伦片（0.6g）	1,653.71	106.82	1,760.53	—
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0.3g/0.3g）	755.72	—	755.72	—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0.2g/0.3g）	778.63	293.39	—	1,072.02
合计	3,188.07	400.21	2,516.25	1,072.02

注：本期增加全部为内部开发支出，本期减少全部为确认为无形资产。

（2）各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364.56	374.36	209.01	168.89
委外研发费	643.85	1,166.09	29.79	85.20
检测注册服务费	91.57	-	-	13.44
材料费	151.52	61.85	47.68	99.58
折旧摊销	70.84	79.48	39.65	26.99
其他	2.23	0.70	3.16	6.11
合计	1,324.57	1,682.48	329.29	400.21

注：委外研发费主要为公司委托外部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等服务费用。

(3) 各期资本化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资本化起始点	完成或预计完成时间	研发成果或预期成果	2022 年 6 月末研究进度	经济利益产生或预计产生方式
盐酸司来吉兰片（5mg）	化学药品 4 类新品研发并注册上市	2021.3	2023.8	获得注册批件	已完成 BE 试验，已申报注册	产品销售
依非韦伦片（0.2g）	已上市原化学药品 6 类新增产品规格并申报一致性评价	2021.8	2022.1	获得注册批件	已完成 BE 试验，已申报注册	产品销售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	化学药品 4 类新品研发并注册上市	2021.9	2023.3	获得注册批件	已完成 BE 试验，已申报注册	产品销售
他达拉非片（20mg）	化学药品 4 类新品研发并注册上市	2022.5	2023.10	获得注册批件	正在 BE 试验	产品销售
莫那匹拉韦胶囊（0.2g）	化学药品 3 类新品研发并注册上市	2022.6	2022.12	获得注册批件	已完成 BE 试验，已申报注册	产品销售
利托那韦片（0.1g）	化学药品 4 类新品研发并注册上市	2022.6	2023.9	获得注册批件	已完成 BE 试验，已申报注册	产品销售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0.2g/0.3g）	化学药品 4 类新品研发并注册上市	2016.10	2020.10	获得注册批件	已完成注册	产品销售
依非韦伦片（0.6g）	化学药品 6 类新品研发并注册上市	2013.4	2019.5	获得注册批件	已完成注册	产品销售
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0.3g/0.3g）	化学药品 3 类新品研发并注册上市	2015.6	2019.1	获得注册批件	已完成注册	产品销售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开发支出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与开发支出相关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依非韦伦片（0.2g）	1,760.53	758.38	—	1,002.15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0.2g/0.3g）	1,401.31	425.13	—	976.18
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0.3g/0.3g）	755.72	273.53	—	482.19
替诺福韦片（乙肝）（0.3g）	642.58	301.89	—	340.69
替诺福韦片（艾滋）（0.3g）	503.45	251.72	—	251.73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	362.94	302.45	—	60.49
合计	5,426.53	2,313.10	—	3,113.43

公司与开发支出相关的无形资产均为药品注册批件，在会计政策上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和减值测试，预计使用寿命依据为预计受益期 10 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每年均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项目推进和研究运用未发生内外部不利变化，与开发支出相关的无形资产不存减值情形。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01.11	675.17	5,167.65	775.15	3,710.98	556.65	3,277.26	491.59
递延收益形成	1,978.55	296.78	1,505.79	225.87	541.07	81.16	371.60	55.74
存货跌价准备	1,624.45	243.67	1,221.48	183.22	1,811.17	271.67	1,402.22	210.33
可弥补亏损	1,554.95	233.24	—	—	—	—	1,225.00	183.75
信用减值准备	203.63	30.54	188.35	28.25	271.77	40.77	287.83	43.17
合计	9,862.69	1,479.40	8,083.27	1,212.49	6,334.99	950.25	6,563.91	984.59

注：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605.54	5,578.14	5,979.94	941.15
合计	3,605.54	5,578.14	5,979.94	941.1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600 吨替诺福韦项目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沿生物	2.49	1.49	2.09	3.09
广生堂	7.79	7.57	7.64	7.34
南新制药	1.26	1.06	2.29	5.87
亚太药业	4.32	3.36	5.40	3.44
发行人	8.12	8.65	4.59	6.63

注：①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②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内。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沿生物	1.05	2.03	2.31	1.98
广生堂	2.01	2.06	2.83	2.50
南新制药	2.18	1.65	2.68	3.11
亚太药业	3.39	3.11	2.29	2.80
发行人	0.52	0.89	1.00	1.10

注：①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②2022 年 1-6 月各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3,138.60	78.29%	71,337.40	94.67%	89,074.06	96.70%	83,695.06	91.80%

非流动负债	17,508.30	21.71%	4,014.77	5.33%	3,043.76	3.30%	7,471.85	8.20%
合计	80,646.90	100.00%	75,352.17	100.00%	92,117.82	100.00%	91,16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1,166.91 万元、92,117.82 万元、75,352.17 万元和 80,646.90 万元。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 分别为 83,695.06 万元、89,074.06 万元、71,337.40 万元和 63,138.60 万元, 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1.80%、96.70%、94.67%和 78.29%。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二)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204.46	66.84%	51,404.95	72.06%	51,657.21	57.99%	42,604.06	50.90%
应付票据	-	-	-	-	3,985.74	4.47%	-	-
应付账款	5,298.50	8.39%	3,474.68	4.87%	4,910.34	5.51%	3,597.62	4.30%
预收款项	-	-	-	-	-	-	7,210.50	8.62%
合同负债	6,320.00	10.01%	4,674.88	6.55%	4,108.10	4.61%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4.92	1.97%	1,875.28	2.63%	2,138.77	2.40%	1,542.90	1.84%
应交税费	120.33	0.19%	306.51	0.43%	1,017.95	1.14%	447.03	0.53%
其他应付款	3,990.29	6.32%	7,039.07	9.87%	18,147.68	20.37%	23,234.42	2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4.24	4.55%	2,029.82	2.85%	2,526.85	2.84%	2,483.21	2.97%
其他流动负债	1,085.85	1.72%	532.21	0.75%	581.41	0.65%	2,575.32	3.08%
合计	63,138.60	100.00%	71,337.40	100.00%	89,074.06	100.00%	83,695.0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组成。公司各项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保证借款	18,164.49	16,850.00	9,000.00	14,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9,700.00	13,700.00	11,330.00	12,38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5,200.00	11,400.00	9,700.00	6,882.94

保证及信用借款	-	-	3,000.00	-
信用借款	-	-	3,000.00	5,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9,075.00	9,375.00	15,600.00	4,298.50
应计利息	64.98	79.95	27.21	42.62
合计	42,204.46	51,404.95	51,657.21	42,604.06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为各类型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3,985.74	-
合计	-	-	3,985.74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3,105.30	1,844.04	3,836.75	2,570.73
工程设备款	2,024.40	1,501.80	1,051.67	1,013.60
其他	168.80	128.84	21.92	13.29
合计	5,298.50	3,474.68	4,910.34	3,597.62

公司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2.4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6.49%，主要系未结算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因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为 7,210.50 万元、4,108.10 万元、4,674.88 万元和 6,320.00 万元，主要为预收抗艾滋制剂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1,875.28	2,138.77	1,542.90	1,828.40
本期计提	5,267.80	11,257.21	9,118.05	10,471.87

本年支付	5,898.15	11,520.70	8,522.18	10,757.37
期末余额	1,244.92	1,875.28	2,138.77	1,542.90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	200.82	757.08	14.37
增值税	-	-	142.47	184.36
教育费附加	0.46	0.93	15.16	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15.16	12.91
土地使用税	42.99	42.99	27.99	115.83
房产税	34.41	34.19	40.23	42.53
个人所得税	36.70	20.28	8.45	63.06
其他税费	5.77	7.31	11.41	4.45
合计	120.33	306.51	1,017.95	447.0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47.03万元、1,017.95万元、306.51万元和120.33万元。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余额增加570.92万元，主要系母公司报表层面盈利较大，相应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1年末余额较上年较少，主要系母公司层面盈利减少，相应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借款	2,038.71	4,593.89	8,271.43	5,409.47
市场推广费	1,141.09	1,687.84	2,936.66	4,098.03
待支付报销款	72.45	193.98	264.73	360.44
借转补专项资金	171.00	171.00	251.00	3,1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02.18	145.20	289.53	1,084.90
技术互换往来	150.94	150.94	5,000.00	1,000.00
资产转让款	-	-	1,066.11	1,066.11
股权投资款	-	-	-	7,000.00
其他	313.91	96.22	68.22	115.46

合计	3,990.29	7,039.07	18,147.68	23,234.42
----	----------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借款和市场推广费构成,其中往来借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2019 年借转补专项资金为阜阳(太和)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项目专项资金,投资者投资款系安徽高特佳瑞皖医疗医药产业基金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83.21 万元、2,526.85 万元、2,029.82 万元和 2,874.24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金	254.04	38.77	48.98	-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831.81	493.44	532.44	2,575.32
合计	1,085.85	532.21	581.41	2,575.32

(三)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540.72	3.09%	1,265.88	31.53%	1,178.61	38.72%	5,901.30	78.98%
长期借款	13,597.26	77.66%	-	-	-	-	-	-
递延收益	2,506.93	14.32%	2,077.54	51.75%	1,199.10	39.40%	1,074.75	1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39	4.93%	671.36	16.72%	666.05	21.88%	495.79	6.64%
合计	17,508.30	100.00%	4,014.77	100.00%	3,043.76	100.00%	7,471.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组成。

1、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借款	540.72	1,265.88	1,178.61	5,901.30
合计	540.72	1,265.88	1,178.61	5,901.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99.96	2,695.17	1,628.32	2,628.34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5.00	600.53	1,660.16	2,855.98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416.97	1,555.80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	-	1,344.38
租赁借款金额合计	1,844.96	3,295.70	3,705.46	8,384.51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1,304.24	2,029.82	2,526.85	2,483.21
长期应付款-租赁借款金额	540.72	1,265.88	1,178.61	5,901.30

2、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保证借款	7,580.00	-	-	-
保证及质押借款	6,000.00	-	-	-
应计利息	17.26	-	-	-
合计	13,597.26	-	-	-

公司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074.75 万元、1,199.10 万元和 2,077.54 万元和 2,506.93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政府补助项目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之“9、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95.79 万元、666.05 万元、671.36 万元和 863.39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文件，对于在 2018-2021 年度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四）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8	0.67	0.66	0.57
速动比率（倍）	0.24	0.22	0.42	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53%	73.71%	83.31%	97.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0.97	15,330.23	9,424.21	6,334.33

报告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销售回款良好，具有长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六）现金流量分析

1、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1.97	64,177.02	43,044.28	51,70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6.43	62,485.93	42,531.17	46,86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54	1,691.09	513.10	4,83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	263.16	7,872.44	1,29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45	12,587.94	9,881.93	7,53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46	-12,324.78	-2,009.48	-6,23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3.29	58,494.39	48,405.16	63,52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2.07	57,595.80	44,504.00	52,28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	898.58	3,901.16	11,23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	-3.85	-21.68	4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09	-9,738.96	2,383.10	9,889.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1.31	4,971.40	14,710.35	12,327.25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8.52	58,475.94	34,542.73	49,50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78	130.60	170.32	1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68	5,570.49	8,331.22	2,1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1.97	64,177.02	43,044.28	51,70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8.58	36,949.80	17,692.06	11,91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3.59	11,146.34	8,313.17	10,58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28	1,822.51	1,589.21	4,20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6.98	12,567.28	14,936.73	20,15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6.43	62,485.93	42,531.17	46,86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54	1,691.09	513.10	4,839.01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885.72	5,032.26	8,188.12	2,057.09
经营性往来款	-	126.64	-	-
租赁收入	45.61	91.40	88.22	73.02
利息收入	24.38	161.33	33.45	23.25
赔偿收入	1.40	6.70	9.73	22.17
保证金及押金	377.97	131.95	-	-
其他	19.58	20.21	11.70	9.29
合计	2,354.68	5,570.49	8,331.22	2,184.82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3,462.59	9,967.90	9,993.96	16,687.09
付现管理费用	712.78	1,503.87	1,364.95	1,623.54
付现研发费用	336.94	1,013.49	1,259.72	1,069.58
押金及保证金	-	-	1,919.07	350.33
经营性往来款	-	-	179.20	-

借转补资金退回	-	-	-	290.00
其他	64.67	82.03	219.84	131.71
合 计	4,576.98	12,567.28	14,936.73	20,152.26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541.43	7,926.59	1,657.86	-891.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5.43	-73.93	533.97	615.74
信用减值损失	86.36	-44.03	86.99	235.6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9.87	3,848.08	3,672.61	3,454.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74	22.95	-	-
无形资产摊销	403.36	751.73	588.02	48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40	157.21	-1.25	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43	163.85	48.64	77.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1,284.95	2,551.81	2,815.60	3,195.37
投资损失	-	-	-31.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6.91	-262.24	34.34	-6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92.04	5.31	170.26	49.40
存货的减少	-3,125.93	-10,462.13	-4,353.68	-3,54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87.53	3,755.05	-1,308.97	-3,06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33.88	-7,137.34	-3,399.75	4,031.92
其他-股份支付	794.70	488.19	-	2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54	1,691.09	513.10	4,839.01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1.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9	26.13	31.87	297.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7.02	6,509.04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	263.16	7,872.44	1,29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9.45	7,387.94	9,881.93	4,33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0.00	-	1,90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45	12,587.94	9,881.93	7,53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46	-12,324.78	-2,009.48	-6,233.25

收到或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借款系技术互换保证金和往来借款。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00.00	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93.29	47,997.50	38,030.00	50,262.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96.89	2,875.16	6,26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3.29	58,494.39	48,405.16	63,52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50.00	48,302.50	28,961.44	42,85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83	1,836.58	2,260.85	2,62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24	7,456.73	13,281.71	6,81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2.07	57,595.80	44,504.00	52,28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	898.58	3,901.16	11,236.11

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融资租赁借款和往来借款等款项。

（七）流动性分析

1、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66、0.67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42、0.22 和 0.24，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97.54%、83.31%、73.71%和 75.53%。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银行融资渠道通畅，销售回款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长期贷款、加强销售回款、管控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合理规划长期资产支出等方式，优化债务结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公司财务杠杆，以应对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全面布局艾滋病领域药物研发，并延伸布局其他抗病毒药物研发，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药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随着新药逐步获批，公司产品线将不断完善，预计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流动性水平可得到进一步改善。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影响”。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330.88 万元、9,881.93 万元、7,387.94 万元和 4,189.45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为购买购置的厂房、机器设备、研发资本化支出等，不存在跨行业投资情形。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为子公司担保未到期情形，合计担保债务金额为 26,664.49 万元，具体明细参见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2、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未到期情况

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未决诉讼事项

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4、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下列项目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文
1	年产单方制剂 6.5 亿粒以及“鸡尾酒”制剂 5 亿粒项目	53,155.00	53,155.00	2204-341222-04-01-694677	太环行审[2021]49 号
2	利托那韦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13,887.00	13,887.00	2201-341222-04-01-826510	阜环行审函[2022]12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921.00	39,921.00	2203-340161-04-01-349446	环建审[2022]10050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	-
合计		141,963.00	141,963.00	-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部分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行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 11 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

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开发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项目为年产单方制剂 6.5 亿粒以及“鸡尾酒”制剂 5 亿粒项目、利托那韦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年产单方制剂 6.5 亿粒以及“鸡尾酒”制剂 5 亿粒项目、利托那韦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系新建制剂、原料药生产设施，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产能，是在公司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加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产品市场前景，拟研究的多款仿制药及新药，属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和技术基础上的进一步探索。

（五）项目可行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原料药+制剂”生产及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完成建设项目的基本物资和技术基础；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均为业内资深人员，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及品质管理经验，拥有一支生产及研发技术团队，具备完成建设项目的人才基础。因此，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单方制剂 6.5 亿粒以及“鸡尾酒”制剂 5 亿粒项目

1、项目概述

年产单方制剂 6.5 亿粒以及“鸡尾酒”制剂 5 亿粒项目拟投资 53,155.00 万

元，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制剂产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

艾滋病是人类历史上危害性大、死亡率高的传染病。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发布的《2020 全球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2019 年约有 170 万新发感染者，有 69 万人死于艾滋病相关疾病；3,800 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仍有 1,260 万人无法获得拯救生命的治疗。根据 IQVIA 数据显示，我国 HIV 实际感染人数、HIV 发病确诊人数、HIV 发病治疗人数持续增长，目前 HIV 发病确诊超过 100 万人。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1 年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艾滋病 2021 年报告发病数 60,154 例，死亡人数 19,623 人，占当年全部种类传染病死亡人数的 88.40%。全球及我国艾滋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需持续推进。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

（2）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市场需求

贝克制药通过十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已拥有治疗艾滋病、乙肝及其他疾病的化学药制剂注册批件 14 个，另在申报注册制剂产品 5 个，自主掌握了相关产品工艺技术。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丰富产品品类和按需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全球及我国相关药物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本项目建设可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3）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对医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至关重要。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现状，针对药品制剂生产要求，充分发掘利用行业新装备成果，拟建设智能化、数字化生产车间，可进一步提升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水平，实现制剂生产及质量管理技术升级，打造一流抗艾滋病、抗乙肝药物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可为未来战略实施提供技术及装备保障，有利于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8,155.00	90.59
1	建筑工程费用	26,064.60	49.04
2	设备购置费	18,304.00	34.44
3	设备安装费	549.12	1.03
4	其他费用	944.18	1.78
5	基本预备费	2,293.10	4.3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9.41
合计		53,155.00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

5、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太和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号 2204-341222-04-01-674157。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文件号为太环行审[2021]49 号。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200 万元，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经厂区地下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通过市政官网排入太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废气颗粒物、VOCs	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由“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及质检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

7、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南侧经五路北侧贝克制药厂区内。

（二）利托那韦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利托那韦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资 13,887.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利托那韦原料药产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

艾滋病是人类历史上危害性大、死亡率高的传染病。根据相关公开信息，全球及我国艾滋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需持续推进。利托那韦是人免疫缺陷病毒-1（HIV-1）和人免疫缺陷病毒-2（HIV-2）天冬氨酸蛋白酶的口服有效抑制剂，阻断该酶促使产生形态学上成熟 HIV 颗粒所需的聚蛋白，使 HIV 颗粒因而在未成熟的状态，从而减慢 HIV 在细胞中的蔓延。利托那韦片单方制剂是目前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治疗艾滋病二线药物方案中的主要药物，利托那韦也是一线药物复方制剂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组成部分，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

（2）提升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国家疾控中心采购额第二大抗艾滋病药物为复方制剂洛匹那韦利托那韦，国内尚无仿制药，依赖进口。公司已研发出仿制药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正在申请药品注册。利托那韦片单方制剂目前国内仅一家企业拥有药品批文，发行人已研发出该制剂，正在申请药品注册。同时，利托那韦还是美国辉瑞公司治疗新冠药物 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必要组成部分，该药物全球市场需求旺盛。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利托那韦原料药生产规模，保障产品及时供应，满足市场需求。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1,187.00	80.56
1	车间净化等建筑工程费用	435.00	3.13
2	设备购置费	8,693.50	62.60

3	设备安装费	1,339.00	9.64
4	其它费用	186.79	1.35
5	基本预备费	532.71	3.8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0	19.44
合计		13,887.00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5 年。

5、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太和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号 2201-341222-04-01-826510。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文件号为阜环行审函[2022]120 号。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260 万元，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水	综合废水	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废气颗粒物、VOCs	经冷凝处理后集中送入公司已有的 RTO 装置进一步焚烧处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送往垃圾处理厂处置
	危险废物	废渣（高沸物）、废干燥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噪声	采取减震、隔音措施

7、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楼，新增国内先进的研发及中试设备，完善创新研发体系，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保障研发持续开展，缩小与国外药企差距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医药企业需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不断储备研发管线产品，保障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药单项药品研发一般需要8-10年，研发投入动辄上亿甚至数十亿元；仿制药一般需要3-5年，研发投入也需要上千万元至数千万元。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具有较大的研发风险，药物研发需要强大资金实力作为后盾。目前，国内抗艾滋及乙肝药物，几乎全部为仿制药，原研药厂为欧美医药企业，国内外企业之间研发实力差距较大。从长远来看，创新药物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本项目实施可提高研发经费供应，保障研发活动持续开展，减小与国外药企差距。

（2）改善研发条件，提升企业研发水平

随着我国及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和需求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应不断地加大创新研发力度，提升竞争能力。目前，公司研发软硬件条件、实验环境等方面均有所不足，本项目通过新建专家研发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改善现有实验室研发环境，引进行业高端研发人才，有助于改善研发条件，完善创新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水平。

（3）吸引高端人才，保障可持续发展

人才是研发活动最重要的驱动因素，具有高标准试验条件、良好地理区位条件、充足研发经费等，方可吸引聚集国内外相关人才。本项目拟在合肥实施，依托区位优势及优越研发条件，有利于吸引聚集一批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高端人才，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6,582.40	16.4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136.00	5.35
3	研发费用	29,100.00	72.90
4	其他费用	201.60	0.50
5	基本预备费	1,901.00	4.76
项目投资合计		39,921.00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5 年。

5、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号 2203-340161-04-01-349446。

6、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文件号为环建审[2022]10050 号。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66.5 万元，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废气	研发过程中的粉尘、研发设备消毒乙醇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20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20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产生的酸雾	水喷淋塔+除湿+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的废膜件、废活性炭	物资公司回收或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药品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7、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枫路 30 号贝克生物厂区内，该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

（四）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且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存货规模以及市场开拓等对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

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可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了流动性风险；有助于扩大整体经营规模和提升运营效率。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未来业务发展以抗病毒药物为核心，不断完善艾滋病领域仿制药种类，拓展抗病毒领域其他适应症仿制药物，同时紧盯技术趋势，开展抗艾滋病、乙肝等领域创新药物研发。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完善，公司将加快推进药品国际注册及市场推广工作，扩大出口，实现国际化发展。公司将始终以服务国家重大疾病治疗、创新发展为己任，力争成为艾滋病治疗等抗病毒领域国际化龙头制药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

1、持续高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线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352.22 万元、5,067.30 万元、7,245.84 万元和 3,91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0%、13.50%、13.27% 和 20.90%，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4 个新药批复，另有 5 个新药正在申报药监局批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药物共 23 个，其中仿制药 17 个（含一致性评价和在申报注册药品），I 类新药 5 个，II 类新药 1 个。公司获批及在研艾滋病药物基本覆盖 WHO 一线或二线、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的主要用药；同时公司拓展研发了新冠治疗药物，产品线不断完善。

2、升级改造生产车间，推进新工艺运用

公司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连续流微反应、“六合一”自动化生产升级改造，为实现绿色生产和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可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新工艺技术推广应用，为公司未来新药物研发生产提供较好技术铺垫。

3、推进产品国际化

公司进出口贸易拥有十多年药品进出口经验，与美国、印度、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业务联系。研发中心下设注册部，与销售中心紧密合作，专注于国外产品注册，目前已开展了非洲、南美以及东南亚等地区多个国家的产

册认证工作，齐多夫定原料药、拉米夫定原料药以及齐多拉米双夫定片已通过WHO-PQ认证。

（三）未来规划及措施

1、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上市募集的资金，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达产并产生效益，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长。

2、积极推进在研管线研发

公司将持续推进在研管线研发工作，争取各在研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力争在3-5年内，实现国内艾滋病治疗主要药品的全部国产化，并逐渐形成由仿制药为主向创新药为主的研发战略转型。

3、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021年，全球市场艾滋病药物市场份额约380亿美元，市场空间大。公司将加强国际市场营销队伍建设工作，加快FDA、欧盟以及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工作，积极参与非洲、南美以及东南亚等地区的艾滋病药品招标，进一步推进国际市场开拓。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及创新激励机制，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以全球化视角招揽人才，持续推进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战略及发展目标之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依法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内容和方式、部门的设置及职责、投资者接待和推广等事项，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了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顺畅沟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坚持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

公司将与各级主管机构保持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并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 （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年度财务报告作出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董事会办公室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贝克制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二）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

（四）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五、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贝克药业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邦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③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邦之子王猛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肥长火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合伙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5）发行人其他股东西藏佳绩、太和国投、高特佳瑞皖、阜阳建投、中小基金、天津唐宋、安徽十月、戴爽、安元皖北、晋江十月、开泰建材、阜阳安元、安华投资、盛希泰、李金洲、纪宗明、宁波十月、周卓纬、颜蓬、曲劲凡、阜阳安华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③如果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6）发行人相关董事岳祥军、许刚、高晓云，相关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张伟、郭立新承诺

①本人承诺通过合肥长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当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持有的数量少于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

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③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7）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蔡薇承诺

① 本人承诺通过贝克药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当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持有的数量少于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

②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③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8）发行人董事任建辉承诺

①本人承诺通过西藏佳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当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持有的数量少于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③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9）发行人监事张华承诺

①本人承诺通过贝克药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数

量不超过本人当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持有的数量少于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10）发行人监事刘子忠承诺

①本人承诺通过合肥长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当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持有的数量少于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1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郭立新、岳祥军、柏俊、朱礼根、田磊承诺

①本人承诺通过合肥长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数量

不超过本人当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持有的数量少于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

②自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若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无偿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贝克药业承诺

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后本公司仍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本公司减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本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④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无偿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邦及其子王猛承诺

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本人减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本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④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无偿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肥长火承诺

本合伙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包括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④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无偿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佳绩、太和国投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包括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本合伙企业/本

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无偿归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董事岳祥军、许刚、高晓云、任建辉，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张伟、郭立新、蔡薇承诺

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本人减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本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无偿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预警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a.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b.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a. 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 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c.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d.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e.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原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f.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g.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第二顺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a.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c. 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以下原则：

i.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数额的 10%；ii.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数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

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c.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以下原则：

i.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ii.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iii. 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①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①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本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

股份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在本公司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本公司将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贝克药业承诺

①在发行人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会致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发行人虽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在发行人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增持股票的金额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数额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本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数额的 30%。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在发行人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会致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控股股东虽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②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在发行人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③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内部决策会议上，本人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本人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贝克药业、实际控制人王志邦承诺

发行人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2、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贝克药业承诺：

①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补充或制定新的制度，以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王志邦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补充或制定新的制度，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⑤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补充或制定新的制度，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⑦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同时，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及出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及追溯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其他承诺事项

1、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③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停发薪酬和/津贴；

④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⑤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贝克药业、实际控制人王志邦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④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佳绩、太和国投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⑤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部分。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⑤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本人暂时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本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关于未缴纳部分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5、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不存在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同一单位、品种、年度合同金额累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拉米夫定中间体（CME）	3,000.00	2021.02.04	履行完毕
2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贝克生物	依非韦伦（片剂）0.6g/片 30 片/瓶	8,398.34	2020.12.31	履行完毕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复合制剂（0.3/0.15g/片/粒 60 片/瓶）	2,345.55	2020.12.31	正在履行
3	云南省艾滋病关爱中心	贝克生物	依非韦伦（片剂）0.6g/片 30 片/瓶	2,432.10	2020.12.31	履行完毕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贝克生物	依非韦伦（片剂）0.6g/片 30 片/瓶	2,714.66	2020.12.31	履行完毕
5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贝克生物	依非韦伦（片剂）0.6g/片 30 片/瓶	2,047.32	2020.12.31	履行完毕
6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拉米夫定中间体（CME）	3,200.00	2020.09.18	履行完毕
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贝克生物	拉米夫定片、恩替卡韦分散片、替诺福韦片	3,259.91	2019.01.01	履行完毕
8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贝克生物	拉米夫定片、恩替卡韦分散片、替诺福韦片	1,001.06	2019.06.01	履行完毕
				1,920.34	2019.01.01	履行完毕
9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生物	恩替卡韦分散片	1,524.60	2019.01.01	履行完毕
				767.80	2019.05.01	履行完毕
10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贝克生物	拉米夫定片、恩替卡韦分散片、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	2,142.34	2019.01.01	履行完毕
11	湖北久兴堂药业有限公司	贝克生物	替诺福韦片	2,106.65	2019.01.01	履行完毕

12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贝克生物	拉米夫定片、恩替卡韦分散片、替诺福韦片	135.60	2019.01.01	履行完毕
				167.30	2019.01.01	履行完毕
				180.60	2019.01.01	履行完毕
				1,861.00	2019.01.01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同一单位、品种、年度合同金额累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同类合同合并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麒峰化工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DAH-II	1,750.00	1,750.00	2022.04.27	正在履行
2	赤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β -胸苷	4,950.00	4,950.00	2022.03.21	正在履行
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贝克生物	依非韦伦原料药	2,200.00	2,200.00	2021.07.14	履行完毕
4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β -胸苷	1,800.00	4,020.00	2021.01.03	履行完毕
				2,220.00		2021.07.13	履行完毕
5	宏峰化学	贝克制药	DAH-II	280.00	2,060.00	2021.06.28	履行完毕
				280.00		2021.05.13	履行完毕
				1,500.00		2021.12.06	正在履行
6	宏峰化学	贝克制药	LNZ-I	137.47	1,106.23	2021.01.30	履行完毕
				968.76		2021.01.20	履行完毕
7	苏州百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耐斯特试剂、马丁试剂、三氯化硼二氯甲烷溶液、Ente-5	215.96	1,096.79	2021.08.14	履行完毕
				232.96		2021.01.06	履行完毕
				215.96		2021.02.23	履行完毕
				215.96		2021.04.17	履行完毕
				215.96		2021.12.27	履行完毕
8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薄荷醇	596.40	1,376.40	2021.1.28	履行完毕
				780.00		2021.2.3	履行完毕
9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贝克生物	依非韦伦原料药	6,600.00	6,600.00	2020.09.17	履行完毕
10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β -胸苷	2,880.00	2,880.00	2020.09.17	履行完毕
11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环氧化物	243.80	2,483.80	2020.11.01	履行完毕
				2,240.00		2020.01.07	履行完毕

12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薄荷脑	570.00	1,314.00	2020.02.17	履行完毕
				744.00		2020.03.06	履行完毕
13	宏峰化学	贝克制药	β -胸苷	420.00	1,376.80	2020.08.26	履行完毕
				156.80		2020.08.05	履行完毕
				800.00		2020.03.13	履行完毕
14	宏峰化学	贝克制药	β -胸苷	458.64	1,508.64	2019.03.14	履行完毕
				210.00		2019.11.12	履行完毕
				210.00		2019.10.17	履行完毕
				420.00		2019.11.26	履行完毕
				210.00		2019.06.22	履行完毕
15	苏州百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恩替卡韦中间体	124.00	1,841.27	2019.12.18	履行完毕
				117.27		2019.03.22	履行完毕
				1,600.00		2019.02.15	履行完毕
16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贝克制药	环氧化物	4,134.00	4,134.00	2018.12.26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贝克生物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IR2210240000067	6,500.00	2022.10.24-2023.10.23	正在履行
2	贝克制药	建设银行太和支行	HTZ340711300GDZC2022N002	8,000.00	2022.06.08-2026.06.07	正在履行
3	贝克生物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9091220220211	7,000.00	2022.02.11-2022.08.11	履行完毕
4	贝克生物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合银 GNZ 第 21013 号	5,000.00	2021.03.24-2022.02.09	履行完毕
5	贝克制药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合银 GNZ 第 21014 号	5,000.00	2021.02.09-2022.02.09	履行完毕
6	贝克生物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020）信合银承字第 2073268E0169 号	4,000.00	2020.03.11-2021.03.11	履行完毕
7	贝克生物		（2020）信合银承字第 2073268E0179 号	4,000.00	2020.03.26-2021.03.26	履行完毕
8	贝克制药	建设银行阜阳市分行	THBK-2019001	5,000.00	2019.11.18-2020.11.17	履行完毕

2、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贝克生物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551XY2022032505	20,000.00	2022.10.12-2023.10.11	正在履行
2	贝克生物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2022)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7号	5,000.00	2022.05.30-2023.05.22	正在履行
3	贝克生物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551XY2021023218	5,000.00	2021.08.18-2022.08.17	履行完毕
4	贝克生物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019)信合银信字第1973268A0322号	5,000.00	2019.12.30-2022.12.30	正在履行

(四) 抵/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500 万元以上的抵/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抵/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贝克生物	建设银行太和支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HTC340711300ZGDB2022N004)	12,627.00	2022.06.08-2026.06.07	正在履行
2	贝克制药	建设银行太和支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HTC340711300ZGDB2022N003)	5,965.00	2022.06.08-2026.06.07	正在履行
3	贝克生物	建设银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合蜀政抵押 L (2021) 001)	7,979.00	2021.07.15-2026.07.14	正在履行
4	贝克制药	建设银行太和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THBK2021-001)	3,600.00	2021.05.24-2022.05.23	履行完毕
5	贝克生物	徽商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抵 020 号)	7,954.99	2018.09.14-2021.09.14	履行完毕

2、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额度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贝克制药	贝克生物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2203250503)	20,000.00	2022.9.26	正在履行
2	贝克制药	贝克生物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7 号-担保 01)	5,000.00	2022.05.30	正在履行
3	贝克制药	贝克生物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1040343320226095365)	7,000.00	2022.02.11	履行完毕

4	贝克制药	贝克生物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51XY202102321801）	5,000.00	2021.07.25	履行完毕
5	贝克制药	贝克生物	建设银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建合蜀政保（2021）005）	5,500.00	2021.07.15	正在履行
6	贝克制药	贝克生物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174C18420210000502）	5,000.00	2021.04.25	正在履行
7	贝克制药	贝克生物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301）2020年最高保字第034703号）	5,000.00	2020.06.23	履行完毕
8	贝克制药	贝克生物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信合银最保字第1973268A0322-a号）	5,000.00	2019.12.30	正在履行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方	承建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贝克制药	安徽谦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室外管廊土建及钢结构工程	620.00	2022.01.01	履行完毕
2	贝克制药	安徽佰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隐患检查整治项目土建工程	590.00	2021.07.27	履行完毕
3	贝克制药	安徽佰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t/aTDF改造升级项目动力车间土建工程	960.00	2021.02.08	正在履行
4	贝克制药	安徽谦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项目围墙及场区内附属工程	550.00	2020.07.14	正在履行
5	贝克生物	上海傲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检验中心（技改）项目施工及相关设施/设备工程	770.00	2020.03.18	履行完毕

（六）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委托开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贝克生物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他达拉非及片药学研究部分、临床试验研究，最终获得他达拉非原料药备案及生产批件	1,000.00	2021.03.16	正在履行
2	贝克生物	聊城高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利托那韦口服片剂的技术开发	520.00	2019.03.26	正在履行

（七）技术互换及转让合同

序号	公司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贝克生物	上海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诚康药业有限公司、徐胜平、戴爽	《关于药品技术开发（奥司他韦、司来吉兰）的交易框架协议》	2019.07.16	正在履行

1.1	贝克生物	江苏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司来吉兰制剂工艺的技术”相关《技术转让合同》	2019.08.06	正在履行
1.2	贝克生物	上海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奥司他韦原料药及胶囊技术”相关《药品技术转让合同》	2021.01.06	正在履行
2	贝克生物	安礼特（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技术开发（甲硝唑片、奥贝胆酸原料）的交易框架协议》	2020.10.22	正在履行
2.1	贝克生物	安礼特（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硝唑片技术”相关《药品技术转让合同》	2020.11.18	正在履行
2.2	贝克生物	安礼特（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奥贝胆酸原料技术”相关《技术转让合同》	2021.01.25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起诉子公司贝克生物及自然人葛昕厂，请求贝克生物及葛昕厂向其支付工程款433.98万元及利息、超额审核费53.2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邦


王哲

任建辉


岳祥军


许刚


高晓云

张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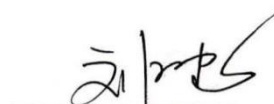
刘璐

李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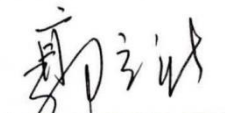

张华

汪洋


刘子忠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伟


郭立新


蔡薇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志邦	_____ 王 哲	_____  任建辉
_____ 岳祥军	_____ 许 刚	_____ 高晓云
_____ 张福杰	_____ 刘 璐	_____ 李 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 华	_____ 汪 洋	_____ 刘子忠
--------------	--------------	--------------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 伟	_____ 郭立新	_____ 蔡 薇
--------------	--------------	--------------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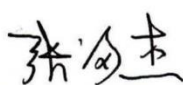
王 哲

任建辉

岳祥军

许 刚

高晓云


张福杰

刘 璐

李 君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汪 洋

刘子忠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伟

郭立新

蔡 薇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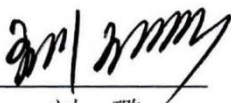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志邦	_____ 王 哲	_____ 任建辉
_____ 岳祥军	_____ 许 刚	_____ 高晓云
_____ 张福杰	 _____ 刘 璐	_____ 李 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 华	_____ 汪 洋	_____ 刘子忠
--------------	--------------	--------------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 伟	_____ 郭立新	_____ 蔡 薇
--------------	--------------	--------------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邦

王 哲

任建辉

岳祥军

许 刚

高晓云

张福杰

刘 璐

李 君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汪 洋

刘子忠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伟

郭立新



蔡 薇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邦

王 哲

任建辉

岳祥军

许 刚

高晓云

张福杰

刘 璐

李 君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华

汪 洋

刘子忠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伟

郭立新

蔡 薇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安徽贝克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邦

实际控制人：

王志邦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琛
高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震
高震

徐明
徐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


沈和付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杨晨

经办律师签名:

赵力峰

熊孟飞

刘胤宏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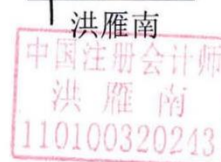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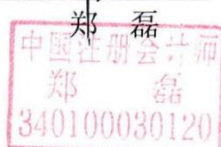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5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71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2]230Z271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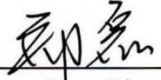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7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340100030120


琚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琚晶晶
110100320181


夏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海林
110100320421

出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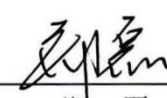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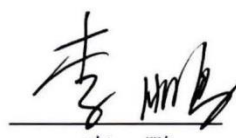


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74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340100030120


李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鹏
110100323967


夏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海林
110100320421

出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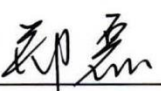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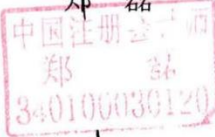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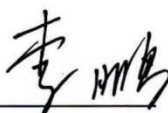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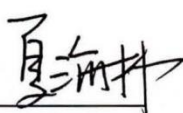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33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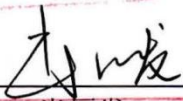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磊



李鹏



夏海林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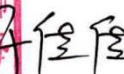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方强

陈大海


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31100020


许佳佳

资产评估师
许佳佳
3419003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复核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荷花


陈 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2月 21 日



追溯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荷花
陈 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 （一）发行人：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太和县工业园B区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联系人：许刚

联系电话：0551-6522 8207

传真：0551-6522 820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联系人：高琛

联系电话：0551-6220 7999

传真：0551-6220 7967